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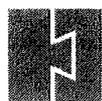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其他股东承诺</p> <p>公司股东李祥兆、李利、万晓飞、刘瑞华、朱立元、蒋峰、李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p>

	<p>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公司股东陈海军、赵翠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股东南海成长、现代农业、鸿立投资、华睿佰仕德、无锡德联、国元投资、张文、张祖玉、赵祖强、夏守友、姚曙光、孟咏梅、周晓荣、陈君、马武、朱义舟、刘长杰、顾后典、黄开福、陈晓梅、张佑民、李德亮、王幸福、石纪军、王德强、冉晓慧、杜颖素、刘宏胜、尹瑞明、朱海军、黄伟、张湛、颜景斌、张胜利、刘玉祥、张勇胜、姚健、李逢春、董家玄、刘金荣、张继训、张春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的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间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李祥兆、李利、万晓飞、刘瑞华、朱立元、蒋峰、李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

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股东陈海军、赵翠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南海成长、现代农业、鸿立投资、华睿佰仕德、无锡德联、国元投资、张文、张祖玉、赵祖强、夏守友、姚曙光、孟咏梅、周晓荣、陈君、马武、朱义舟、刘长杰、顾后典、黄开福、陈晓梅、张佑民、李德亮、王幸福、石纪军、王德强、冉晓慧、杜颖素、刘宏胜、尹瑞明、朱海军、黄伟、张湛、颜景斌、张胜利、刘玉祥、张勇胜、姚健、李逢春、董家玄、刘金荣、张继训、张春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因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的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有权机关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所未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新宇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

3、停止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且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业绩、稳定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采取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20%，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新宇药业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保证相应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有权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20%，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2）当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及时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措施。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30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与其相关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人员，不得因其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认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行为是公司为促进发展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的套利投机行为。因此，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在股份锁定期满后，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在满足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或协议转让。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此承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南海成长、国元投资、无锡德联承诺：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累计不超过上一个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单位名下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0-100%，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配、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公开发行证券；

（3）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不予分红。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

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则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

（1）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上市后三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或者重大投资计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且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收益难以迅速实现，且新增固定资产将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规范、合理、有效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随着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链条、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和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经济效益。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坚持精细化管理理念，推行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国内客户的基础上，加强国外市场开拓力度，并不断通过技术研发等手段，持续开发新产品，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已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也该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承诺。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 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盐酸林可霉素销售均价分别为384.40元/十亿、539.85元/十亿、397.88元/十亿和372.60元/十亿，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均价分别为879.80元/千克、1,328.03元/千克、969.28元/千克和977.77元/千克。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是由市场供给结构改变、下游需求结构改变、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原因所致。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消除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若公司的上述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有所降低。

（二）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原料药需要大量的专业生产设备、厂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厂房建设，多条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账面价值由2014年末的27,781.37万元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61,396.37万元，增幅较大。另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类别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16,010.28	80.86	33,655.71	77.78	34,592.20	75.76	32,331.42	86.10
克林霉素磷酸酯	2,671.47	13.49	8,597.77	19.87	10,986.15	24.06	4,757.26	12.67

合计	18,681.75	94.35	42,253.49	97.65	45,578.35	99.82	37,088.69	98.77
----	-----------	-------	-----------	-------	-----------	-------	-----------	-------

报告期内，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90%，若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8.01%、65.09%、73.97%、51.60%，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变化，调整生产、采购政策，而公司未能开发新的客户，产品销售将受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豆饼粉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行业周期的波动、通货膨胀、能源供应格局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给公司成本、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存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8.48 万元、9,079.21 万元、6,694.51 万元、10,511.24 万元；若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水、废气及废渣的排放，若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相应支出，甚至可能出现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若受环保政策趋紧的影响，则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需求，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4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
三、稳定股价预案	7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0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0
六、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14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6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五、募集资金运用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35
二、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35
三、产品类别相对集中风险	35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36
五、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36
六、存货风险	36
七、环保风险	36
八、产业政策风险	37
九、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37
十、安全生产风险	38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9
十二、行政许可到期重续风险	39
十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0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3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8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3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97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	

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0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六、发行人生产许可情况	147
七、特许经营权	149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49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56
十、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16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65
二、同业竞争	166
三、关联交易	1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8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198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9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9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一、审计意见	2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00
三、财务会计报表	20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34
六、分部信息	235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35
八、非经常性损益	23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3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37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3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4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43
十五、盈利预测	245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24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9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9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9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29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9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7
一、发展战略	297
二、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	297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00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1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	30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2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02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0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0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5
一、股利分配政策	315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318
二、重大合同事项	31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32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3
一、备查文件	333
二、查阅时间	333
三、查阅地点	33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宇药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
皖北药业	指	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皖北制药厂	指	安徽省皖北制药厂
工业投资	指	宿州市工业投资公司
经贸投资	指	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集团	指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德联	指	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成长	指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代农业	指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鸿立投资	指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鸿立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佰仕德	指	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南京华睿佰仕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同和药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636
司太立	指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20
美诺华	指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38
奥翔药业	指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29
富祥股份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97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用于生产化学制剂的主要原材料, 是制剂中的活性药物成分。
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 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 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专利药/原研药	指	Patented drug, 指原创性的新药, 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 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 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 由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 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收率	指	产成品和原料之间的数量或重量的比率, 是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所投入的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 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 通常指摩尔收率。
十亿、BOU	指	生物活性单位, 用以计量药物效价强度, 表示药物达到一定药理效应需要的剂量, 反应药物与受体的亲和力。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系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准则。
CGMPs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 是国际通行的GMP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DMF文件	指	Drug Master File, 指厂商向美国FDA提交的用于申请注册的文件。
CEP认证	指	Certificate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 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 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对于已经收载到《欧洲药典(EP)》的原料药执行的一个独立的质量评价程序, 最早简称COS, 现在简称CEP。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标准作业程序, 指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 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USP	指	美国药典质量标准
EHS	指	环境Environment、健康Health、安全Safety的缩写, EHS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质量保证部, 公司为了能够满足品质要求, 按照监管要求在质量管理体系中设立的实施品质保证的部门。
QC	指	Quality Control, 质量控制部, 公司为达到品质要求, 而设立的监管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的部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如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新华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精神药品（地西洋注射液），预混剂（那西肽、恩拉霉素、硫酸粘菌素）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抗菌类原料药，销售产品主要为林可霉素及其衍生物，包括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公司所生产林可霉素及其衍生物具有规格齐全、纯度高、生产工艺精湛等多种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研究项目，获得了多项专利证书。公司承担的“应用现代诱变技术选育林可霉素高产菌株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常压室温等离子（ARTP）诱变技术选育多肽高产菌株”项目获得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承担的“高品质克林霉素磷酸酯

原料药产业化示范项目”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的研发专利“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获得安徽省优秀专利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华被聘为安徽省第二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孟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36.93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74%。

孟新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4 年 2 月，大专学历，经济师。1970 年 12 月至 1976 年 3 月，在部队服役；1976 年 3 月至 1990 年 7 月，历任宿州市矿山机械厂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皖北制药厂先后任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处长、厂长助理兼党委委员、副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厂长兼党委书记；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540042 号），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3,765.15	21,723.38	19,578.47	16,445.21
非流动资产	76,298.30	78,243.09	68,275.55	35,949.45
资产合计	100,063.45	99,966.47	87,854.02	52,394.66
流动负债	34,579.72	38,820.59	42,510.65	18,855.27
非流动负债	19,924.22	18,182.08	7,443.49	2,452.94
负债合计	54,503.94	57,002.67	49,954.14	21,308.21
股东权益	45,559.51	42,963.80	37,899.88	31,086.4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819.59	43,490.36	46,097.51	37,995.64
营业成本	12,154.55	29,657.21	23,154.98	26,381.42
营业利润	2,836.33	4,936.87	15,595.87	4,787.71
利润总额	2,783.29	5,350.26	13,968.42	5,236.89
净利润	2,435.66	4,664.42	11,802.04	4,6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54.63	4,313.05	13,165.60	4,222.50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	1,950.70	20,321.14	6,8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3	14,919.13	-5,531.73	597.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9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898.57	2,580.01	-676.68	1,826.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或 2017年1-6月	2016.12.31 或 2016年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0.69	0.56	0.46	0.87
速动比率（倍）	0.35	0.37	0.22	0.60
资产负债率（%）	54.47	57.02	56.86	4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15.32	17.68	7.79
存货周转率（次）	1.41	3.76	3.85	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20.19	11,878.56	18,895.41	8,549.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1.63	32.68	11.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01	0.22	2.26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29	-0.08	0.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4	0.00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程度投向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590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5
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8,57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70,39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70,395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	人民币【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 】年【 】月【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流通股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股份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联系电话	0557-3621345

传真	0557-3622061
经办人员	孟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798
保荐代表人	王惠君、陈洁
项目协办人	徐诚
其他项目组成员	周红霞、林剑清、王苗苗、张卫峰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83304480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杨亮、邵珺

（四）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煜林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551-68161650
传真	0551-68161616
经办评估师	牛传亮、徐应琼

（五）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22672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晓、邱志强

（六）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755-82522672
传真	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晓、邱志强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
户名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98490153400000071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 】年【 】月【 】日

3、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代表该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盐酸林可霉素销售均价分别为384.40元/十亿、539.85元/十亿、397.88元/十亿和372.60元/十亿，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均价分别为879.80元/千克、1,328.03元/千克、969.28元/千克和977.77元/千克。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是由市场供给结构改变、下游需求结构改变、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等原因所致。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消除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若公司的上述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水平有所降低。

二、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原料药需要大量的专业生产设备、厂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新厂房建设，多条生产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账面价值由2014年末的27,781.37万元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61,396.37万元，增幅较大。另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类别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16,010.28	80.86	33,655.71	77.78	34,592.20	75.76	32,331.42	86.10
克林霉素磷酸酯	2,671.47	13.49	8,597.77	19.87	10,986.15	24.06	4,757.26	12.67
合计	18,681.75	94.35	42,253.49	97.65	45,578.35	99.82	37,088.69	98.77

报告期内，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90%，若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8.01%、65.09%、73.97%、51.60%，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变化，调整生产、采购政策，而公司未能开发新的客户，产品销售将受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玉米淀粉、豆饼粉等，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行业周期的波动、通货膨胀、能源供应格局变化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给公司成本、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存货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58.48万元、9,079.21万元、6,694.51万元、10,511.24万元；若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废水、废气及废渣的排放，若处置不当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继

续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相应支出，甚至可能出现整改、限产、停产等情形，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制药企业，若受环保政策趋紧的影响，则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需求，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八、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募投项目之一为“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林可霉素新建项目投资将受到限制，但对于现有生产能力，国家允许对其进行改造升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排除未来产业政策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九、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590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5
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8,57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70,395

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市场开拓风险

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除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还将用于新生产线建设。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 300 吨高纯度盐酸林可霉素、120 吨高纯度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能力，增加 5 吨莫西克汀原料药产能、550 吨腺苷产能、5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

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本次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涉及工程建设、员工培训等大量组织工作，因此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风险

根据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一定幅度的增加，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额
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3,945	2,578.49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7,201	502.17
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7,645	475.95
合计	48,791	3,556.61

据上表测算，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额为 3,556.61 万元，若项目收益未能覆盖固定资产折旧额，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风险。

（四）GMP 认证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新建生产线需通过 GMP 认证、申请药品批准文号，对企业的生产技术、生产线设计、产品质量、人员管理、质量检验体系等均有严格要求，发行人可能存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无法及时取得 GMP 认证、药品批准文号，从而影响募投项目产生效益。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尽管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仍然不排除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对公

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4,222.50 万元、13,165.60 万元、4,313.05 万元、2,354.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4.95%、35.59%、10.72%、5.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行政许可到期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领域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批准文号等多类行政许可。上述行政许可是企业进行生产的前提。许可期满之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延续相关许可的有效期。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因此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下游生产企业对于原料药品质要求较高。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操作不当都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 GMP 规范建立了一整套质量管理体系，并贯彻执行。公司生产质量控制制度涵盖了原料采购、生产、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可控性，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安全，但仍然不排除产品质量控制风险的存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起索赔、停产等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Yu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邮政编码	234000
电话	0557-3621345
传真	0557-3622061
互联网网址	www.xinyu-pharm.com
电子邮箱	mengyu@wbm.com.cn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原料药、精神药品（地西洋注射液），预混剂（那西肽、恩拉霉素、硫酸粘菌素）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由皖北制药厂联合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 3,688 万股，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北制药厂	2,969.28	80.52
2	孟新华	99.42	2.70
3	刘继红	43.17	1.17
4	李利	41.43	1.12

5	吴广玉	41.43	1.12
6	朱立元	40.60	1.10
7	赵祖强	38.11	1.04
8	朱子固	38.11	1.04
9	蒋 峰	38.11	1.04
10	张 文	38.11	1.04
11	夏守友	38.11	1.04
12	胡兴长	38.11	1.04
13	张祖玉	24.89	0.67
14	李祥兆	24.89	0.67
15	刘瑞华	24.89	0.67
16	万晓飞	24.89	0.67
17	韩昌栓	24.89	0.67
18	姚曙光	24.89	0.67
19	陈晓梅	24.89	0.67
20	孟咏梅	24.89	0.67
21	周晓荣	24.89	0.67
合计		3,688.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皖北制药厂，在发起设立发行人前，皖北制药厂主要从事原料药生产和销售，其主要资产为设立本公司时所投入的相关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其主要资产为原料药生产所需的研发及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厂房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原料药生产和销售。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皖北制药厂以其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03年8月15日，皖北制药厂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注销。

（六）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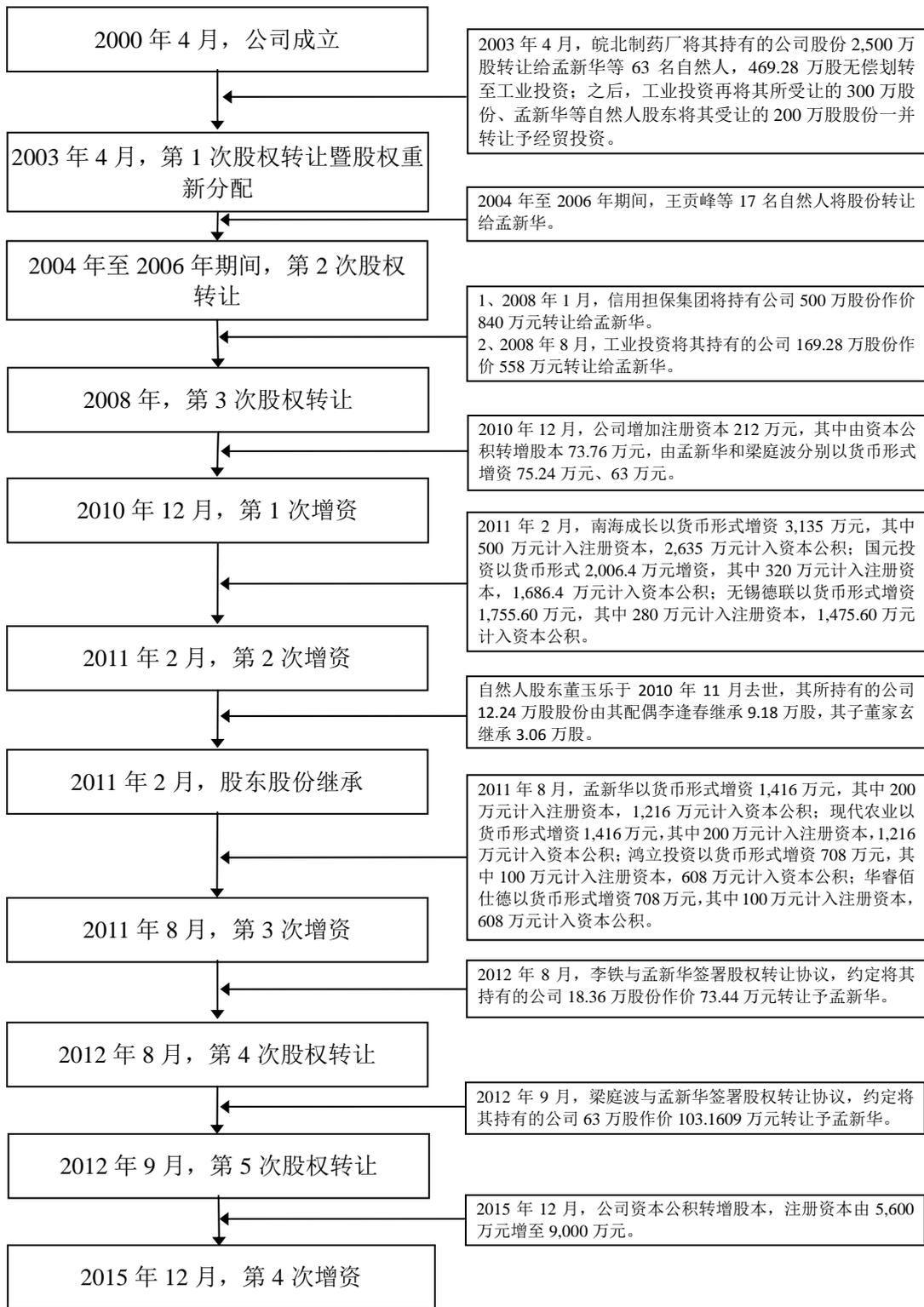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成立以来，独立运营各项业务，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0年4月，公司成立

（1）设立背景

2000年3月22日，皖北制药厂与孟新华等20名自然人签署《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88万元。

2000年3月28日，宿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方正验字[2000]1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00年3月28日，皖北药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4,510,874.16元，其中实收资本36,880,000.00元，资本公积7,630,874.16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114,242,305.56元，负债69,731,431.40元。

2000年3月31日，皖北药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同意设立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及审批情况

2000年3月20日，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74号），截至2000年2月29日，皖北制药厂拟投入皖北药业的资产总额为10,557.13万元，负债总额6,973.14万元，净资产3,583.99万元。

2000年3月27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制药厂拟出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皖国资评字[2000]第533号），确认上述评估合法、有效。

2000年3月28日，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皖国资工字[2000]534号），同意皖北制药厂以其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出资，联合孟新华等20名自然人以发起方式筹建皖北药业。

2000年3月2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皖北药业核发了《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府股字[2000]第13号），批复同意设立皖北药业。

2000年4月18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皖北药业核发了营业执照（登记号：3400001300160）。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折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皖北制药厂	3,583.99	2,969.28	80.52
2	孟新华	120.00	99.42	2.70
3	刘继红	52.10	43.17	1.17
4	李 利	50.00	41.43	1.12
5	吴广玉	50.00	41.43	1.12
6	朱立元	49.00	40.60	1.10
7	赵祖强	46.00	38.11	1.03
8	朱子固	46.00	38.11	1.03
9	蒋 峰	46.00	38.11	1.03
10	张 文	46.00	38.11	1.03
11	夏守友	46.00	38.11	1.03
12	胡兴长	46.00	38.11	1.03
13	张祖玉	30.00	24.89	0.67
14	李祥兆	30.00	24.89	0.67
15	刘瑞华	30.00	24.89	0.67
16	万晓飞	30.00	24.89	0.67
17	韩昌栓	30.00	24.89	0.67
18	姚曙光	30.00	24.89	0.67
19	陈晓梅	30.00	24.89	0.67
20	孟咏梅	30.00	24.89	0.67
21	周晓荣	30.00	24.89	0.67
合计		4,451.09	3,688.00	100.00

(3) 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认缴的资金未实际到位及其规范情况

2000年4月，发行人设立时，孟新华等20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867.10万元出资款，其中包括应由皖北制药厂给予20名自然人股东681万元奖励金，以及20名自然人股东另外应缴纳的自有资金186.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奖励金（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1	孟新华	100.00	20.00
2	刘继红	40.10	12.00
3	李 利	40.10	9.90
4	吴广玉	40.10	9.90

5	朱立元	40.10	8.90
6	赵祖强	40.10	5.90
7	朱子固	40.10	5.90
8	蒋 峰	40.10	5.90
9	张 文	40.10	5.90
10	夏守友	40.10	5.90
11	胡兴长	40.10	5.90
12	张祖玉	20.00	10.00
13	李祥兆	20.00	10.00
14	刘瑞华	20.00	10.00
15	万晓飞	20.00	10.00
16	韩昌栓	20.00	10.00
17	姚曙光	20.00	10.00
18	陈晓梅	20.00	10.00
19	孟咏梅	20.00	10.00
20	周晓荣	20.00	10.00
合计		681.00	186.10

上述 20 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并未缴纳出资款，其补充缴纳出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股东补缴出资以及支付 2003 年国有股股权转让款情况”部分内容。

2、2003 年 4 月，第 1 次股权转让暨股权重新分配

为解决皖北制药厂资不抵债问题，盘活国有资产，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实施意见》（皖发〔2000〕5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皖政〔2001〕73 号）的规定和精神，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定了《深化体制改革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①皖北制药厂将其持有的 2,969.2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2,500 万股股份作价 2,500 万元转让给孟新华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469.28 万股无偿划转给工业投资；

②上述转让和划转完成后，孟新华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中的 58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 200 万股、工业投资将持有的 469.28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 300 万股分别作价 200 万元、300 万元转让给经贸投资。

2002 年 11 月 15 日，皖北药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1）职工身份置换程序与审批

2003 年 2 月 11 日，皖北药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体制改革方案〉的决议》和《〈职工身份置换实施方案（草案）〉的决议》，同意本次改革方案及职工身份置换方案。

本次职工身份置换是由于发行人性质发生变更，故不存在人员处置问题，员工仍于原岗位工作，置换方案具体如下：

①原 47 名内部退养员工，仍作内部退养处理，直至退休；

②其余 638 名员工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按全省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员工在公司每满一年补给一个月工资，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对于之前在其他国有单位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员工，其全部工龄视为公司工龄，对在其他性质企业工作员工，只计算本企业工龄。

2003 年 4 月 3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员工身份进行置换的批复》（宿政秘[2003]31 号），批复了对员工身份进行置换方案。

（2）国有股转让评估与转让价格的确定

2002 年 11 月 5 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求是评报字[2002]48 号），确认以 2002 年 9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皖北药业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1,376.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232.47 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144.23 万元。

根据皖北制药厂的持股比例以及皖北药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皖北制药厂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评估值为 3,336.6 万元，扣除应提取的经济补偿金 501.96 万元

后，皖北制药厂所持股份价值为 2,834.64 万元。以 2,834.64 万元为定价依据，皖北制药厂持有的 2,969.28 万股每股评估值为 0.95 元/股，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股。

（3）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

2003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核准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财企[2003]81 号），确认上述评估合法、有效。

2003 年 2 月 27 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化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宿政秘[2003]16 号），批复同意由孟新华等 63 名自然人出资 2,500 万元购买皖北制药厂持有皖北药业的 2,500 万元国有股权。

2003 年 3 月 7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100 号），同意股权转让方案。

2003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皖经贸企改函[2003]158 号），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3 月 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皖政股[2003]第 09 号），批复了上述股权转让、划转事宜。

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400002400045。

（4）孟新华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分配情况

原 20 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 718.72 万股，此次新增的 43 名股东与原 2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受让 2,300 万股，因此上述 6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3,018.72 万股，依据《关于股权结构重新组合的方案》（皖药办[2002]43 号），按照下列方案分配：

1) 现金股（630 万股）：63 名自然人股东向公司缴纳了 630 万元资金，根据每人所缴纳的资金，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获取相应的股份；

2) 承债股（1,300 万股）：除吴广玉、朱子固、莫凤祥、陈桂兰、王忠悦外，其他 58 名自然人股东与皖北药业签订《承债借款合同》。根据该协议约定，该 58 名自然人股东向皖北药业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以 1 股/元的价格受让相应数量的股份；

3) 职务配套股（1,088.72 万股）：除孟新华、吴广玉、朱子固、莫凤祥、陈桂兰、王忠悦外，其他 57 名自然人按照与现金股 1:1 的比例受让相应数量的股份，剩余的股份再由孟新华受让。

吴广玉、朱子固、莫凤祥、陈桂兰、王忠悦由于已届退休，考虑到个人承债能力及对企业的后续贡献，不按照承债股、职务配套股方案受让股份。

综上，63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分配的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出资 (万元)	现金股 (万股)	职务配套股 (万股)	承债股 (万股)	合计 (万股)
1	孟新华	91	91	559.72	365	1,015.72
2	刘继红	30	30	30	45	105
3	李 利	30	30	30	45	105
4	朱立元	30	30	30	45	105
5	赵祖强	30	30	30	45	105
6	蒋 峰	30	30	30	45	105
7	张 文	30	30	30	45	105
8	张祖玉	30	30	30	45	105
9	李祥兆	30	30	30	45	105
10	夏守友	26	26	26	45	97
11	李 民	26	26	26	45	97
12	刘瑞华	25	25	25	45	95
13	胡兴长	17	17	17	45	79
14	万晓飞	5	5	5	13	23
15	韩昌栓	5	5	5	13	23
16	姚曙光	5	5	5	13	23
17	陈晓梅	5	5	5	13	23
18	孟咏梅	5	5	5	13	23
19	周晓荣	5	5	5	13	23

20	赵翠玲	5	5	5	13	23
21	王新华	5	5	5	8	18
22	陈君	5	5	5	8	18
23	马武	5	5	5	8	18
24	李祥胜	5	5	5	8	18
25	庄明珠	5	5	5	8	18
26	高颖	5	5	5	8	18
27	朱义舟	5	5	5	8	18
28	刘长杰	5	5	5	8	18
29	季朝阳	5	5	5	8	18
30	顾后典	5	5	5	8	18
31	黄开福	5	5	5	8	18
32	王幸福	5	5	5	8	18
33	李铁	5	5	5	8	18
34	李绍坤	5	5	5	8	18
35	石纪军	5	5	5	8	18
36	王德强	5	5	5	8	18
37	冉晓慧	5	5	5	8	18
38	杜颖素	5	5	5	8	18
39	刘宏胜	5	5	5	8	18
40	尹瑞明	5	5	5	8	18
41	朱海军	5	5	5	8	18
42	张佑民	5	5	5	8	18
43	李德亮	5	5	5	8	18
44	黄伟	5	5	5	8	18
45	张湛	5	5	5	8	18
46	颜景斌	5	5	5	8	18
47	王贡峰	5	5	5	8	18
48	张胜利	4	4	4	8	16
49	刘玉祥	4	4	4	8	16
50	张勇胜	4	4	4	8	16
51	姚健	3	3	3	8	14
52	付立海	2	2	2	8	12

53	袁兆坤	2	2	2	8	12
54	董玉乐	2	2	2	8	12
55	张春华	1	1	1	8	10
56	陈海军	1	1	1	8	10
57	刘金荣	1	1	1	8	10
58	张继训	1	1	1	8	10
59	吴广玉	2	2	--	--	2
60	朱子固	2	2	--	--	2
61	莫凤祥	2	2	--	--	2
62	陈桂兰	2	2	--	--	2
63	王忠悦	2	2	--	--	2
合计		630	630	1,088.72	1,300.00	3,018.72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1,015.72	27.54
2	刘继红	105	2.85
3	李 利	105	2.85
4	朱立元	105	2.85
5	赵祖强	105	2.85
6	蒋 峰	105	2.85
7	张 文	105	2.85
8	张祖玉	105	2.85
9	李祥兆	105	2.85
10	夏守友	97	2.63
11	李 民	97	2.63
12	刘瑞华	95	2.58
13	胡兴长	79	2.14
14	万晓飞	23	0.62
15	韩昌栓	23	0.62
16	姚曙光	23	0.62
17	陈晓梅	23	0.62
18	孟咏梅	23	0.62
19	周晓荣	23	0.62

20	赵翠玲	23	0.62
21	王新华	18	0.49
22	陈 君	18	0.49
23	马 武	18	0.49
24	李祥胜	18	0.49
25	庄明珠	18	0.49
26	高 颖	18	0.49
27	朱义舟	18	0.49
28	刘长杰	18	0.49
29	季朝阳	18	0.49
30	顾后典	18	0.49
31	黄开福	18	0.49
32	王幸福	18	0.49
33	李 铁	18	0.49
34	李绍坤	18	0.49
35	石纪军	18	0.49
36	王德强	18	0.49
37	冉晓慧	18	0.49
38	杜颖素	18	0.49
39	刘宏胜	18	0.49
40	尹瑞明	18	0.49
41	朱海军	18	0.49
42	张佑民	18	0.49
43	李德亮	18	0.49
44	黄 伟	18	0.49
45	张 湛	18	0.49
46	颜景斌	18	0.49
47	王贡峰	18	0.49
48	张胜利	16	0.43
49	刘玉祥	16	0.43
50	张勇胜	16	0.43
51	姚 健	14	0.38
52	付立海	12	0.33

53	袁兆坤	12	0.33
54	董玉乐	12	0.33
55	张春华	10	0.27
56	陈海军	10	0.27
57	刘金荣	10	0.27
58	张继训	10	0.27
59	吴广玉	2	0.05
60	朱子固	2	0.05
61	莫凤祥	2	0.05
62	陈桂兰	2	0.05
63	王忠悦	2	0.05
64	经贸投资	500	13.56
65	工业投资	169.28	4.59
合计		3,688.00	100.00

(4) 自然人股东受让的 2,300 万国有股的对价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发行人股东补缴出资以及支付 2003 年国有股股权转让款情况”。

3、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第 2 次股权转让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王贡峰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因退休等原因陆续离开公司，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全部股份共计 367 万股转让给孟新华。

上述 17 人将股权转让予孟新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出方	原持股数量（万股）
1	朱子固	2（现金股 2 万股）
2	刘继红	105（现金股 30 万股、职务配套股 30 万股、承债股 45 万股）
3	胡兴长	79（现金股 17 万股、职务配套股 17 万股、承债股 45 万股）
4	吴广玉	2（现金股 2 万股）
5	莫凤祥	2（现金股 2 万股）
6	陈桂兰	2（现金股 2 万股）
7	高颖	18（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8	付立海	12（现金股 2 万股、职务配套股 2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9	袁兆坤	12（现金股 2 万股、职务配套股 2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10	王贡峰	18（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11	李绍坤	18（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12	王忠悦	2（现金股 2 万股）
13	李祥胜	18（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14	季朝阳	18（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15	王新华	18（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16	庄明珠	18（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8 万股）
17	韩昌栓	23（现金股 5 万股、职务配套股 5 万股、承债股 13 万股）
合计		367

本次股权转让由公司先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再由孟新华将对应的款项支付至公司，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转让方所持有的承债股和职务配套股系由其向发行人借款出资形成，转让方在转让上述股份时均尚未归还，前述负债由孟新华负责清偿，与该等负债相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亦不再另行支付给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1 元/股。

2005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股东从公司离职后，现金购置的股权（即现金股）应全部退出，职务配套股和承债股也应当一并退出。王新华、庄明珠、韩昌栓三人与孟新华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部分股份转让协议、部分股份转让支付凭证缺失。王新华、庄明珠和韩昌栓三人已离职，孟新华支付了现金股的股权转让款，相应的承债股和职务配套股股款均由孟新华缴纳。

孟新华出具承诺，上述股权转让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事宜真实、合法，且已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若经相应司法程序认定存在给转让方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全额承担相应的损失。若发生有权机关对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进行处罚，其将全额承担被处罚的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1,382.72	37.49
2	李祥兆	105.00	2.85
3	蒋 峰	105.00	2.85
4	朱立元	105.00	2.85
5	张祖玉	105.00	2.85
6	张 文	105.00	2.85
7	赵祖强	105.00	2.85
8	李 利	105.00	2.85
9	李 民	97.00	2.63
10	夏守友	97.00	2.63
11	刘瑞华	95.00	2.58
12	姚曙光	23.00	0.62
13	赵翠玲	23.00	0.62
14	孟咏梅	23.00	0.62
15	周晓荣	23.00	0.62
16	陈晓梅	23.00	0.62
17	万晓飞	23.00	0.62
18	陈 君	18.00	0.49
19	马 武	18.00	0.49
20	朱义舟	18.00	0.49
21	刘长杰	18.00	0.49
22	顾后典	18.00	0.49
23	黄开福	18.00	0.49
24	张佑民	18.00	0.62
25	李德亮	18.00	0.49
26	王幸福	18.00	0.49
27	李 铁	18.00	0.49
28	石纪军	18.00	0.49
29	王德强	18.00	0.49
30	冉晓慧	18.00	0.49
31	杜颖素	18.00	0.49
32	刘宏胜	18.00	0.49

33	尹瑞明	18.00	0.49
34	朱海军	18.00	0.49
35	黄伟	18.00	0.49
36	张湛	18.00	0.49
37	颜景斌	18.00	0.49
38	张胜利	16.00	0.43
39	刘玉祥	16.00	0.43
40	张勇胜	16.00	0.43
41	姚健	14.00	0.38
42	董玉乐	12.00	0.33
43	张春华	10.00	0.27
44	陈海军	10.00	0.27
45	刘金荣	10.00	0.27
46	张继训	10.00	0.27
47	信用担保集团	500.00	13.56
48	工业投资	169.28	4.59
合计		3,688.00	100.00

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皖政秘[2005]144 号）及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企业（项目）出资人的通知》（皖担保投资[2006]9 号），原股东经贸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4、2008 年，第 3 次股权转让

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解决国有股份制企业发展的的问题，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皖发[2006]16 号）中的目标任务，信用担保集团、工业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和 169.28 万股股份转让予孟新华。

（1）信用担保集团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07 年 9 月 8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 144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皖北药业

股东权益为 6,092.93 万元，每股权益价值 1.652 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安徽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转让皖北药业股权的批复》（财金函[2007]694 号），同意信用担保集团通过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 500 万股皖北药业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1.656 元。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6%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公告》，确认挂牌期满后，经对挂牌期间征集到的意向受让人严格审查与认证，最终确定孟新华为合格竞买人。同日，信用担保集团与孟新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Y071020），约定将持有的皖北药业 13.56%国有股权（500 万股）作价 840.00 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2008 年 1 月 4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JG0022）和《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7]第 0022 号），载明信用担保集团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 13.56%股份作价 840 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2）工业投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2008 年 1 月 10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宿州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7]第 202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皖北药业股东权益为 6,389.41 万元，每股权益价值 1.732 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转让皖北药业股权的批复》（国资办[2008]113 号），批复如下：（1）原则上同意工业投资转让所持有 169.28 万股皖北药业股权；（2）同意以每股转让价不低于 1.74 元的价格（含本金、应收股利及未分配利润）转让工业投资持有的皖北药业 169.28 万股股权。

2008 年 8 月 4 日，工业投资与孟新华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JY081011），约定工业投资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 169.28 万股国有股权以人民币 558.00 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2008 年 8 月 5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了《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9%国有股权转让成交的公告》，确认挂牌期满后，经对挂牌期间征集到

的意向受让人严格审查与认证，经过拍卖程序，最终由自然人孟新华以人民币 558.00 万元竞得标的；

2008 年 8 月 8 日，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交割单》（No.JG0015）和《产权交易凭证》（皖产交凭字[2008]第 0015 号），载明工业投资将其持有的皖北药业 4.59% 股份以人民币 558.00 万元转让给孟新华。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052.00	55.64
2	李祥兆	105.00	2.85
3	蒋 峰	105.00	2.85
4	朱立元	105.00	2.85
5	张祖玉	105.00	2.85
6	张 文	105.00	2.85
7	赵祖强	105.00	2.85
8	李 利	105.00	2.85
9	李 民	97.00	2.63
10	夏守友	97.00	2.63
11	刘瑞华	95.00	2.58
12	姚曙光	23.00	0.62
13	赵翠玲	23.00	0.62
14	孟咏梅	23.00	0.62
15	周晓荣	23.00	0.62
16	陈晓梅	23.00	0.62
17	万晓飞	23.00	0.62
18	陈 君	18.00	0.49
19	马 武	18.00	0.49
20	朱义舟	18.00	0.49
21	刘长杰	18.00	0.49
22	顾后典	18.00	0.49
23	黄开福	18.00	0.49
24	张佑民	18.00	0.62
25	李德亮	18.00	0.49

26	王幸福	18.00	0.49
27	李 铁	18.00	0.49
28	石纪军	18.00	0.49
29	王德强	18.00	0.49
30	冉晓慧	18.00	0.49
31	杜颖素	18.00	0.49
32	刘宏胜	18.00	0.49
33	尹瑞明	18.00	0.49
34	朱海军	18.00	0.49
35	黄 伟	18.00	0.49
36	张 湛	18.00	0.49
37	颜景斌	18.00	0.49
38	张胜利	16.00	0.43
39	刘玉祥	16.00	0.43
40	张勇胜	16.00	0.43
41	姚 健	14.00	0.38
42	董玉乐	12.00	0.33
43	张春华	10.00	0.27
44	陈海军	10.00	0.27
45	刘金荣	10.00	0.27
46	张继训	10.00	0.27
合计		3,688.00	100.00

5、2010年12月，第1次增资

2010年10月，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688万元增加至3,9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3.76万元，孟新华和梁庭波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75.24万元和63万元。

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1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宿州拂晓会验字[2010]第239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168.28	55.60

2	李祥兆	107.10	2.75
3	蒋 峰	107.10	2.75
4	朱立元	107.10	2.75
5	张祖玉	107.10	2.75
6	张 文	107.10	2.75
7	赵祖强	107.10	2.75
8	李 利	107.10	2.75
9	李 民	98.94	2.54
10	夏守友	98.94	2.54
11	刘瑞华	96.90	2.48
12	梁庭波	63.00	1.62
13	姚曙光	23.46	0.60
14	赵翠玲	23.46	0.60
15	孟咏梅	23.46	0.60
16	周晓荣	23.46	0.60
17	陈晓梅	23.46	0.60
18	万晓飞	23.46	0.60
19	陈 君	18.36	0.47
20	马 武	18.36	0.47
21	朱义舟	18.36	0.47
22	刘长杰	18.36	0.47
23	顾后典	18.36	0.47
24	黄开福	18.36	0.47
25	张佑民	18.36	0.47
26	李德亮	18.36	0.47
27	王幸福	18.36	0.47
28	李 铁	18.36	0.47
29	石纪军	18.36	0.47
30	王德强	18.36	0.47
31	冉晓慧	18.36	0.47
32	杜颖素	18.36	0.47
33	刘宏胜	18.36	0.47
34	尹瑞明	18.36	0.47

35	朱海军	18.36	0.47
36	黄伟	18.36	0.47
37	张湛	18.36	0.47
38	颜景斌	18.36	0.47
39	张胜利	16.32	0.42
40	刘玉祥	16.32	0.42
41	张勇胜	16.32	0.42
42	姚健	14.28	0.37
43	董玉乐	12.24	0.31
44	张春华	10.20	0.26
45	陈海军	10.20	0.26
46	刘金荣	10.20	0.26
47	张继训	10.20	0.26
合计		3,900.00	100.00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在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1年2月，第2次增资

2010年11月，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南海成长以货币形式增资3,135万元，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元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2,006.40万元，3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德联以货币形式增资1,755.60万元，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17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168.28	43.37
2	李祥兆	107.10	2.14
3	蒋峰	107.10	2.14
4	朱立元	107.10	2.14

5	张祖玉	107.10	2.14
6	张 文	107.10	2.14
7	赵祖强	107.10	2.14
8	李 利	107.10	2.14
9	李 民	98.94	1.98
10	夏守友	98.94	1.98
11	刘瑞华	96.90	1.94
12	梁庭波	63.00	1.26
13	姚曙光	23.46	0.47
14	赵翠玲	23.46	0.47
15	孟咏梅	23.46	0.47
16	周晓荣	23.46	0.47
17	陈晓梅	23.46	0.47
18	万晓飞	23.46	0.47
19	陈 君	18.36	0.37
20	马 武	18.36	0.37
21	朱义舟	18.36	0.37
22	刘长杰	18.36	0.37
23	顾后典	18.36	0.37
24	黄开福	18.36	0.37
25	张佑民	18.36	0.37
26	李德亮	18.36	0.37
27	王幸福	18.36	0.37
28	李 铁	18.36	0.37
29	石纪军	18.36	0.37
30	王德强	18.36	0.37
31	冉晓慧	18.36	0.37
32	杜颖素	18.36	0.37
33	刘宏胜	18.36	0.37
34	尹瑞明	18.36	0.37
35	朱海军	18.36	0.37
36	黄 伟	18.36	0.37
37	张 湛	18.36	0.37

38	颜景斌	18.36	0.37
39	张胜利	16.32	0.32
40	刘玉祥	16.32	0.32
41	张勇胜	16.32	0.32
42	姚 健	14.28	0.28
43	董玉乐	12.24	0.24
44	张春华	10.20	0.20
45	陈海军	10.20	0.20
46	刘金荣	10.20	0.20
47	张继训	10.20	0.20
48	南海成长	500.00	10.00
49	国元投资	320.00	6.40
50	无锡德联	280.00	5.60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在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1年2月，股东股份继承

股东董玉乐于2010年11月去世。依据安徽省宿州市拂晓公证处的公证书，其所持有的公司12.24万股股份分别由其配偶李逢春继承9.18万股、其子董家玄继承3.06万股。

本次股份继承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168.28	43.37
2	李祥兆	107.10	2.14
3	蒋 峰	107.10	2.14
4	朱立元	107.10	2.14
5	张祖玉	107.10	2.14
6	张 文	107.10	2.14
7	赵祖强	107.10	2.14
8	李 利	107.10	2.14
9	李 民	98.94	1.98

10	夏守友	98.94	1.98
11	刘瑞华	96.90	1.94
12	梁庭波	63.00	1.26
13	姚曙光	23.46	0.47
14	赵翠玲	23.46	0.47
15	孟咏梅	23.46	0.47
16	周晓荣	23.46	0.47
17	陈晓梅	23.46	0.47
18	万晓飞	23.46	0.47
19	陈 君	18.36	0.37
20	马 武	18.36	0.37
21	朱义舟	18.36	0.37
22	刘长杰	18.36	0.37
23	顾后典	18.36	0.37
24	黄开福	18.36	0.37
25	张佑民	18.36	0.37
26	李德亮	18.36	0.37
27	王幸福	18.36	0.37
28	李 铁	18.36	0.37
29	石纪军	18.36	0.37
30	王德强	18.36	0.37
31	冉晓慧	18.36	0.37
32	杜颖素	18.36	0.37
33	刘宏胜	18.36	0.37
34	尹瑞明	18.36	0.37
35	朱海军	18.36	0.37
36	黄 伟	18.36	0.37
37	张 湛	18.36	0.37
38	颜景斌	18.36	0.37
39	张胜利	16.32	0.32
40	刘玉祥	16.32	0.32
41	张勇胜	16.32	0.32
42	姚 健	14.28	0.28

43	张春华	10.20	0.20
44	陈海军	10.20	0.20
45	刘金荣	10.20	0.20
46	张继训	10.20	0.20
47	李逢春	9.18	0.18
48	董家玄	3.06	0.06
49	南海成长	500.00	10.00
50	国元投资	320.00	6.40
51	无锡德联	280.00	5.6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11年8月，第3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600万元，其中：孟新华以货币形式增资1,416万元，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现代农业以货币形式增资1,416万元，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鸿立投资以货币形式增资708万元，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睿佰仕德以货币形式增资708万元，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262号）。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368.28	42.29
2	李祥兆	107.10	1.91
3	蒋峰	107.10	1.91
4	朱立元	107.10	1.91
5	张祖玉	107.10	1.91
6	张文	107.10	1.91
7	赵祖强	107.10	1.91
8	李利	107.10	1.91
9	李民	98.94	1.77

10	夏守友	98.94	1.77
11	刘瑞华	96.90	1.73
12	梁庭波	63.00	1.13
13	姚曙光	23.46	0.42
14	赵翠玲	23.46	0.42
15	孟咏梅	23.46	0.42
16	周晓荣	23.46	0.42
17	陈晓梅	23.46	0.42
18	万晓飞	23.46	0.42
19	陈 君	18.36	0.33
20	马 武	18.36	0.33
21	朱义舟	18.36	0.33
22	刘长杰	18.36	0.33
23	顾后典	18.36	0.33
24	黄开福	18.36	0.33
25	张佑民	18.36	0.33
26	李德亮	18.36	0.33
27	王幸福	18.36	0.33
28	李 铁	18.36	0.33
29	石纪军	18.36	0.33
30	王德强	18.36	0.33
31	冉晓慧	18.36	0.33
32	杜颖素	18.36	0.33
33	刘宏胜	18.36	0.33
34	尹瑞明	18.36	0.33
35	朱海军	18.36	0.33
36	黄 伟	18.36	0.33
37	张 湛	18.36	0.33
38	颜景斌	18.36	0.33
39	张胜利	16.32	0.33
40	刘玉祥	16.32	0.29
41	张勇胜	16.32	0.29
42	姚 健	14.28	0.26

43	张春华	10.20	0.18
44	陈海军	10.20	0.18
45	刘金荣	10.20	0.18
46	张继训	10.20	0.18
47	李逢春	9.18	0.16
48	董家玄	3.06	0.05
49	南海成长	500.00	8.93
50	国元投资	320.00	5.71
51	无锡德联	280.00	5.00
52	现代农业	200.00	3.57
53	鸿立投资	100.00	1.79
54	华睿佰仕德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00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在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2年8月，第4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8日，李铁与孟新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铁将其持有的18.36万股股份作价73.44万元转让予孟新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386.64	42.62
2	李祥兆	107.10	1.91
3	蒋峰	107.10	1.91
4	朱立元	107.10	1.91
5	张祖玉	107.10	1.91
6	张文	107.10	1.91
7	赵祖强	107.10	1.91
8	李利	107.10	1.91
9	李民	98.94	1.77
10	夏守友	98.94	1.77
11	刘瑞华	96.90	1.73

12	梁庭波	63.00	1.12
13	姚曙光	23.46	0.42
14	赵翠玲	23.46	0.42
15	孟咏梅	23.46	0.42
16	周晓荣	23.46	0.42
17	陈晓梅	23.46	0.42
18	万晓飞	23.46	0.42
19	陈 君	18.36	0.33
20	马 武	18.36	0.33
21	朱义舟	18.36	0.33
22	刘长杰	18.36	0.33
23	顾后典	18.36	0.33
24	黄开福	18.36	0.33
25	张佑民	18.36	0.33
26	李德亮	18.36	0.33
27	王幸福	18.36	0.33
28	石纪军	18.36	0.33
29	王德强	18.36	0.33
30	冉晓慧	18.36	0.33
31	杜颖素	18.36	0.33
32	刘宏胜	18.36	0.33
33	尹瑞明	18.36	0.33
34	朱海军	18.36	0.33
35	黄 伟	18.36	0.33
36	张 湛	18.36	0.33
37	颜景斌	18.36	0.33
38	张胜利	16.32	0.29
39	刘玉祥	16.32	0.29
40	张勇胜	16.32	0.29
41	姚 健	14.28	0.26
42	张春华	10.2	0.18
43	陈海军	10.20	0.18
44	刘金荣	10.20	0.18

45	张继训	10.20	0.18
46	李逢春	9.18	0.16
47	董家玄	3.06	0.04
48	南海成长	500.00	8.93
49	国元投资	320.00	5.71
50	无锡德联	280.00	5.00
51	现代农业	200.00	3.57
52	鸿立投资	100.00	1.79
53	华睿佰仕德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00

10、2012年9月，第5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28日，梁庭波与孟新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梁庭波将其持有的63万股股份作价103.1609万元转让予孟新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2,449.64	43.74
2	李祥兆	107.10	1.91
3	蒋峰	107.10	1.91
4	朱立元	107.10	1.91
5	张祖玉	107.10	1.91
6	张文	107.10	1.91
7	赵祖强	107.10	1.91
8	李利	107.10	1.91
9	李民	98.94	1.77
10	夏守友	98.94	1.77
11	刘瑞华	96.90	1.73
12	姚曙光	23.46	0.42
13	赵翠玲	23.46	0.42
14	孟咏梅	23.46	0.42
15	周晓荣	23.46	0.42
16	陈晓梅	23.46	0.42

17	万晓飞	23.46	0.42
18	陈君	18.36	0.33
19	马武	18.36	0.33
20	朱义舟	18.36	0.33
21	刘长杰	18.36	0.33
22	顾后典	18.36	0.33
23	黄开福	18.36	0.33
24	张佑民	18.36	0.33
25	李德亮	18.36	0.33
26	王幸福	18.36	0.33
27	石纪军	18.36	0.33
28	王德强	18.36	0.33
29	冉晓慧	18.36	0.33
30	杜颖素	18.36	0.33
31	刘宏胜	18.36	0.33
32	尹瑞明	18.36	0.33
33	朱海军	18.36	0.33
34	黄伟	18.36	0.33
35	张湛	18.36	0.33
36	颜景斌	18.36	0.33
37	张胜利	16.32	0.29
38	刘玉祥	16.32	0.29
39	张勇胜	16.32	0.29
40	姚健	14.28	0.26
41	张春华	10.20	0.18
42	陈海军	10.20	0.18
43	刘金荣	10.20	0.18
44	张继训	10.20	0.18
45	李逢春	9.18	0.16
46	董家玄	3.06	0.04
47	南海成长	500.00	8.93
48	国元投资	320.00	5.71
49	无锡德联	280.00	5.00

50	现代农业	200.00	3.57
51	鸿立投资	100.00	1.79
52	华睿佰仕德	100.00	1.79
合计		5,600.00	100.00

11、2015年12月，第4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5,6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7]48540010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孟新华	3,936.9304	43.74
2	李祥兆	172.1247	1.91
3	蒋峰	172.1247	1.91
4	朱立元	172.1247	1.91
5	张祖玉	172.1247	1.91
6	张文	172.1247	1.91
7	赵祖强	172.1247	1.91
8	李利	172.1247	1.91
9	李民	159.0104	1.77
10	夏守友	159.0104	1.77
11	刘瑞华	155.7319	1.73
12	姚曙光	37.7035	0.42
13	赵翠玲	37.7035	0.42
14	孟咏梅	37.7035	0.42
15	周晓荣	37.7035	0.42
16	陈晓梅	37.7035	0.42
17	万晓飞	37.7035	0.42
18	陈君	29.5071	0.33
19	马武	29.5071	0.33
20	朱义舟	29.5071	0.33

21	刘长杰	29.5071	0.33
22	顾后典	29.5071	0.33
23	黄开福	29.5071	0.33
24	张佑民	29.5071	0.33
25	李德亮	29.5071	0.33
26	王幸福	29.5071	0.33
27	石纪军	29.5071	0.33
28	王德强	29.5071	0.33
29	冉晓慧	29.5071	0.33
30	杜颖素	29.5071	0.33
31	刘宏胜	29.5071	0.33
32	尹瑞明	29.5071	0.33
33	朱海军	29.5071	0.33
34	黄 伟	29.5071	0.33
35	张 湛	29.5071	0.33
36	颜景斌	29.5071	0.33
37	张胜利	26.2285	0.29
38	刘玉祥	26.2285	0.29
39	张勇胜	26.2285	0.29
40	姚 健	22.9500	0.26
41	张春华	16.3928	0.18
42	陈海军	16.3928	0.18
43	刘金荣	16.3928	0.18
44	张继训	16.3928	0.18
45	李逢春	14.7536	0.16
46	董家玄	4.9178	0.04
47	南海成长	803.5700	8.93
48	国元投资	514.2848	5.71
49	无锡德联	449.9992	5.00
50	现代农业	321.4280	3.57
51	鸿立投资	160.7140	1.79
52	华睿佰仕德	160.7140	1.79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已在安徽省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赵祖强于 2017 年 12 月去世，相关股权继承事宜尚未办理完成。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补缴出资以及支付 2003 年国有股股权转让款情况

1、股东补缴出资情况

2000 年，发行人设立时，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出资 867.10 万元，其中奖励金出资 681 万元，自然人股东另需要缴纳现金 186.10 万元，上述出资并未实际缴纳。孟新华等自然人股东分两次补足了上述出资，其中 2000 年至 2003 年补缴 186.10 万元，2010 年 12 月补缴 681 万元。

（1）补缴 186.10 万元出资

2003 年 4 月，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新增了 43 名自然人股东，该 43 名自然人股东与原 20 名自然人股东共缴纳了 630 万元现金，其中原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 433 万元，新增 43 名股东缴纳 197 万元。

通过核查公司财务凭证，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在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受让皖北制药厂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前共计缴纳了 433 万元现金，其中 186.10 万元用于补缴出资。

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现金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纳现金（万元）
1	孟新华	91
2	刘继红	30
3	李 利	30
4	吴广玉	2
5	朱立元	30
6	赵祖强	30
7	朱子固	2

8	蒋 峰	30
9	张 文	30
10	夏守友	26
11	胡兴长	17
12	张祖玉	30
13	李祥兆	30
14	刘瑞华	25
15	万晓飞	5
16	韩昌栓	5
17	姚曙光	5
18	陈晓梅	5
19	孟咏梅	5
20	周晓荣	5
合计		433

(2) 补缴 681 万元出资

为补足 681 万元出资，2010 年 12 月，公司当时的 46 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当时的持股比例进行补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缴金额（元）
1	孟新华	3,789,071.00
2	李祥兆	193,886.00
3	蒋 峰	193,886.00
4	朱立元	193,886.00
5	张祖玉	193,886.00
6	张 文	193,886.00
7	赵祖强	193,886.00
8	李 利	193,886.00
9	李 民	179,113.00
10	夏守友	179,113.00
11	刘瑞华	175,420.00
12	赵翠玲	42,470.00
13	孟咏梅	42,470.00
14	周晓荣	42,470.00

15	姚曙光	42,470.00
16	陈晓梅	42,470.00
17	万晓飞	42,470.00
18	陈 君	33,238.00
19	马 武	33,238.00
20	朱义舟	33,238.00
21	刘长杰	33,238.00
22	顾后典	33,238.00
23	黄开福	33,238.00
24	张佑民	33,238.00
25	李德亮	33,238.00
26	王幸福	33,238.00
27	李 铁	33,238.00
28	石纪军	33,238.00
29	王德强	33,238.00
30	冉晓慧	33,238.00
31	杜颖素	33,238.00
32	刘宏胜	33,238.00
33	尹瑞明	33,238.00
34	朱海军	33,238.00
35	黄 伟	33,238.00
36	张 湛	33,238.00
37	颜景斌	33,238.00
38	张胜利	29,544.00
39	刘玉祥	29,544.00
40	张勇胜	29,544.00
41	姚 健	25,851.00
42	董玉乐	22,158.00
43	张春华	18,465.00
44	陈海军	18,465.00
45	刘金荣	18,465.00
46	张继训	18,465.00
合计		6,810,000.00

综上，公司 2000 年设立时的 867.10 万元出资额已经补缴完毕，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7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40024 号），针对上述补缴出资事宜进行了复核，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欠缴的出资已经足额补缴到位。

2、2003 年国有股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1,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为向皖北制药厂支付 2,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3 年 5 月 8 日，孟新华等 58 名自然人股东与皖北药业签订《承债借款合同》，约定向皖北药业借款 1,300 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以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皖北药业股权作抵押，皖北药业向建设银行宿州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其中 1,300 万元借予上述 58 名自然人股东）。2003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由皖北药业向皖北制药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300 万元。

孟新华等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03 年 5 月、2006 年 4 月、2006 年 5 月、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2 月向皖北药业偿还了 1,300 万元借款，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人	还款金额（万元）
1	孟新华	540
2	李祥兆	45
3	蒋 峰	45
4	朱立元	45
5	张祖玉	45
6	张 文	45
7	赵祖强	45
8	李 利	45
9	李 民	45
10	夏守友	45
11	刘瑞华	45
12	赵翠玲	13
13	孟咏梅	13

14	周晓荣	13
15	姚曙光	13
16	陈晓梅	13
17	万晓飞	13
18	陈 君	8
19	马 武	8
20	朱义舟	8
21	刘长杰	8
22	顾后典	8
23	黄开福	8
24	张佑民	8
25	李德亮	8
26	王幸福	8
27	李 铁	8
28	石纪军	8
29	王德强	8
30	冉晓慧	8
31	杜颖素	8
32	刘宏胜	8
33	尹瑞明	8
34	朱海军	8
35	黄 伟	8
36	张 湛	8
37	颜景斌	8
38	张胜利	8
39	刘玉祥	8
40	张勇胜	8
41	姚 健	8
42	董玉乐	8
43	张春华	8
44	陈海军	8
45	刘金荣	8
46	张继训	8
合计		1,300

注：刘继红、胡兴长、王新华、韩昌栓、李祥胜、庄明珠、高颖、季朝阳、李绍坤、王贡峰、付立海、袁兆坤等 12 名股东均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陆续离开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均已转让给予孟新华，相应的尚未偿还的借款由孟新华偿还。

（2）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孟新华等 6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向皖北药业缴纳现金共计 630 万元。该 630 万元现金包含原 20 名自然人股东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缴纳的 433 万元，以及 2003 年新增的 43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 1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还款金额（万元）
1	孟新华	91.00
2	刘继红	30.00
3	李 利	30.00
4	吴广玉	2.00
5	朱立元	30.00
6	赵祖强	30.00
7	朱子固	2.00
8	蒋 峰	30.00
9	张 文	30.00
10	夏守友	26.00
11	胡兴长	17.00
12	张祖玉	30.00
13	李祥兆	30.00
14	刘瑞华	25.00
15	万晓飞	5.00
16	韩昌栓	5.00
17	姚曙光	5.00
18	陈晓梅	5.00
19	孟咏梅	5.00
20	周晓荣	5.00
21	李 民	26.00
22	王新华	5.00
23	赵翠玲	5.00

24	陈 君	5.00
25	马 武	5.00
26	李祥胜	5.00
27	庄明珠	5.00
28	高 颖	5.00
29	朱义舟	5.00
30	刘长杰	5.00
31	季朝阳	5.00
32	顾厚典	5.00
33	黄开福	5.00
34	王幸福	5.00
35	李 铁	5.00
36	李绍坤	5.00
37	石纪军	5.00
38	王德强	5.00
39	冉晓慧	5.00
40	杜颖素	5.00
41	刘宏胜	5.00
42	尹瑞明	5.00
43	朱海军	5.00
44	张佑民	5.00
45	李德亮	5.00
46	黄 伟	5.00
47	张 湛	5.00
48	颜景斌	5.00
49	王贡峰	5.00
50	张胜利	4.00
51	刘玉祥	4.00
52	张勇胜	4.00
53	姚 健	3.00
54	付立海	2.00
55	袁兆坤	2.00
56	董玉乐	2.00

57	张春华	1.00
58	陈海军	1.00
59	刘金荣	1.00
60	张继训	1.00
61	莫凤祥	2.00
62	陈桂兰	2.00
63	王忠悦	2.00
合计		630.00

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上述资金中，除 20 名发起人缴纳的 186.10 万元用于补缴出资外，剩余的 443.90 万元以及自然人股东向公司的借款 556.1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用于向皖北制药厂支付股份转让款。

孟新华等自然人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2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偿还上述 556.10 万元借款，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人	还款金额（万元）
1	孟新华	332.4591
2	李祥兆	15.7214
3	蒋 峰	18.5014
4	朱立元	19.0114
5	张祖玉	15.7214
6	张 文	18.5014
7	赵祖强	18.5014
8	李 利	19.1814
9	李 民	8.0887
10	夏守友	15.9787
11	刘瑞华	12.5680
12	赵翠玲	0.7530
13	孟咏梅	5.8630
14	周晓荣	5.8630
15	姚曙光	5.8630
16	陈晓梅	5.8630
17	万晓飞	5.8630

18	陈 君	1.6800
19	马 武	1.6762
20	朱义舟	1.6762
21	刘长杰	1.6762
22	顾后典	1.6762
23	黄开福	1.6762
24	张佑民	1.6762
25	李德亮	1.6762
26	王幸福	1.6762
27	李 铁	--
28	石纪军	1.6762
29	王德强	1.6762
30	冉晓慧	1.6762
31	杜颖素	1.6762
32	刘宏胜	1.6762
33	尹瑞明	1.6762
34	朱海军	1.6762
35	黄 伟	1.6762
36	张 湛	1.6762
37	颜景斌	1.6762
38	张胜利	1.0456
39	刘玉祥	1.0456
40	张勇胜	1.0456
41	姚 健	0.4149
42	董玉乐	-0.2158
43	张春华	-0.8465
44	陈海军	-0.8465
45	刘金荣	-0.8465
46	张继训	-0.8465
合计		556.1000

注：1、刘继红、胡兴长、王新华、韩昌栓、李祥胜、庄明珠、高颖、季朝阳、李绍坤、王贡峰、付立海、袁兆坤等 12 名股东于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陆续离开公司，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给孟新华，相应的尚未偿还的借款由孟新华偿还；

2、李铁于 2012 年 8 月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由孟新华受让，相应的尚未偿还的借款亦由孟新华偿还；

3、董玉乐、张春华、陈海军、刘金荣、张继训 5 人的支付款为负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计算错误，导致多偿还了款项，因此予以退还。

综上，自然人股东本次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300 万元已支付完毕，向皖北药业的借款亦偿还完毕。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1、2000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 28 日，宿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方正验字[2000]1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3 月 28 日，皖北药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4,510,874.16 元，其中实收资本 36,880,000.00 元，资本公积 7,630,874.16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114,242,305.56 元，负债 69,731,431.40 元。

2、2010 年 12 月，公司第 1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宿州拂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宿州拂晓会验字[2010]第 239 号），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孟新华等 46 人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 73.76 万元和孟新华、梁庭波缴纳的货币出资 138.24 万元。

3、2011 年 2 月，公司第 2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01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德联、国元投资、南海成长现金出资合计 6,897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97 万元。

4、2011 年 8 月，公司第 3 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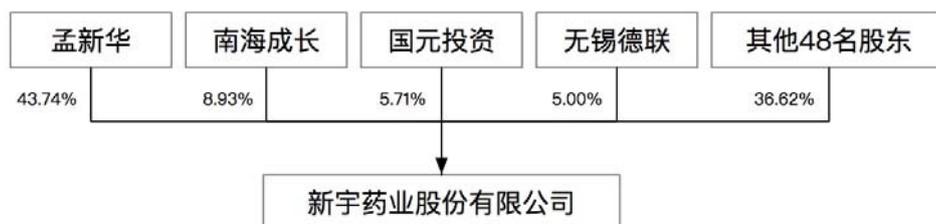
鹏所验字[2011]0262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8月1日,公司已收到孟新华、现代农业、鸿立投资和华睿佰仕德现金出资合计4,248万元整,其中增加股本6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648万元。

5、2015年12月,公司第4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资[2017]4854001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4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9,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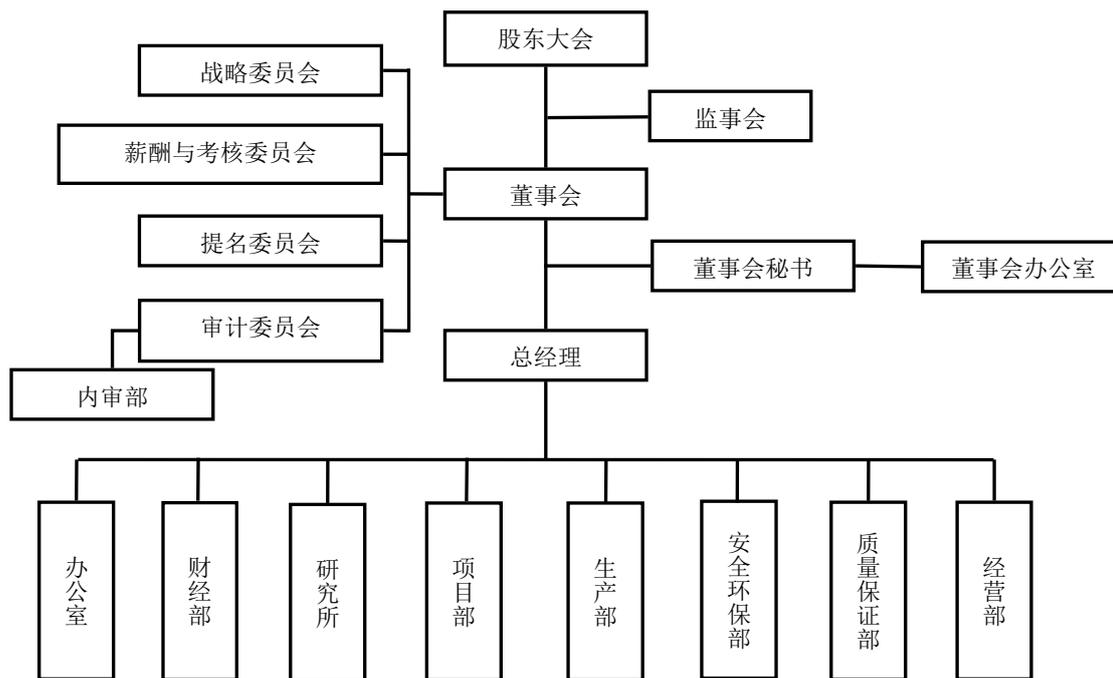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发行人内设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权如下：

1、办公室

负责接待工作和会议管理；负责文件和信息资料的收发、传递和管理；负责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招聘、用工、绩效、薪酬福利和晋升制度，办理社会保障福利；负责员工培训和健康管理；负责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宣传、党群及文体工作；负责公司基建和总务后勤事务管理。

2、财经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收入稽核工作；负责预算和决算编制和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的核算，编报会计报表和进行财务分析；负责公司会计档案、财务文件的管理；协调公司与财政及税务部门的关系，按照公司纳税管理规定办理纳税事项。

3、研究所

下辖环保、菌种、发酵和合成提取四个实验室，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改进和环保技术开发；根据公司生产产品的特性，及时收集产品质量相关的标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会同质量保证部制订质量标准；编制研究工艺技术相关的文件，包括技术异常的分析 and 工艺改进；组织公司的技术培训；协助生产部门完成技术改进工作。

4、项目部

负责编制企业发展规划、技术改造规划；负责管理技术改造计划实施中的技术工作；主持公司内各种技术鉴定；协调技术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及时组织解决生产中的技术关键和重大技术问题；组织技术工作例会并督促检查和考核例会决议执行情况，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技术工作的完成；负责公司项目立项、预算管理；负责就公司所属行业产业政策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5、生产部

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实施生产，负责生产系统的指挥调度，起草产品工艺规程和各种生产操作SOP；按照已批准的产品工艺规程组织生产；和生产操作SOP组织生产；组织开展生产培训；负责设备管理；负责仓储物料的监督管理；负责贯彻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等工作部署，确保安全、清洁、文明生产。

6、安全环保部

负责公司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EHS标准、法规宣传贯彻；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培训、考核；组织推进清洁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项目的安评、环评工作；与上级安全监管、消防部门、环保部门的联系，接受监督。

7、质量保证部

下辖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两个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围绕公司质量目标，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建立公司质量监督管理网络，负责监督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其完善并有效运作；组织实施各项质量保证及

质量控制工作。

8、经营部

下辖采购、销售、外销部三个部门，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原料采购。负责采购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和管理；负责提供与采购产品相符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相关文件；参与销售计划的制定，市场调查，商业谈判，实施销售计划，催收货款；开发新客户以及保障销售目标的达成；按照GMP要求做好销售记录，建立客户档案，确保产品售后的可跟踪性；协调发货衔接，跟踪发货。接受客户投诉，反馈到相关部门并监督投诉解决。

9、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和决算的审计；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建设项目预算和决算的审计；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计，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10、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负责公司“三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30200003854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汇源大道 529 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股权情况	新宇药业持有 100% 股权

恒生药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亦未实际出资。

（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参股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皖北制药厂以及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

1、皖北制药厂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664 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安徽省宿州市淮海路 532 号

主营业务：抗生素原料制造，抗生素类注射剂、片剂及其它制剂制造。

皖北制药厂已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注销。

2、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孟新华等 20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孟新华	中国	无	34220119540207XXXX	安徽省宿州市
2	李利	中国	无	34010419660303XXXX	安徽省宿州市
3	朱立元	中国	无	34220119650515XXXX	安徽省宿州市
4	赵祖强	中国	无	34220119560616XXXX	安徽省宿州市
5	蒋峰	中国	无	3422011969011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6	张文	中国	无	34220119661015XXXX	安徽省宿州市
7	夏守友	中国	无	34220119670208XXXX	安徽省宿州市
8	张祖玉	中国	无	34220119510202XXXX	安徽省宿州市

9	李祥兆	中国	无	3422011968123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0	刘瑞华	中国	无	34220119701116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1	万晓飞	中国	无	34010419660317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2	姚曙光	中国	无	34010419670214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3	陈晓梅	中国	无	34220119670612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4	孟咏梅	中国	无	34220119690424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5	周晓荣	中国	无	34220119680904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6	朱子固	中国	---	3422011945011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7	刘继红	中国	---	34220119661026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8	吴广玉	中国	---	3422011947073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19	胡兴长	中国	---	34220119600610XXXX	安徽省宿州市
20	韩昌栓	中国	---	34220170081XXXX	安徽省宿州市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孟新华

孟新华持有发行人3,936.9304万股，持股比例为43.74%，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803.57万股，持股比例为8.93%。

（1）基本情况

名称：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1-A098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

认缴出资金额：53,550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53,55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海成长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合伙期限至2017年6月27日。2017年4月21日，南海成长合伙人签署了《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修正案》，对原合伙协议做出修改，延长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年，至2019年6月27日，同时修改了管理费支付条款，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5,413.84	165,071.61
净资产	94,393.27	94,697.4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净利润	-304.22	38,263.01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普通/有限合伙人
1	黄 荔	2,550	4.76	普通合伙人
2	郑伟鹤	100	0.19	普通合伙人
3	丁宝玉	100	0.19	普通合伙人
4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9	普通合伙人
5	伍子垣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6	李智豪	2,000	3.73	有限合伙人
7	冯泽锡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8	杨 景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9	胡喜玲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0	黄凌云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1	孙伟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2	蒋 祺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3	共青城怡和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4	王曙光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5	宋小亮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16	陈 敏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7	徐莉莉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8	南京陶朗加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19	蒋国忠	2,000	3.73	有限合伙人
20	是晓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1	熊士江	3,000	5.60	有限合伙人
22	陆 星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3	谢向阳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4	赵 云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25	林 云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6	林桂富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7	陈 虹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28	萨一凡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29	李高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0	林 煜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1	范径武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2	刘曙峰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3	张 维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4	张学峰	1,300	2.43	有限合伙人
35	卢亚莲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6	赵吾中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7	黄玉康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8	叶津苹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39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0	薛跃宏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1	吴 熹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2	龙宏毅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3	周 锋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4	吴 毅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5	丁言忠	1,600	2.99	有限合伙人
46	包燕微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7	吴 茵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48	郭 红	1,200	2.24	有限合伙人
49	姚 玮	1,000	1.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50	100.00	--

3、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持有发行人514.2848万股，持股比例为5.71%。国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1号3层B区

法定代表人：陈家元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者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者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585.84	156,031.86
净资产	134,771.34	131,452.1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净利润	204.62	17,072.03
-----	--------	-----------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德联持有发行人449.9992万股，持股比例为5.00%。无锡德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德联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微纳国际创新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747.88	14,552.27
净资产	12,368.37	12,172.8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净利润	195.57	691.44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898	48.98
2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3	长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2	11.02
	合计	1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重大纠纷、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2,000 万股。若以发行 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孟新华	3,936.9304	43.74	3,936.9304	32.81
李祥兆	172.1247	1.91	172.1247	1.43
蒋 峰	172.1247	1.91	172.1247	1.43
朱立元	172.1247	1.91	172.1247	1.43
张祖玉	172.1247	1.91	172.1247	1.43
张 文	172.1247	1.91	172.1247	1.43

赵祖强	172.1247	1.91	172.1247	1.43
李 利	172.1247	1.91	172.1247	1.43
李 民	159.0104	1.77	159.0104	1.33
夏守友	159.0104	1.77	159.0104	1.33
刘瑞华	155.7319	1.73	155.7319	1.30
姚曙光	37.7035	0.42	37.7035	0.31
赵翠玲	37.7035	0.42	37.7035	0.31
孟咏梅	37.7035	0.42	37.7035	0.31
周晓荣	37.7035	0.42	37.7035	0.31
陈晓梅	37.7035	0.42	37.7035	0.31
万晓飞	37.7035	0.42	37.7035	0.31
陈 君	29.5071	0.33	29.5071	0.25
马 武	29.5071	0.33	29.5071	0.25
朱义舟	29.5071	0.33	29.5071	0.25
刘长杰	29.5071	0.33	29.5071	0.25
顾后典	29.5071	0.33	29.5071	0.25
黄开福	29.5071	0.33	29.5071	0.25
张佑民	29.5071	0.33	29.5071	0.25
李德亮	29.5071	0.33	29.5071	0.25
王幸福	29.5071	0.33	29.5071	0.25
石纪军	29.5071	0.33	29.5071	0.25
王德强	29.5071	0.33	29.5071	0.25
冉晓慧	29.5071	0.33	29.5071	0.25
杜颖素	29.5071	0.33	29.5071	0.25
刘宏胜	29.5071	0.33	29.5071	0.25
尹瑞明	29.5071	0.33	29.5071	0.25
朱海军	29.5071	0.33	29.5071	0.25
黄 伟	29.5071	0.33	29.5071	0.25
张 湛	29.5071	0.33	29.5071	0.25
颜景斌	29.5071	0.33	29.5071	0.25
张胜利	26.2285	0.29	26.2285	0.22
刘玉祥	26.2285	0.29	26.2285	0.22
张勇胜	26.2285	0.29	26.2285	0.22

姚 健	22.9500	0.26	22.9500	0.19
张春华	16.3928	0.18	16.3928	0.14
陈海军	16.3928	0.18	16.3928	0.14
刘金荣	16.3928	0.18	16.3928	0.14
张继训	16.3928	0.18	16.3928	0.14
李逢春	14.7536	0.16	14.7536	0.12
董家玄	4.9178	0.05	4.9178	0.04
南海成长	803.5700	8.93	803.5700	6.70
国元投资	514.2848	5.71	514.2848	4.29
德联投资	449.9992	5.00	449.9992	3.75
现代农业	321.4280	3.57	321.4280	2.68
鸿立投资	160.7140	1.79	160.7140	1.34
华睿佰 仕德	160.7140	1.79	160.7140	1.34
社会公众 股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孟新华	3,936.9304	43.74	自然人股
2	南海成长	803.5700	8.93	合伙企业股
3	国元投资	514.2848	5.7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无锡德联	449.9992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现代农业	321.4280	3.57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李祥兆	172.1247	1.91	自然人股
7	蒋 峰	172.1247	1.91	自然人股
8	朱立元	172.1247	1.91	自然人股
9	张祖玉	172.1247	1.91	自然人股
10	张 文	172.1247	1.91	自然人股
11	赵祖强	172.1247	1.91	自然人股
12	李 利	172.1247	1.91	自然人股

合计	7,231.0853	80.32	--
----	------------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孟新华	3,936.9304	43.74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祥兆	172.1247	1.91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利	172.1247	1.91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立元	172.1247	1.91	董事
5	张文	172.1247	1.91	报告期内，曾担任副总经理，于2016年12月辞任。
6	赵祖强	172.1247	1.91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于2016年12月辞任。
7	张祖玉	172.1247	1.91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2015年9月辞任。
8	蒋峰	172.1247	1.91	财务总监
9	李民	159.0104	1.77	副总经理
10	夏守友	159.0104	1.77	生产部副部长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朱立元与张春华是夫妻关系，李逢春和董家玄为母子关系，杜颖素系孟新华配偶的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立元	172.1247	1.91
2	张春华	16.3928	0.18
合计		188.5175	2.09
3	李逢春	14.7536	0.16

4	董家玄	4.9178	0.04
合计		19.6714	0.20
5	孟新华	3,936.9304	43.74
6	杜颖素	29.5071	0.33
合计		3,966.4375	44.07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数量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670人、765人、782人、799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799人，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584	73.09
销售、采购人员	10	1.25
管理、后勤人员	97	12.14
财务人员	10	1.25
技术、研发人员	98	12.27
合计	79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9	1.13
大学本科	75	9.38
大学专科	174	21.78
中专及以下	541	67.71
合计	79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9岁以下	226	28.28
30—49岁	484	60.58
50岁以上	89	11.14
合计	799	100.00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自2016年1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职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99	753	94.24%
工伤保险	799	753	94.24%
医疗保险	799	753	94.24%
失业保险	799	753	94.24%
生育保险	799	753	94.24%
住房公积金	799	756	94.62%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职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82	675	86.32%
工伤保险	782	675	86.32%

医疗保险	782	675	86.32%
失业保险	782	675	86.32%
生育保险	782	675	86.32%
住房公积金	782	674	86.19%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职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765	605	79.08%
工伤保险	765	605	79.08%
医疗保险	765	605	79.08%
失业保险	765	605	79.08%
生育保险	765	605	79.0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职工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670	589	87.91%
工伤保险	670	589	87.91%
医疗保险	670	589	87.91%
失业保险	670	589	87.91%
生育保险	670	589	87.91%

2017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46人，其中：21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1人因内部退养，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5人为新入职员工，按照公司制度，公司尚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剩余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账户待转入等原因未缴纳。

2017年6月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43人，其中：20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因内部退养，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5人为新入职员工，按照公司制度，公司尚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账户待转入等原因未缴纳。

2、主管机关就公司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2017年10月，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出具证明：“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33000200035），已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自2014年1月至2017年9月，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均已正常缴费。”

2017年10月，宿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新宇药业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根据《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法规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职工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常缴存，无违反《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政策、法规而受到处罚，无欠费记录。”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2017年9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新宇药业所属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新宇药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罚款的，本人自愿就新宇药业履行前述补缴义务，或遭受的罚款而支出的费用，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以及之“三、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预案”。

（四）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抗菌类原料药，销售产品主要为林可霉素及其衍生物，包括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监管部门

化学药品原料药行业属医药制造业，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药监局、卫计委以及国家发改委。

国家药监局是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卫计委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

法规草案和规章；拟订全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中长期规划草案，提出发展战略，以及中长期的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规划生产力布局；组织拟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组织拟订需报国务院审批或跨多部门的工业和服务业发展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推进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实行行业管理等。

另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工信部、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督或管理。

2、管理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原料药及制剂药品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放《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国家药监局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放药品GMP认证证书。

（3）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新药申请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按照新药申请管理。对于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以及增加新适应症的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后不发给新药证书。

仿制药申请，是指申请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但是生物制品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再注册申请，是指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满后，申请人拟继续生产或者进口该药品的注册申请。国家药监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再注册。凡已正式受理的再注册申请，其药品批准文号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4）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家药监局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5）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目前，我国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包括法律保护和行政保护。首先，制药企业可以依照《专利法》，将药品的配方、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方法等申请注册专利，从而享受法律保护；其次，制药企业还可以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

相关条款获得一定程度的行政保护。

（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1年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09年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	国家药监局	2015年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03年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03年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2年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国家药监局	2010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5年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5年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年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年
定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5年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09年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卫生部	2000年
其他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09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药监局	1999年

2、行业发展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
2	《医药工业规划发展指南》	工信部	2016年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

	《五年规划纲要》		
5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
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2015年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2013年
8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2010年
9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1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实施计划》	卫生部、总后勤部卫生部	2010年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
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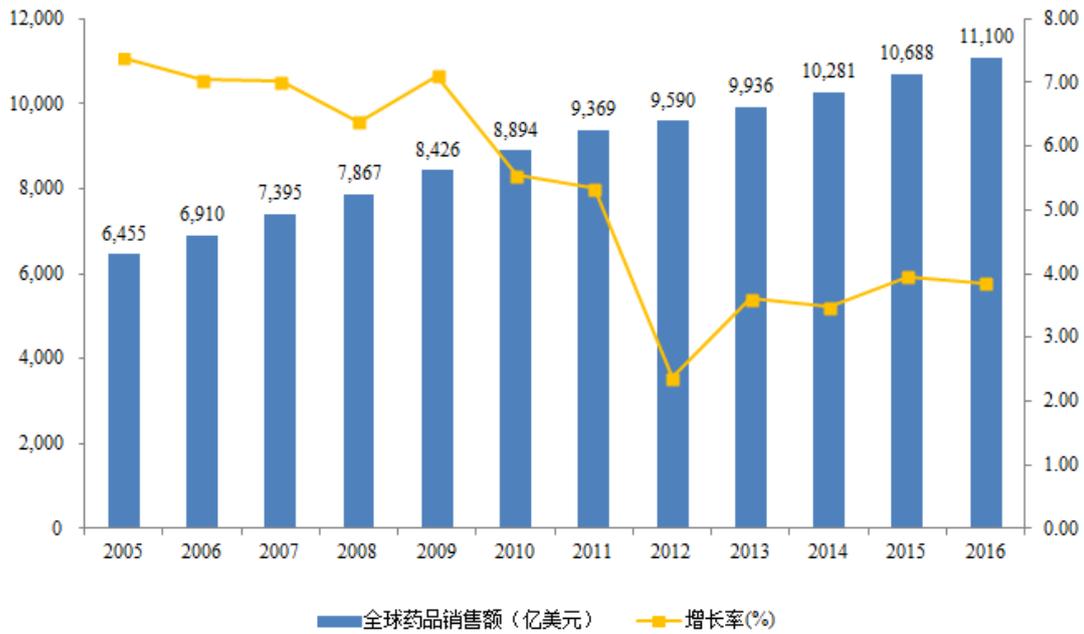
（四）行业发展情况及发展趋势

1、医药制造业行业情况

（1）国际医药市场发展现状及趋势

经济水平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剧、医疗卫生水平的提升、疾病种类的增多等多种因素共同促进着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长，人们对生命健康水平日益重视。根据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以下简称“IMS”）统计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6年间全球药品销售额由6,455亿美元增长至11,10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26%。2016年，发达国家的药品消费支出为7,493亿美元，2011-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5.40%；以美国的药品消费支出最为庞大，达到4,617亿美元，2011-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6.9%；中国虽有庞大的人口基数，医药消费支出规模较发达国家略显逊色，为1,167亿美元，但增长态势迅猛，2011-2016年复合增长率为12.40%。另外，据IMS测算，至2021年，全球医药支出将达到近1.5万亿美元，较2016年市场规模上涨近3,700亿美元，以中国的增速最快，中国医药消费支出将以5%-8%的复合增长率增长至1,700亿美元。2000年以来，受大型医药企业研发难度加大、新药推出速度减缓、专利药逐步到期等因素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但发展中国家药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仿制药品数量的急速增加，将继续驱动全球药品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2005-2016年全球药品销售额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I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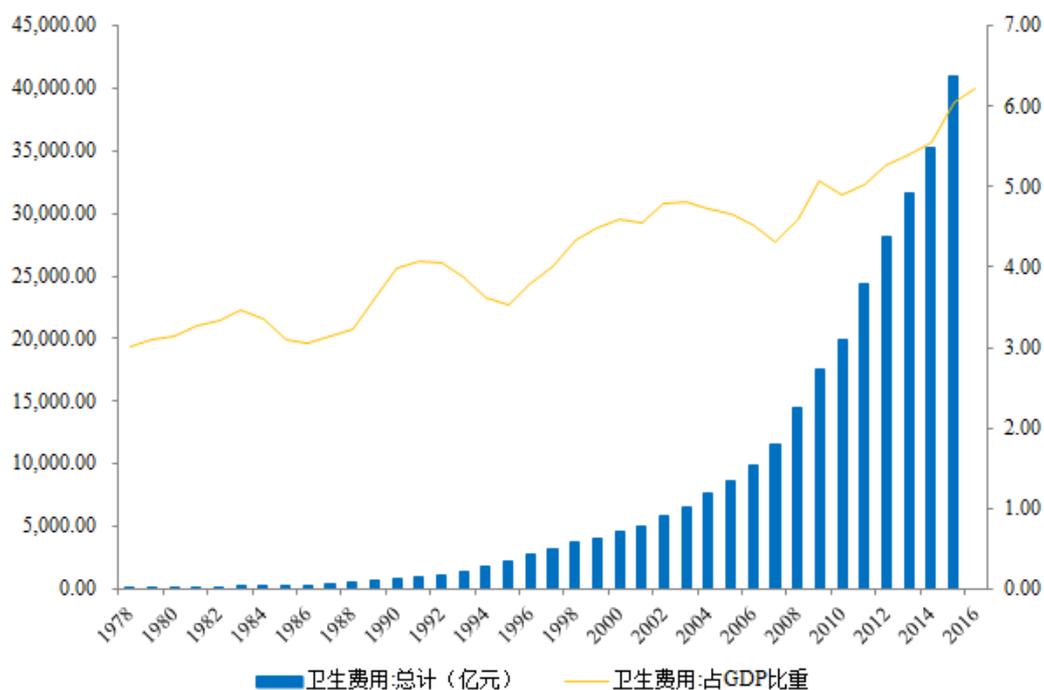
(2) 中国医药制造行业现状及趋势

我国医药市场经过了几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据 IMS 测算，2016 年我国药品市场总体销售额约为 1,167 亿美元，世界排名第二，仅次于美国，未来我国医药产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1) 人口自然增长及经济水平的提升带来卫生费用的增长

我国是总人口数超过 13 亿的超级人口大国，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处于上升发展阶段。随着经济水平的增长，人们对生命健康的重视，卫生总费用不断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1978 年我国卫生费用为 110.21 亿元，占 GDP 比重 3.02%；2000 年，卫生费用增长至 4,586.63 亿元，占 GDP 比重 4.60%；至 2016 年我国卫生费用已增长至 46,344.88 亿元，占 GDP 比重 6.23%。较之美国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比重超过 15% 的水平存在严重不足，较世界平均水平 9.9% 也相去甚远，我国卫生费用支出仍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

1978 年-2016 年我国卫生费用及其占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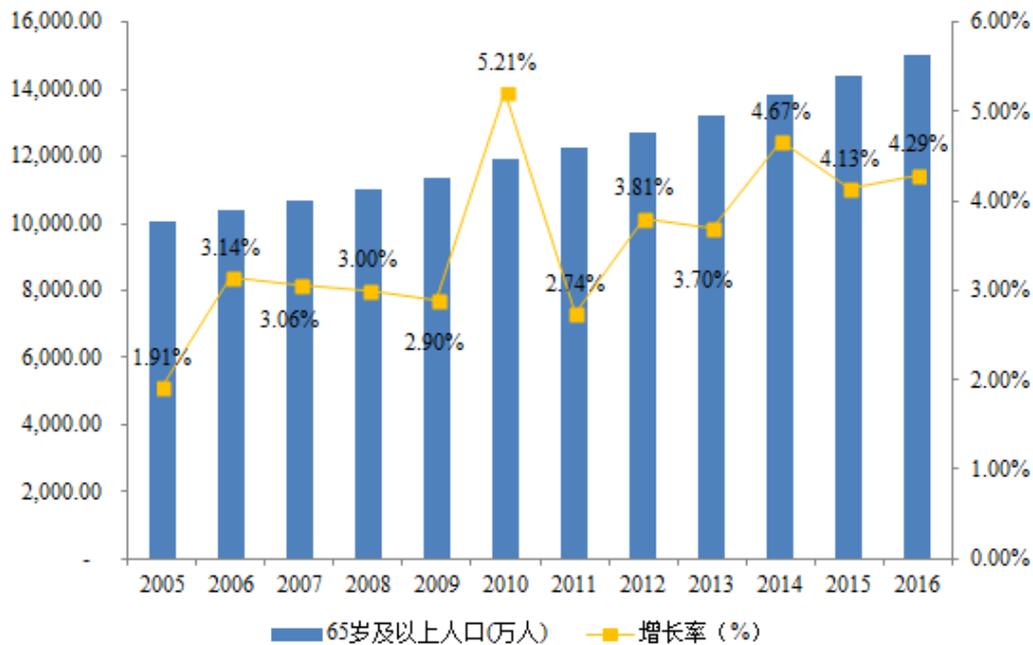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社会老龄化趋势明显，医疗保健需求增加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的态势已经非常明显，根据全国抽样人口数据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在 2005 年至 2015 年间从 10,055 万人增长至 14,386 万人，增长 43.07%，年均增长率 3.5%。2016 年统计公报显示，全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达到 15,00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数 10.8%。老龄化问题已成为不得不面对的现实问题。老龄人口对医疗、保健等消费支出较之其他年龄人口更为庞大，日益增多的老龄人口将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的市场容量，促进医药消费品、保健品等行业的协同发展。

2005-2016 年全国 65 岁以上人口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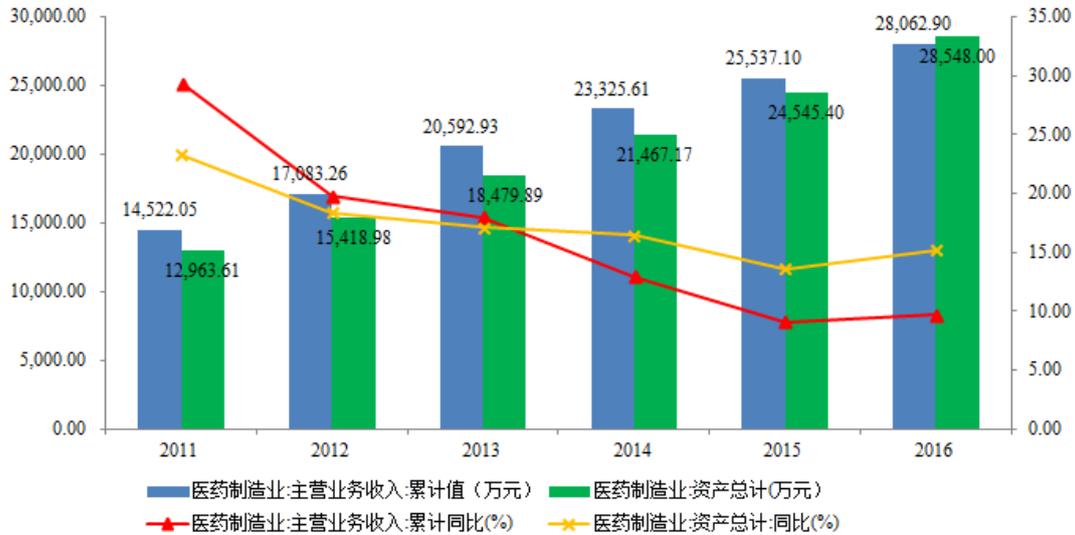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医药企业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不断增强

根据 2016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3.40%，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从 2.3% 提高至 3.0%。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28,062.90 万元，增长率为 9.89%，全国医药制造业总资产规模达 28,584 万元，增长率为 16.45%，医药制造业保持高速发展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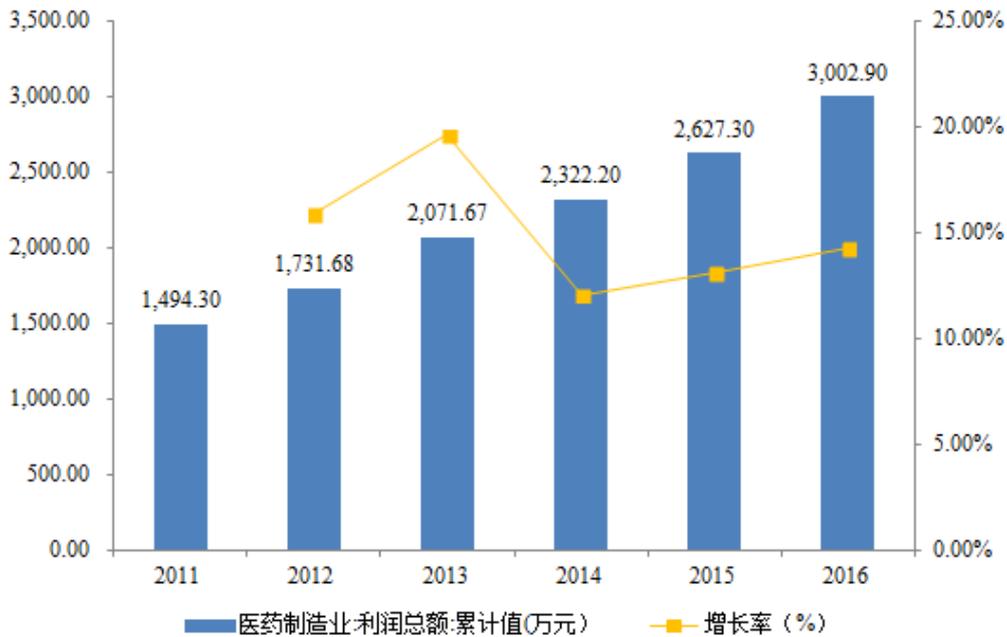
2011-2016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资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制造行业企业盈利能力在此发展过程中不断增强，利润总额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494.30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3,002.9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19%。随着我国 GDP 的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1-2016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工信部《医药行业发展规划指南》中设立了“十三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的规划。

2、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原料药行业简介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细分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造以及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等类别。

所谓原料药，又称活性药物成分（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等手段制备，不能直接用于临床，只有经过加工后制成药物制剂才可供临床应用。

原料药按照产品特点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及专利原料药。大宗原料药是指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应用较为普遍、规模较大的传统药品原料药，主要有抗生素类、维生素类、氨基酸类、激素类等，其主要特点为大吨位、不涉及专利问题，与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特色原料药是指处于专利保护期的药品或处于专利保护期结束后一段时间内的药品的原料药，品种多且每个品种市场规模较小；专利药原料药是指用于制造原研药（专利药）的医药活性成分，主要是满足原创跨国制药公司及新兴生物制药公司的创新药在药品临床研究、注册审批及商业化销售各阶段所需，其中也包含用于生产该原料药但需要在法规当局监管下的高级中间体。

（2）全球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原料药行业是药品制剂行业的上游行业，发展状况与药品行业的发展保持一致。全球药品销售额的快速增长，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预示了原料药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2008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仅 910 亿美元，2015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增长至 1,30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25%。

2008-2015 年全球原料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未来全球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将保持以下趋势：

1) 全球原料药市场将持续性扩张

在现有的市场中，发达国家以生产专利药为主要的盈利增长点，此种模式在未来的发展中仍会持续。根据 IMS 的预测显示，在未来 20 年内，全球药品专利将大规模到期，专利新药上市的速度减缓、品种下降，各国为控制医疗支出，将努力推进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其将带动仿制药在全球的药品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升，推动全球仿制原料药需求的快速增长。2016 年 3 月透明度市场研究（TMR,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的一份报告指出，2015 年至 2023 年，原料药市场将以年复合增长率 6.3% 增长至 2,196 亿美元。

2) 生物技术原料药需求将持续性增加

化学合成与生物技术是原料药制备的两种手段，根据 2017 年 3 月意大利仿制药协会的报告《全球原料药市场发展趋势》显示，生物技术原料药在过去几年中快速发展，且在未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模式。与化学合成原料药相比，生物技术原料药更高效、治愈效果更好，对难以治愈的疾病有更好的疗效，且随着一系列的利基市场的“新兴疗法”和生物仿制药的兴起，生物技术原料药在未来将有更广阔的空间。

3) 特色原料药面临空前发展机遇

在全球医药消费国家中，仿制药在全部药物处方之中占据了大量的份额。根据 2012 年意大利化学仿制药协会在《全球原料药市场竞争》提供的数据，原料药用于仿制药的比例约占 48.7%，在 2012 年，“专利断崖”达到了高峰，当年有 530 亿美元处方药份额受到了威胁，此后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高位。由于“专利断崖”的来临，大量的仿制药物进入了市场。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受仿制药的影响市场占有率将迅猛下跌，仿制药价格低廉，相应药物的消费者使用量将大幅增加，其所对应的特色原料药需求亦随之提升，特色原料药生产厂商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4) 全球原料药产业逐步向亚洲国家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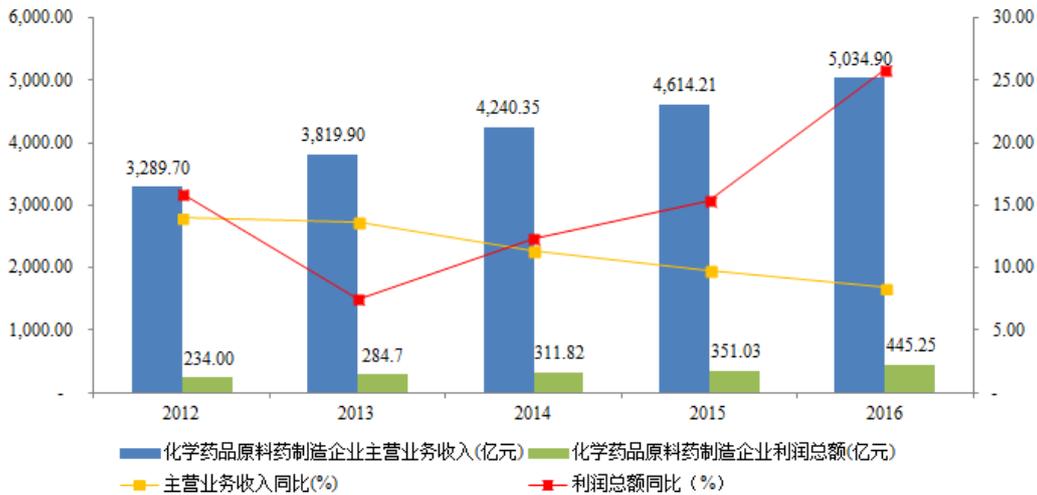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欧洲和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美国聚集了众多跨国大型药企，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环保、成本等方面的原因，欧洲和美国的原料药产能逐步降低，多数仿制药公司都没有自己的原料药生产车间，主要依赖进口。在特色原料药行业领域，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凭借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及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的优势，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原料药领域占据主导地位；而中国、印度则依靠成本优势在仿制药原料药、大宗原料药市场中占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特色原料药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工艺水平，投资改善生产设备形成专业化生产线，特色原料药市场现有格局也将逐渐发生改变，亚洲的新兴国家在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

(3) 我国原料药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现如今，全球原料药的生产主要集中西欧、北美、日本、中国和印度。中国与印度拥有人力成本低、原材料廉价的天然优势，成为原料药生产中竞争力最强的两个国家。放眼全球市场，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可生产 1,500 多种原料药和中间体。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统计，2016 年全国原料药产量达 328.90 万吨，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8.40%，利润总额达到 445.25 亿元，同比增长 25.85%，自 2012 年以来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0.61% 和 18.06%，原料药制造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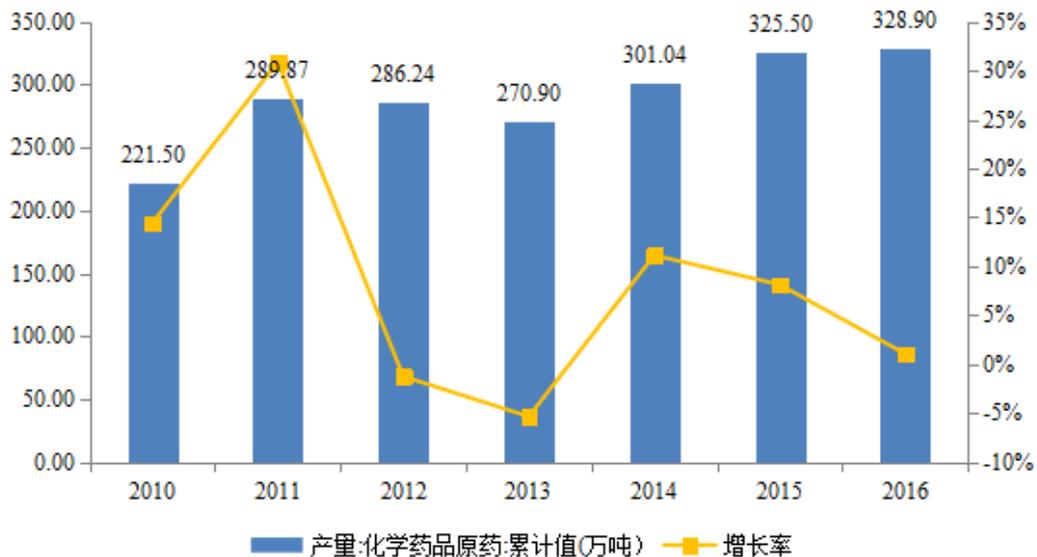
业呈现良好的盈利态势。

2012-2016 年化学原料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010-2016 年我国化学药品原药产量累计值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1) 国内原料药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我国原料药行业经过长足的发展，已经从仅能生产维生素等低端大宗原料药的阶段发展到可以大量生产较为高端的特色原料药的阶段，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质量水平也不断提高，不少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又称 COS 证书）达到了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标准要求。技术水平的提升在逐步

降低我国原料药的生产成本，由于我国人均工资低于发达国家、生产规模大、配套设施齐全、原材料供应充足，我国原料药制造业依然有望保持成本优势。在技术和人才的不断积累、成本优势维持等因素的推动下，预计我国原料药行业的竞争力有望不断增强。

2) 监管法规要求与企业发展能力的共同提高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逐步加强，国家对环保日趋重视，近几年关于环保的政策加速出台。2017年国务院发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年-2020年）》，要求加大医药等企业结构调整，关停高污染、高耗能的“低、小、散”企业。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计划逐步贯彻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将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出台，将环保费改为环保税，同时对于排放少的企业给予税收减免，并计划于2018年起实施。环保压力的增加，提升了医药制造企业的环保支出，逼迫部分小产能退出市场，提升了行业集中度，对原料药生产企业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企业加大环保投资力度，进行产业升级，改进工艺，提升污染处理能力，才能在未来发展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抓住结构性机遇。

（五）原料药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原料药行业经过长期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在大宗原料药领域，技术的进步提升了原料药的质量，降低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及损耗，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显著增强。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产品和工艺专利、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目前，我国多数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我国原料药行业技术创新投入的增长，我国原料药行业有望逐步提升技术水平，获得技术优势，继续抢占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的市场份额。按照《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医药工业发展目标为，到2020年，我国

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创新水平不断提高。

2、经营模式

原料药企业在国内开展业务之前需要获得医药监管部门的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以及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等。国内原料药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销售模式多为直销模式。国内原料药出口主要是由贸易商、代理商或者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往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

3、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大宗原料药属原料药产业成熟期的产品，其行业由于竞争激烈体现出特有的周期性，主要表现为由于行业产能、产量的波动而引起的价格的起伏，以及制药企业对原料药需求波动。

（2）区域性

我国原料药制造企业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地区，此类地区在基础工业、交通便利、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季节性

原料药的生产体现出夏季产量偏低、冬季产量偏高的特点，但差异不大。原料药是生产医药终端产品的原材料，全年可进行生产、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行业竞争程度和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原料药行业竞争程度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 10 月我国共有规模以上原料药生产企业 1,249 家，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四川省、河北省和广东省。

大型原料药企业由于其环保、成本、生产工艺的优势，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因此，我国原料药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趋势。

2、原料药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的使用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因此国家在医药行业的准入门槛、生产经营资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强对药品生产、药品流通企业的监管。我国对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

原料药产品想要进入规范市场销售，还必须通过规范市场认证。除了产品质量合格外，企业自身还必须具备良好的生产环境、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规范的企业运作，生产符合标准的产品，并经过规范市场药政部门的现场审查及资质认可，方能向规范市场销售原料药产品。因此，具备规范市场 CGMPs（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要求的能力，能够通过规范市场药政部门的现场审计，有能力编制并提交原料药的 DMF 文件，是原料药企业进入规范市场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要素。

（2）资金壁垒

原料药生产需要大量的专用设备、厂房，建设周期长、风险大；且为了满足各国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客户现场审计需要，企业还需在安全、环保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若想进入本行业，企业必须拥有相当的资金实力，以承担必须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发展初期的固定费用。

（3）技术工艺壁垒

原料药生产企业必须拥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储备，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不断开发新的药品和新的技术工艺以满足市场要求。同时，随着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加快融入全球医药产业体系，对外贸易快速发展，技术性壁垒也呈现多元化的趋势，绿色及生态保护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壁垒、知识产权壁垒、社会责任标准壁垒等也将成为企业发展的新考验。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2）原料药产业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求。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

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3）国内药品生产日益规范并获国际市场认可

药品 GMP 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自 2004 年起，我国所有药

品制剂和原料药均实现了在药品 GMP 条件下进行生产，且经过几年的 GMP 认证实践，国内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规范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2011 年，新版药品 GMP 正式施行，该标准全面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及欧美等发达地区的药品 GMP 规范，对国内原料药行业提出更高的规范要求，使中国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能更好地与国际接轨。

随着国内药政法规的日益健全以及严格执行的落实，国内原料药生产日益规范，质量也逐步提高。国内原料药产业因而更易获得国际药政市场认可，国际客户对生产企业和产品的信任度也逐步提高，国内越来越多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和产品通过欧美药政市场的注册及认证，逐步消除了国内原料药企业与国际医药企业合作的法规政策障碍，有利于国内原料药产业的产品储备和销售市场的开拓。

（4）“健康中国”理念的提出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中，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进一步深入展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纲要》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建设“健康中国”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我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等内容。“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国家将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进入发展期。

（5）医保制度的健全与完善为医药行业发展平添助力

医保基金作为药品消费的重要支付方式，支出的增加对于药品的销售额影响巨大，同样会影响到行业的增速。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资金投入不断增加的同时也推动着医药行业的发展。1998 年，我国已建立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随后 2003 年开始试点覆盖广大农村人口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并于 2007 年试点建立覆盖城镇无业人口、低收入人群的城镇居民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我国医保覆盖人群数量和范围都有巨大的提升。参

保人数从 1998 年的 1,878 万人提升到 2015 年的 13.37 亿人，覆盖率从 1.51% 提高到 97.20%。各类医保基金投入也迅猛增长，从 1999 年的 69.07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2,305.5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8%，带动医药制造业行业发展。

（6）老龄化及经济水平的提升促进国内医药行业需求的增长

我国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和人口结构的老龄化趋势推动了医药市场刚性需求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2016 年，我国人口总数达到 13.82 亿，人口净增长将对医药消费产生新的需求。同时，2016 年末，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5 亿，占当年总人口的 10.8%，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占药品总消费的比例已较高，人口老龄化将进一步促进药品需求。

由于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深入，居民人均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卫生意识的不断提升，我国医药市场的有效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16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为 33,616 元，比上年增长 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149 元，增长 8.3%。随着今后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和用药需求仍将稳步提高。另外，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支出仍存在较大差距，医药市场的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1) 我国原料药企业创新能力较弱

我国近年原料药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原料药行业研发投入相对不足、研究成果转化率相对较低、研究水平相对落后，限制了我国原料药行业创新能力，整体研发实力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致使包括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内的国内医药企业只能停留在产业链的低端，而只获得远低于发达国家制药企业的平均利润，影响了产业升级的进程。

2) 国内环保要求趋严，对企业的环保治理水平要求提升

随着中国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原料药行业越来越成为环保关注的焦点。2008 年 8 月 1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201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保护法》，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法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保责任，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资的积极性。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密集颁布实施，限制了低水平的重复建设，提高了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升级。但短期内，环保要求的提高也给原料药行业带来一定的环保压力。

3) 印度原料药工业迅速崛起，对中国原料药市场形成威胁

在国际原料药市场中，印度的竞争力正在不断增强。印度由于其国内人力成本及环保成本十分低廉，加上印度政府长期一贯的支持政策及已形成的基础规模，未来印度的原料药产业将具备很强的实力。我国和印度在国际竞争力上虽然各有优势，但是由于印度近些年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球销售网络覆盖和产品推广上领先于中国，因此印度对中国原料药市场会构成一定威胁。

（八）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原料药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原料药产业链上游涉及到化工行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下游涉及到医药、饲料、兽用药等产业，其中，医药制造企业为下游的主要客户。



2、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化工行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化工品及农副产品价格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原料药行业的原材料成本。由于国内主要原料药的生产逐步从化学合成向生物发酵技术过渡，因此农副产品如玉米淀粉、豆饼粉、豆粕、花生粉饼等在原料药企业中的使用量逐步增加，此类产品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原料药行业的利润水平。同时，由于发达国家的许多大制药公司从节省生产成本与环保要求考虑，多从发展中国家进口质量可靠的医药中间体，使得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发

展进入成熟期，可基本保障我国医药生产的需求。

3、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原料药的下游是成品药制造企业。随着社会的发展及老龄化趋势加剧，人们对化学药物制剂的总体需求不断增加，这为原料药的消费也提供了间接的需求保证。目前，在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人口老龄化趋势延续，医保体系不断健全，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化学制剂行业发展迅速，并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化学药物制剂行业快速增长会相应带来原料药需求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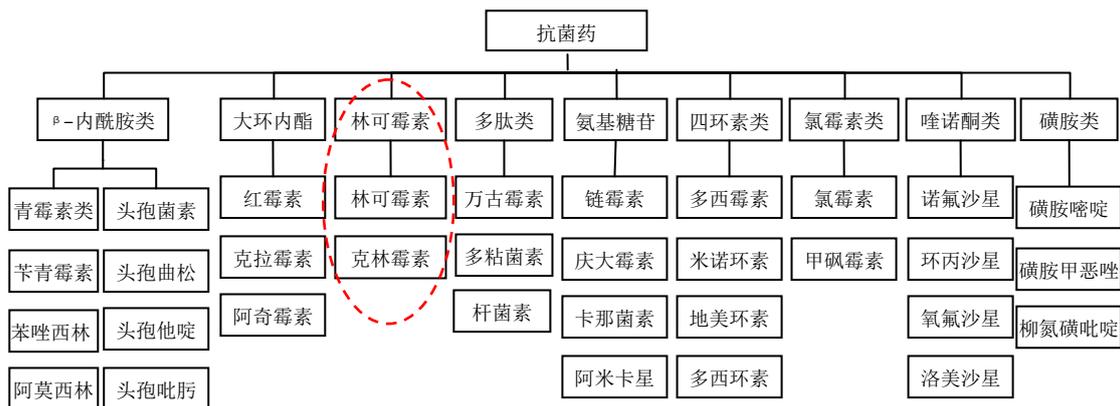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林可酰胺类抗菌药物行业市场概况、主要产品竞争情况及市场前景展望

1、抗菌药物行业基本情况

抗菌药是指能抑制或杀灭细菌，用于预防和治疗细菌性感染的药物。目前临床常用的抗菌药，按来源可分为抗生素（包括半合成抗生素）和合成抗菌药。抗生素是由微生物在生长繁殖过程中，为了生存竞争，产生的抑制或杀灭其他微生物的化学物质，按化学结构可分为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四环类、氨基糖苷类、大环内酯及林可酰胺类等。合成抗菌药物是指除抗生素以外的抗菌化合物，按结构可分为磺胺类、喹诺酮类、硝基咪唑、硝基呋喃、噁唑烷酮类等。一般市场上将“抗菌药”称之为“抗生素”。临床上主要应用的抗菌药可分青霉素、头孢菌素、大环内酯、四环素、氨基糖苷、林可霉素等种类，其中头孢菌素和青霉素是市场上使用最为广泛的抗菌药。

抗菌药分类及代表药物



根据卫生部 2012 年出台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将抗菌药物分为三级：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与特殊使用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一）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小，价格相对较低的抗菌药物；（二）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经长期临床应用证明安全、有效，对细菌耐药性影响较大，或者价格相对较高的抗菌药物；（三）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是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抗菌药物：（1）具有明显或者严重不良反应，不宜随意使用的抗菌药物；（2）需要严格控制使用，避免细菌过快产生耐药的抗菌药物；（3）疗效、安全性方面的临床资料较少的抗菌药物；（4）价格昂贵的抗菌药物。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由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报卫生部备案。

综合各省市自治区所制定的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为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

2、抗菌药物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抗菌药的滥用促使细菌产生耐药性发生新的变异，全球对于抗菌药的限制使用使得抗菌药行业的整体发展受到一定影响。早在上世纪 60 年代便出现了耐药葡萄球菌，上世纪 80 年代以后细菌耐药性逐步升级，从革兰氏阴性菌发展到革兰氏阳性菌，关于抗菌药的研究与开发也同步发展，保证抗菌药行业的健康合理发展才是行业发展的目标。自 2011 年开展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来，我国对抗菌药的使用进行了较为严格的控制，使得产业的生长受到一定影响。但抗菌药的使用存在一定刚需，特别是临床重症感染领域。全球每年死

于微生物感染的患者约 1,600 万人，占死亡患者的 1/3，因此抗菌物需求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我国抗菌药市场规模仍保持逐年上升的态势，2015 年的市场规模达到 1,316.51 亿元，同比增长率为 8.80%，2010 至 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6.08%。

2010-2015 年我国抗菌药物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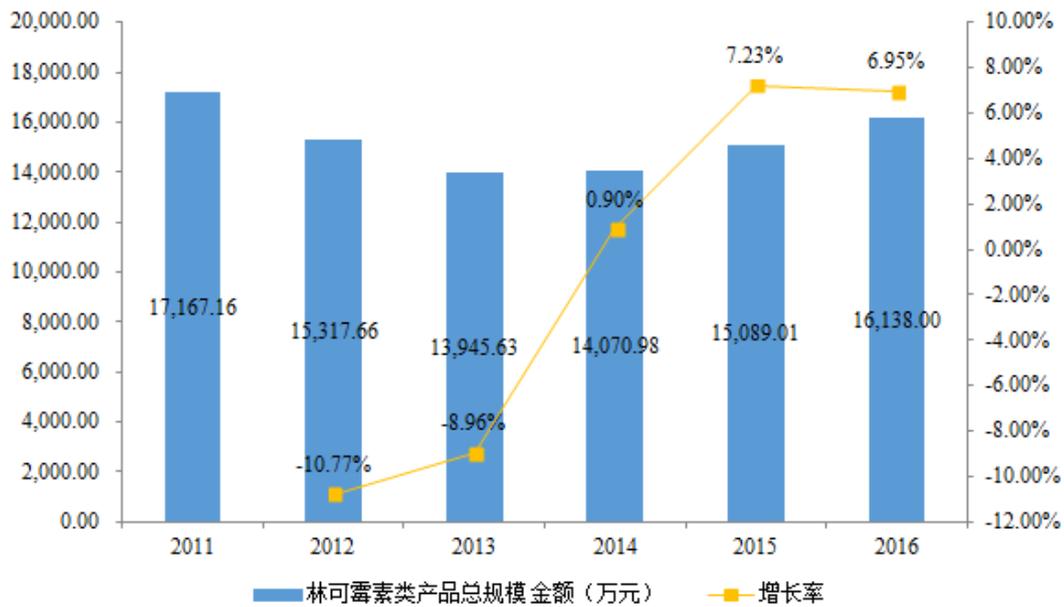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林可酰胺类抗菌药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林可酰胺类抗菌药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盐酸克林霉素几个品种。克林霉素为半合成类抗生素，为林可霉素经过化学反应而来，与林可霉素的市场需求保持联动关系。林可酰胺类抗菌药对革兰氏阳性菌和厌氧菌的效果较好，经历了 2011 年、2012 年小幅度下滑后，从 2014 年开始，销售情况以较高的增长率逐步恢复。

重点城市样本医院林可霉素类产品用药情况



数据来源：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

4、发行人所属行业主要生产厂家

（1）盐酸林可霉素的主要生产厂家

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市场经过多年整合，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除本公司外，国内生产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的厂家主要包括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河南新乡华星药厂，以上公司占据了国内盐酸林可霉素的大部分市场，公司是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

（2）克林霉素磷酸酯的主要生产厂家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内拥有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药品批准文号的企业有 12 家，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苏州第四制药厂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国内主要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厂家之一。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生产原料药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新药开发、生物原料药、中药及成品制剂生产、销售为主的大型医药工业企业。生产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乙酰螺旋霉素、螺旋霉素碱、硫氰酸红霉素、盐酸林可霉素、洛伐他汀、吉他霉素、麦白霉素和欧典螺旋霉素等。

2、河南新乡华星药厂

河南新乡华星药厂成立于 1986 年，现拥有员工数千人，占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肌苷、盐酸林可霉素、红霉素、维生素 B1、青霉素钠、青霉素钾、氨苄西林钠、头孢唑林钠等原料药及青霉素类制剂产品，是国内主要的肌苷生产企业。

3、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99.SZ）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化学合成医药原料药和精细化学品（包括中间体），包括抗生素培南系列、抗生素克林霉素系列（盐酸克林霉素、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克林霉素磷酸酯等）、降糖类、消炎镇痛类产品。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高效灵活的研发机制、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药品 GMP 实践培训基地、安徽省微生物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宿州市“551”产业创新团队。公司着眼于利用微生物发酵进行原料药的制造，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实力和研发水平，积极拓展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技术创新上的合作，以有效的方式整合研发成果并迅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充分研究和挖掘产业化可能性。在利用微生物发酵、提取、精制原料药，利用中间体合成原料药方面，从小试、中试再到规模化生产运用均有成熟的经验。

公司针对研发人员拥有灵活、高效、合理、公平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2、发酵、合成技术成熟，有效降低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成本

利用生物技术制备原料药已经成为原料药行业发展的趋势。生物技术制造的原料药相较于化学合成方法制造的原料药，具有效率高、污染小等特点。公司拥有多年微生物发酵经验，在培养菌种、菌种改造、菌种优化、发酵工艺、精制工艺等方面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且通过持续性的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改良、菌种培育，公司的发酵、合成、提取、精制、环保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整体集成性强，生产效率高。

由于微生物发酵制造原料药、化学合成制造原料药拥有共性，公司成熟的发酵及合成技术为新产品的开发与研究创造了有利条件，有效降低了新产品的开发成本和产业化成本。同时，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原料药研发流程和产业化系统，建立了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工程人员的全程沟通、反馈机制，可及时、高效实现研发产业化，为开发新产品、寻找新的盈利点创造了平台。

3、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高、要求严

公司严格遵照 GMP 规范和制度，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涵盖了从物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等各个环节。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完备，产品质量高，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打下良好声誉。

4、产品质量过硬，多样化满足下游制药企业的需求

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既是用于制造成品药的原料药，又可作为医药中间体制造克林霉素类原料药。公司所生产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杂质含量低、活性高，可生产B组分为0.1%、0.3%、0.7%、1.2%等不同规格的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5、下游客户稳定、企业形象良好

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使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制药企业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制药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由于大型制药企业将产品品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对于原料药质量标准控制严格，经使用效果良好的原料药产品极少会更换。公司与国内优质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

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和收入保障，提升了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并且通过与大型制药企业的合作，公司可以及时而充分的掌握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为公司紧跟市场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工艺改进提供有利条件。

6、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地区的认证优势

我国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国大部分都有严格的药品准入政策，尤其是向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出口的难度较大。上述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原料药的质量、生产工艺、生产过程控制等要求极高，造成我国许多原料药出口企业被排挤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市场之外。药品注册或获得相关证书是药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所面临的第一道关口。目前，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和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均通过了中国 GMP 认证，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还通过了美国 FDA 认证和日本相关认证。

7、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团队专业稳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平均年限达 10 年以上，在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理等关键管理岗位上拥有一批优秀人才。其对行业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技术发展趋势有深刻把控，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未来业务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队伍基础。公司在各业务环节上拥有资深专业人才，为公司未来业务快速成长奠定了基础。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约束公司发展

医药制造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公司技术研发、产品产能以及规模效益。相对于国内外大型医药生产企业而言，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规模较小，主要依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与生产产能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承接大量订单的能力，最终制约公司的发展。

2、规模受限，需要进一步增加产品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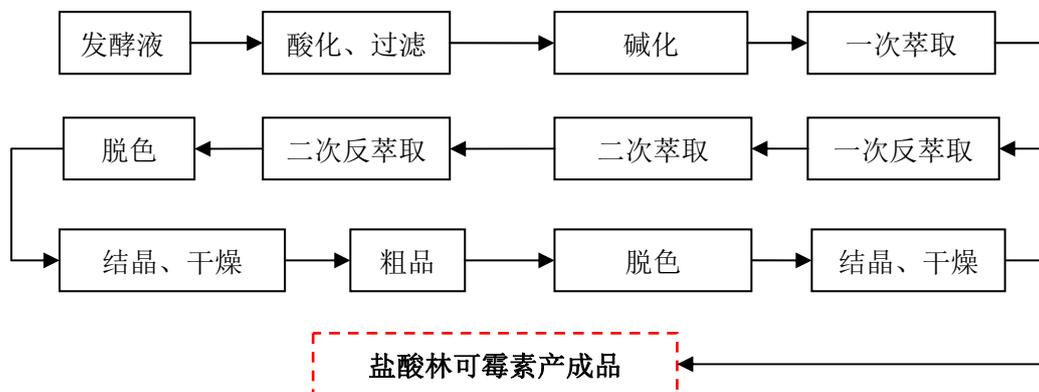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在原料药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但是仍未跻身一流制药企业行列，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实力，加强研发实力和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品种，增加公司的盈利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及工艺流程

1、盐酸林可霉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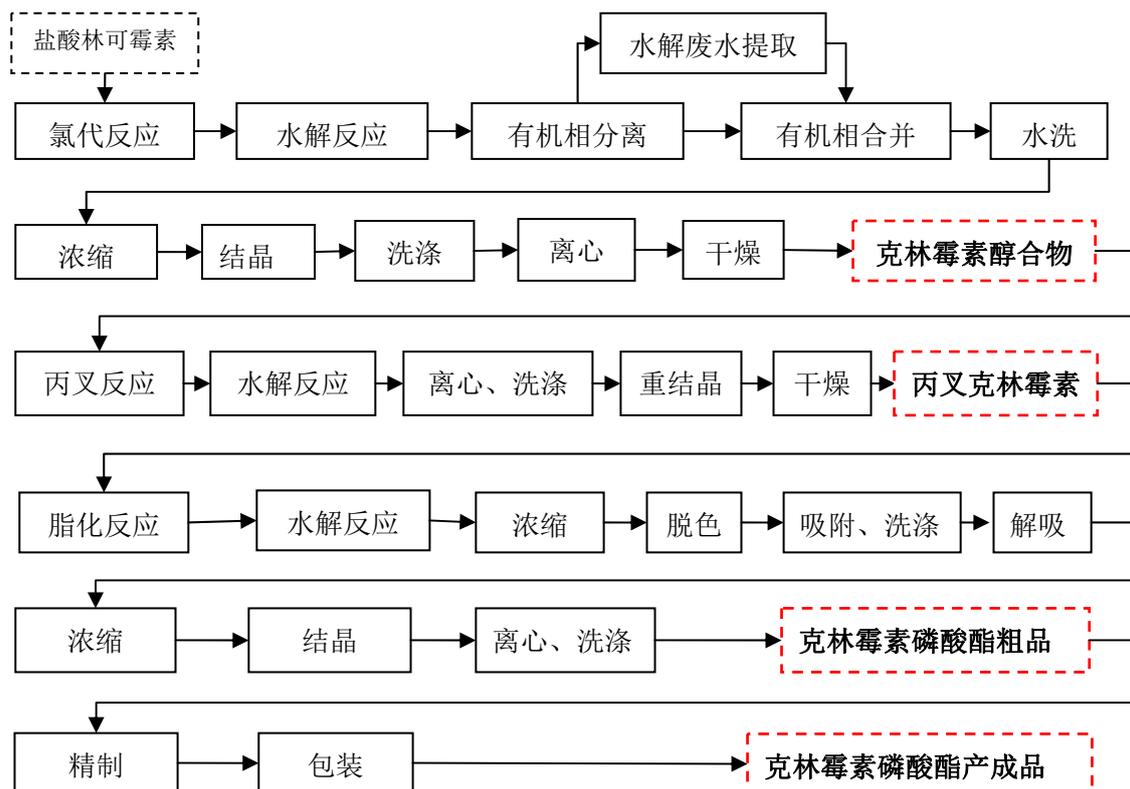
盐酸林可霉素是一种抗菌类原料药，通过微生物技术发酵、分离、纯化获得。目前工艺流程如下：



盐酸林可霉素可以用于生产盐酸林可霉素制剂，亦可用于合成克林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其成品药制品临床主要用于抗葡萄球菌、肺炎球菌、链球菌等引起的各种感染，如肺炎、脑膜炎、心内膜炎、蜂窝织炎、扁桃体炎、丹毒、疖、泌尿系统感染等。此外，盐酸林可霉素制品可适用于青霉素过敏的患者。

2、克林霉素磷酸酯

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是通过盐酸林可霉素合成而来，是一种高效抗菌类原料药。目前工艺流程如下：



以上工艺流程为新厂生产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工艺流程。2014年，由于老厂生产线工艺限制等因素，存在部分技术、工艺优化调整的情形。

克林霉素磷酸酯吸收率高，生物利用率高于其他林可胺类产品，适用于中耳炎、鼻窦炎、化脓性扁桃体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如痤疮、疖、骨和关节感染、腹腔感染及子宫内膜炎、盆腔炎等妇产科感染的治疗。同时可用于治疗如吸入性肺炎、脓胸、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及厌氧菌败血症等严重感染。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原材料供应渠道较多。合同签订及供货方式采用持续分批量的方式，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1、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每年制定年度生产及销售计划，生产部按照销售情况及月销售计划制定月生产计划。负责仓储的部门每月通过盘点将库存情况反馈给经营部，采购员按照盘点情况及月生产计划确定拟采购品种、采购数量及质量标准，制作月采购计

划，经营部汇总进行招标，然后执行采购。

2、供应商的筛选和管理

（1）供应商的筛选程序

公司是一家原料药生产企业，对生产所需原辅料的要求高于一般生产性企业。因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筛选程序。

针对主要原材料，公司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现场审计。审计时，首先应取得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资质、产品种类及规格、产品质量标准等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进行评估和筛选，形成初步评价。通过公司初步筛选的供应商需要向公司提供产品样品，采购部将样品送至质量控制部进行检测，质量控制部针对样品检测的情况出具检测报告。样品质量检测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现场审计人员需要对企业进行现场审计，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完全符合公司标准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

公司定期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重新进行现场审计。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历史记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保证采购的原材料符合生产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不符合原材料供应要求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除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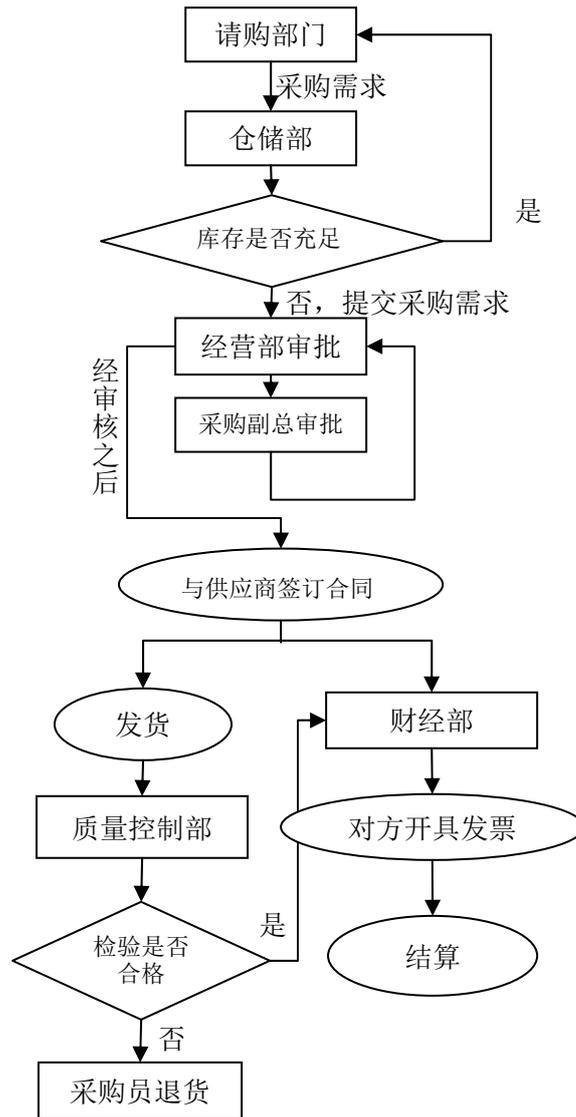
3、定价机制

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以在合格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的方式最终确定。

4、采购流程

采购员根据请购部门需求及采购计划确定采购品种、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采购前经过经营部审批后，报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审批。审核通过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发货，到货后质量控制部按照取样标准进行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仓储部门验收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三）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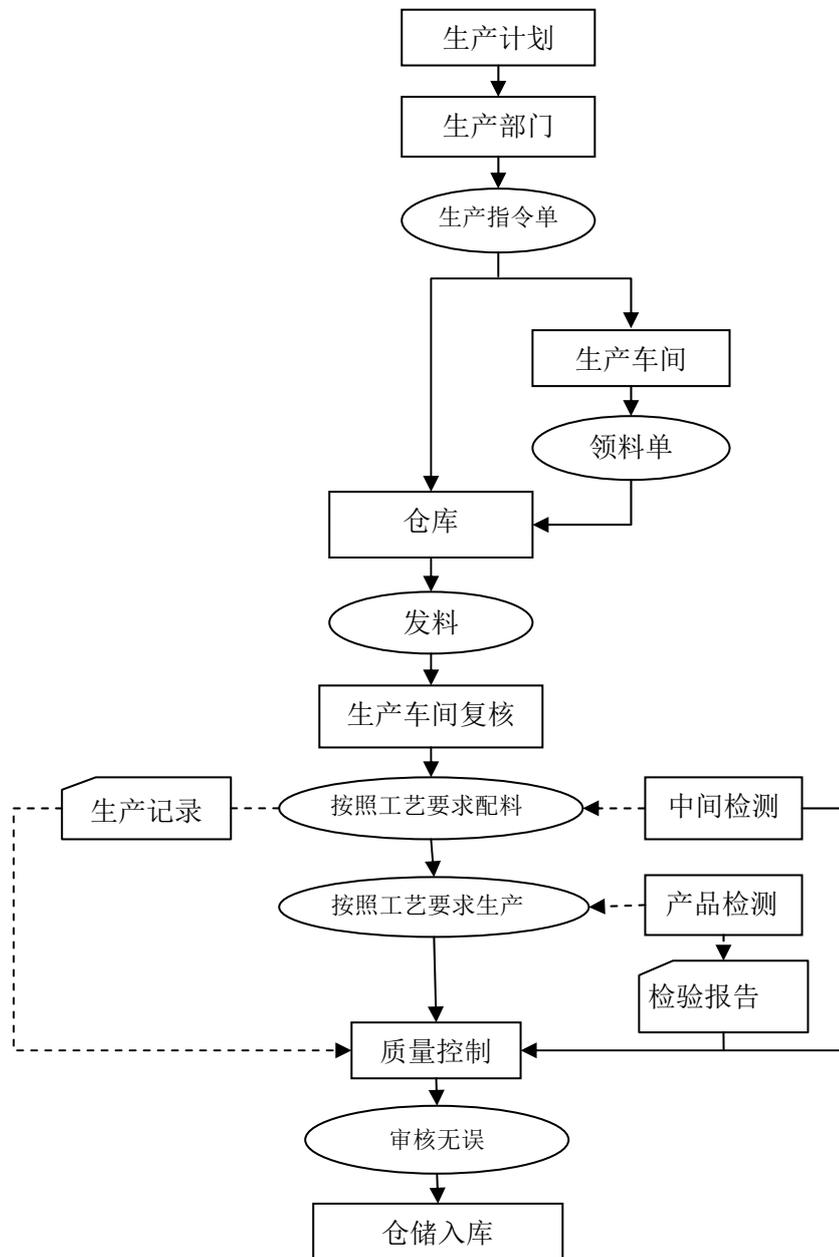
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通过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实现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标准。

1、生产计划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每年按照上年的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年度销售计划”。经营部及生产部按照公司年度计划制定具体的月计划，生产部每月按照上月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表》，经总经理审批之后下达至各个生产车间。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3、生产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需要严格把控生产的各个环节。为贯彻《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制度，确定生产线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操作流程、明晰操作标准、明确生产要求。

公司制定了《调度主管岗位责任制》、《车间主任岗位责任制》、《调度员

岗位责任制》、《车间统计员岗位责任制》、《车间安全员岗位责任制》、《车间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发酵车间菌种生产岗位责任制》、《发酵车间工艺控制岗位责任制》、《发酵车间配料岗位责任制》等制度，规范各生产车间在岗人员职责。

同时针对生产记录、生产计划及指令下达、工艺检验、工艺洁净、人员卫生、产品包装、产品返工和重新加工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制定了《工艺纪律检查管理制度》、《产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原料药重新包装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生产纪律、生产技术、产品改包装等作出明确规范。

4、生产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生产质量控制制度，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必须按照生产记录制度，真实、准确、详细、及时的做好生产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及时对操作人员工作进行复核。同时每个车间配备的质量控制人员随时对生产过程进行抽查监督，严格把控车间质检。

在生产结束、产品完成包装之后，车间人员填写请验单送至质量控制部，由质检员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后的产品送到仓库待验区，交由仓库保存。质量授权人审查同批次所有生产记录、检验记录、过程监控记录或偏差调查记录，确认符合要求或无潜在质量风险后下发产品放行单，仓储部收到后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收到销售发货单后，根据销售要求发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原料药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通过拜访客户、参加展会收集销售对象信息，在与客户就产品质量、规格、纯度等要求达成一致后进行直接销售。

1、销售整体流程

销售业务员了解客户需求量、质量要求、产品规格后，由销售处长与客户进行谈判并拟定销售合同，经分管经营副总或总经理审批后完成销售合同签订，签章后由财经部备案并由销售业务员向仓储部门下达销售出库单，通知仓储部门组织发货，同时将销售订单和销售出库单提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据此开具销售发

票。财务部门根据核对一致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及经对方确认运货单、发票录入凭证。

2、销售价格的制定

（1）国内市场

销售人员参考公开报价、市场行情、产品种类、产品规格及参照底价等综合因素向客户报价，谈判中如报价低于参照底价需报分管经营部副总经理审批。

（2）国际市场

公司及时跟踪国外市场动态及专业机构发布的行业数据，参加展会等了解行业信息，制定价格。

3、销售客户的情况

（1）下游客户的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包括制药厂、贸易商。

（2）公司对外销售地区及认证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外销主要地区包括美国、印度、日本等地区。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对原料药的进口政策主要体现在进口药品准入的控制上，药品必须在进口国完成注册或认证方可进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通过了美国FDA认证和日本相关认证。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盐酸林可霉素	产能（千克）	750,000.00	1,4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产量（十亿）	640,075.10	980,704.45	854,429.02	867,036.67
	产能利用率（%）	106.67	87.56	89.00	90.31
克林霉素磷酸酯	产能（千克）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72,000.00
	产量（千克）	50,520.00	62,861.00	118,427.79	53,336.99

	产能利用率（%）	84.20	52.38	98.69	74.08
--	----------	-------	-------	-------	-------

注：十亿（BOU）为生物活性单位，BOU 与 KG 无法准确转换，对于盐酸林可霉素而言，1KG≈0.8BOU。

2016 年克林霉素磷酸酯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为 2015 年末克林霉素磷酸酯存货较多，为消化库存，公司 2016 年降低了克林霉素磷酸酯产量。

（2）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盐酸林可霉素	产量（十亿）	640,075.10	980,704.45	854,429.02	867,036.67
	其中：领用数量（十亿）	64,836.54	111,387.33	147,822.57	23,739.13
	销量（十亿）	429,695.75	845,884.04	640,772.28	841,094.88
	产销率（%）	74.70	97.30	90.68	99.74
克林霉素磷酸酯	产量（千克）	50,520.00	62,861.00	118,427.79	53,336.99
	其中：领用数量（千克）	--	965.00	765.22	4,602.99
	销量（千克）	27,322.00	88,703.00	82,725.00	54,072.00
	产销率（%）	54.08	143.31	70.31	110.95

注：生产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时需要领用盐酸林可霉素作为原料，由于客户要求的规格参数发生变化等原因，部分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林可霉素需要领用重新回到生产线，因此计算产销率的公式为：产销率=销量/（产量-领用数量）。

克林霉素磷酸酯 2015 年产销率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价格上涨，新厂生产线已经处于达产状态，公司增加了产量。为了消化 2015 年末库存，公司降低了 2016 年产量，因此 2016 年产销率同比大幅度上升。2017 年上半年，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订单有所减少，导致产销率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16,010.28	80.86	33,655.71	77.78	34,592.20	75.76	32,331.42	86.10
克林霉素磷酸酯	2,671.47	13.49	8,597.77	19.87	10,986.15	24.06	4,757.26	12.67

盐酸克林霉素	141.88	0.72	320.33	0.74	3.85	0.01	7.52	0.02
其他产品	976.65	4.93	694.69	1.61	77.92	0.17	452.96	1.21
合计	19,800.28	100.00	43,268.50	100.00	45,660.12	100.00	37,54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7%、99.82%、97.65%、94.35%。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其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十亿、元/KG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盐酸林可霉素	372.60	-6.35	397.88	-26.30	539.85	40.44	384.40
克林霉素磷酸酯	977.77	0.88	969.28	-27.01	1,328.03	50.95	879.80

注：盐酸林可霉素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十亿、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单价的单位为元/KG。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竞争对手因环保问题被停产，影响了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和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的市场供给。从2014年第3季度开始，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和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的市场价格开始逐步攀升，2015年第3季度涨至高峰后逐步回落。

4、主营业务的客户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按照制药厂和贸易商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药厂	14,262.40	72.03	37,908.92	87.61	35,672.47	78.13	31,035.40	82.65
贸易商	5,537.88	27.97	5,359.58	12.39	9,987.65	21.87	6,513.77	17.35
合计	19,800.28	100.00	43,268.50	100.00	45,660.12	100.00	37,549.17	100.00

5、主要销售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97.04	25.74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516.58	7.66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1,472.82	7.44
杭州海屹科技有限公司	1,102.56	5.57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1,028.32	5.19
合计	10,217.34	51.60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97.13	26.80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6,745.95	15.59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5,304.68	12.26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4,962.00	11.47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5.81	7.85
合计	32,005.57	73.97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90.48	28.23
杭州新源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728.21	10.36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4,312.30	9.44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4,140.88	9.07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649.74	7.99
合计	29,721.60	65.09
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37.24	34.72
杭州新源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18.37	10.70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3,123.40	8.32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2,740.46	7.30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2,616.87	6.97

合计	25,536.35	68.01
----	-----------	-------

注：1、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二者销售额合并计算；

2、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名称变更为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销售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情形，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玉米淀粉	1,900.32	15,655.00	2,974.95
液碱	916.95	7,013.74	643.12
豆饼粉	3,846.50	1,474.00	566.97
优质玉米浆	992.64	3,429.10	340.39
粳米粉	2,691.97	841.00	226.39
聚合硫酸铁	307.69	5,941.96	182.83
草酸	3,820.66	458.00	174.99
双氧水	790.18	1,916.12	151.41
丙酮	6,056.89	191.28	115.86
仲辛醇	5,930.33	187.72	111.32
合计	--	--	5,488.23
2016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玉米淀粉	2,036.17	25,597.00	5,211.99
豆饼粉	3,906.10	2,500.52	976.73

液碱	709.48	10,038.55	712.22
优质玉米浆	1,003.13	5,769.73	578.78
草酸	3,361.15	719.00	241.67
豆油	6,010.38	373.17	224.29
籼米粉	3,161.97	700.40	221.46
仲辛醇	6,851.52	278.44	190.77
硫酸铵	1,078.61	1,422.00	153.38
丙酮	5,158.08	282.42	145.67
合计	--	--	8,656.96
2015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玉米淀粉	2,558.15	25,340.52	6,482.50
豆饼粉	4,785.40	2,664.28	1,274.96
优质玉米浆	1,008.55	5,798.97	584.85
液碱	696.3	7,467.93	519.99
仲辛醇	9,607.44	513.07	492.93
草酸	4,946.34	802.00	396.70
三氯氧磷	5,930.99	447.28	265.28
葡萄糖	3,248.65	785.90	255.31
纯吡啶	25,346.71	72.60	184.02
硫酸铵	1,285.10	1,431.80	184.00
合计	--	--	10,640.54
201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玉米淀粉	2,827.16	22,217.00	6,281.11
中间体	405,354.83	50.68	2,054.72
豆饼粉	4,998.22	2,281.44	1,140.31
优质玉米浆	971.16	4,967.05	482.38
液碱	708.03	4,769.50	337.69
草酸	4,750.84	690.00	327.81
丙酮	8,306.51	378.59	314.48
葡萄糖	3,474.23	689.00	239.37
仲辛醇	10,446.49	223.18	233.14

硫酸铵	1,219.70	1,234.00	150.51
合计	--	--	11,561.52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价：元/吨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玉米淀粉	1,900.32	-6.69	2,036.17	-20.40	2,558.15	-9.52	2,827.16
豆饼粉	3,846.50	-1.51	3,906.10	-18.37	4,785.40	-4.26	4,998.2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玉米淀粉和豆饼粉占比较高。公司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市场价进行采购。

（1）报告期内玉米淀粉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玉米淀粉的价格存在波动。2014年平均采购单价2,827.16元/吨，2015年平均采购单价2,558.15元/吨，较2014年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下降9.52%，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2,036.17元/吨，较2015年下降20.4%，2017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1,900.32元/吨，较2016年下降6.69%。公司玉米淀粉采购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价格发生波动，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玉米淀粉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2,801.47元/吨、2,611.08元/吨、2,085.68元/吨和1,875.88元/吨。公司玉米淀粉采购单价与玉米淀粉平均市场价格波动一致且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价格波动合理。

（2）报告期内豆饼粉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豆饼粉的价格存在波动。豆饼为采用压榨法提取大豆油后的剩余物，常制成饼状，是一种较为常见的发酵用农副产品。豆饼经过进一步加工和细化磨制成豆饼粉，公司所采用豆饼粉为蛋白质含量较高，且精细度较高的豆饼粉，市场价格较高。豆饼粉市场价格与大豆市场价格相关，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全国黄豆平均市场价格分别为4,696.43元/吨、4,080.27元/吨、3,880.18元/吨和4,149.29元/吨。公司豆饼粉采购价格主要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63.30	45.95
安徽博翔生物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905.10	12.74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643.17	9.06
安徽美高化工有限公司	495.72	6.98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358.28	5.04
合计	5,665.57	79.77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787.27	49.68
安徽博翔生物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1,509.02	12.95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776.33	6.66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690.33	5.93
安徽美高化工有限公司	642.78	5.52
合计	9,405.74	80.74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73.66	50.76
安徽博翔生物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2,617.92	18.79
宿州市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97.51	6.44
安徽美高化工有限公司	515.66	3.70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514.54	3.69
合计	11,619.29	83.38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783.92	48.74
安徽博翔生物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2,076.71	14.92
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4.72	14.76
宿州市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38.92	8.18
安徽众维化轻有限公司	379.03	2.72

合计	12,433.30	89.32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报告期内，公司电、汽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	采购量（万度）	7,177.30	12,506.60	12,122.02	9,881.35
	金额（万元）	4,212.44	6,736.69	7,626.41	6,374.43
	均价（元/度）	0.59	0.54	0.63	0.65
汽	采购量（吨）	96,337.00	164,512.00	143,276.00	123,257.00
	金额（万元）	1,216.03	2,191.88	2,078.30	1,880.03
	均价（元/吨）	126.23	133.24	145.06	152.53

5、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和电、汽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接材料/主营业务成本	43.67%	45.32%	49.93%	52.55%
电、汽费/主营业务成本	29.53%	28.08%	28.53%	29.87%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172.44	4,628.58	39,543.86
机器设备	24,085.66	5,416.23	18,669.43
运输设备	639.97	404.41	235.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30.78	2,283.26	2,947.52
合计	74,128.85	12,732.48	61,396.37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地址	是否抵押
1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87号	5,280.48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是
2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88号	4,625.50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是
3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89号	7,106.00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是
4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0号	1,967.25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是
5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1号	2,358.12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是
6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2号	568.80	其他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是
7	房地权证宿字第201534093号	4,366.14	厂房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老沱河北侧	是
8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4号	358.7	工业用地/ 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否
9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5号	2,658.6663	工业用地/ 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是
10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6号	6,349.18	工业用地/ 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是
11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	1,057.22	工业用地/ 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是
12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8号	16,439.68	工业用地/ 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是
13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94号	4,614.797	工业用地/ 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是
14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96号	3,017.99	工业用地/ 工业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是
15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533号	216.89	工业用地/ 其他	宿州市开发区金泰五路移动、金江五路以北	否
16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534号	2349.3	工业用地/ 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否
17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535号	374.88	工业用地/ 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否

18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536号	6,743.48	工业用地/ 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否
19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537号	6,013.01	工业用地/ 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以东、金江五路以北	否
20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287号	7,533.37	工业用地/ 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五路北侧，金泰五路东侧	否
21	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290号	5,389.27	工业用地/ 其他	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江五路北侧，老沱河以北	否
合计		89,388.72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尚存在部分新增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目前办理状态
1	人流大门	正在办理过程中
2	锅炉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物流大门	正在办理过程中
4	危险品库	正在办理过程中
5	701 车间	正在办理过程中
6	综合库 2	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宗地5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832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	98,342.00	工业用地	2062.10	是
2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96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7号、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8287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	17,286.00	工业用地	2065.09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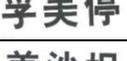
3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343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	17,761.00	工业用地	2065.09	是
4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6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88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894号、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0011536号、皖（2017）宿州市不动产权0011537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	59,093.64	工业用地	2065.11	是
5	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6010485号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三路西侧	133,337.10	工业用地	2066.02	否
合计			404,486.67		--	

备注：除以上土地外，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城区重点工业企业退城进园整体搬迁的意见》（宿政发[2009]23号）及发行人与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的《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收购合同》，公司原厂区所有的2块宗地（土地证编号：宿州国用2003字第0310008号、宿州国用2005字第0510022号）正处于收储流程中。

以上土地皆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5类	4848814	2009.01.21-2019.01.20
2		第5类	1277757	2009.05.28-2019.05.27
3		第5类	4848815	2009.01.21-2019.01.20
4		第5类	4848813	2009.01.21-2019.01.20
5		第5类	556514	2011.06.30-2021.06.29
6		第5类	1732518	2012.03.21-2022.03.20
7		第5类	1708600	2012.02.07-2022.02.06

8		第 5 类	1277710	2009.05.28-2019.05.27
9		第 5 类	1795600	2012.06.28-2022.06.27
10		第 5 类	1434476	2010.08.21-2020.08.20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那西肽制剂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6489.8	2009.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2	那西肽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44358.0	2009.08.03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44359.5	2009.08.03	20 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6045.5	2010.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耐甲硫氨酸的除虫链霉菌菌种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66054.4	2010.08.24	20 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右旋糖酐酶产生菌的发酵培养基及其培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98086.4	2012.06.15	20 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制备 5-氧(对-硝基苯甲酰)一尼莫克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68065.1	2015.04.10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改进的微生物斜面接种铲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859.X	2009.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9	微生物发酵实验罐补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857.0	2009.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酵罐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80858.5	2009.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效旋风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781.2	2009.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发酵罐接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28532.5	2011.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压缩空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28535.9	2011.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蒸汽吸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3360.3	201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滤渣定量螺旋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3344.4	2013.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生产许可情况

(一) 生产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
1	皖2016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宿州市淮海路24号	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颗粒剂（青霉素类）	2016.01.01-2020.12.31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盐酸林可霉素）	
2	(2017)兽药生产证字120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非无菌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预混剂（那西肽预混剂）	2017.03.16-2022.03.15

（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生产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AH20140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原料药（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	2015.12.23-2019.10.7
2	AH20150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	2015.12.23-2020.12.22
3	(2017)兽药GMP证字12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GMP证书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158号	非无菌原料药（硫酸新霉素）、预混剂（那西肽预混剂）	2017.03.16-2022.03.15

（三）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药品分类	有效期	批准单位
1	盐酸克林霉素	国药准字H20103316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5.07.07-2020.07.06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盐酸林可霉素	国药准字H34020969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5.04.10-2020.04.09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克林霉素磷酸酯	国药准字H20063001	原料药	化学药品	2015.09.22-2020.09.2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兽药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含量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批准单位
1	硫酸新霉素	兽药原字 120541519	--	2017.06.20-2022.06.19	农业部
2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4	1000g:2.5g(25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3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5	1000g:5.0g(5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4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6	1000g:10g(1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5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7	1000g:20g(2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6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8	1000g:40g(4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7	那西肽预混剂	兽药添字 120542869	1000g:80g(8000万单位)	2017.06.26-2022.06.25	农业部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优惠政策期限
GR201434000036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4.7.2	2014年-2016年
GR201734000657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7.7.20	2017年-2019年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年6月8日，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7日。

（七）公司产品获得国外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的主要国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地	证书或DMF编号	认证时间或有效期
1	盐酸林可霉素	美国	DMF19056	2017.02.09
		日本	认定番号AG10500283	2014.03.25-2019.03.24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均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研发取得。公司结合自身生产需要，通过不断的实验，成功实现了相关产品的小试、中试以及规模化生产。

公司以GMP标准为基础，参照欧盟与美国药典标准，主动建立更高要求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持续开发和运用原料药生产先进技术和工艺，确保实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

1、微生物菌种选育技术

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原料药需拥有较为高效的菌种选育技术，公司拥有完备的菌种诱变仪和成熟的高活性菌种筛选体系，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快速改造特色高活性菌种；通过等离子体诱变技术提高诱变效果，提高变异率。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菌种保藏技术，规范的菌种管理措施，高效的菌种筛选体系。

（1）等离子体诱变技术是指通过人为的措施诱导菌种遗传基因发生变异，然后在变异的植株中按照需求选育出新的优良品种，采用等离子体诱变可有效提高菌种的变异率。

（2）基因工程技术是指将不同来源的基因按预先设计的蓝图，在体外构建杂种DNA分子，然后导入活细胞，以改变生物原有的遗传特性，获得高活性菌株。

2、分离纯化工艺技术

公司组合应用膜分离、树脂层析、溶媒萃取、结晶等分离纯化技术，将产品质量做到高端化与多样化，满足市场需求。

（1）膜分离技术是指利用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膜材料分离实现料液的不同组分的分离、纯化、浓缩的技术。公司主要采用纳滤膜以溶解、扩散方式将物料与溶剂分离，起到浓缩的作用。

（2）树脂层析技术是指利用料液的不同组分与树脂间吸附能力或离子交换能力的不同，经一定溶剂洗脱分开而达到分离、纯化、除杂、浓缩等不同目的。公司使用大孔吸附树脂，采用吸附层析的方式，将杂质进行分离，此外，还使用离子交换树脂，采用离子交换的方式，达到纯化目的。

（3）溶媒萃取技术是利用互不相混的两液相间物质的分配，从而达到分离精制所需物质的方法。溶媒萃取技术主要用于盐酸林可霉素提纯，可以将盐酸林可霉素做到不同规格，满足市场不同需求。

（4）结晶技术包括丁醇反应结晶、丙酮溶析结晶、丁醇共沸结晶等。不同结晶体系原理不同，去除杂质的情况也不同，公司根据产品质量情况将拥有结晶工艺进行组合使用，达到去除杂质目的。

3、合成工艺

公司所采用的合成工艺高效、稳定、安全，具有绿色、环保、节能等优势，收率高、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市场的高端需求。以盐酸林可霉素为原料，进行氯化反应，在乙醇的饱和氯化氢溶液中析出盐酸克林霉素醇合物。以盐酸克林霉素醇合物为原料，丙酮作溶剂和羟基保护剂，生成缩酮中间体，与三氯氧磷、吡啶反应，经水解脱色，制备克林霉素磷酸酯。

4、三废处理技术

（1）水处理达标排放，部分中水回用工艺：该工艺对处理后的出水进行深度处理，一部分中水回用于生产循环冷却水系统，一部分中水回用于生活杂用水，如绿化用水与卫生冲洗用水。

（2）特定溶媒生物降解技术：是指公司从自然界筛选针对特定溶媒进行高效降解的菌种，将此菌种投加至污水处理工艺中，对特定溶媒废水进行生物降解，降解率大于 99%，满足排放标准。

（3）臭氧催化氧化消减残留抗菌药技术：在林可霉素生产过程中，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会排放出含有较高林可霉素效价的废水。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臭氧氧化无逆向效应，能改变有机物分子结构，使林可霉素分子中的酰胺键与糖苷键等化学键断裂，失去抑制生物活性的能力，从而降低对微生物的影响。该技术利用臭氧进行催化氧化，对残留林可霉素的综合处理率超过 99%。

（4）高氨氮废水资源综合利用工艺：抗菌药发酵过程中，会补充硫酸铵作为微生物氮源，硫酸铵补入量较大，造成生产废水氨氮含量高，氨氮较高会影响污水微生物的代谢活性。公司选用气提工艺对氨氮废水进行去除，利用硫酸进行氨气的吸收，生成硫酸铵，硫酸铵作为发酵原材料的一种，回用于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将废水中氨氮处理至较低标准，满足生化进水要求。

（二）发行人采用的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1）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立研究所，研究所下辖菌种实验室、发酵实验室、合成提取实验室、环保实验室。菌种实验室主要负责菌种选育；发酵实验室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优化；合成提取实验室主要负责分离纯化和化学合成工艺研究，进行新产品开发；环保实验室主要负责环保技术研发，解决三废处理问题。

（2）研发人员组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究所拥有研发人员40人，其中菌种实验室4人，发酵实验室18人，合成实验室14人，环保实验室4人；研究生以上学历7人，本科以上学历14人，大专以上学历12人，专业领域涉及化学、生物学、药学等相关学科。

2、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自主研发即由研发人员在公司现有的研发平台、已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研发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产学研合作研发即公司与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合作，充分发挥产、学、研互动优势，提升研发效率。公司现已与多家大学达成合作研发协议。

3、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制度，形成了一整套从项目建议、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产品研发、效果鉴定、生产实施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在此流程中，公司建立了战略产品开发委员会和技术产品开发委员会，战略产品开发委员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负责总体调控研发事宜，技术产品开发委员会对整个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进行考核、评定，以确保项目顺畅进行。技术产品开发委员会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组织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其余各涉及部门协同工作；产品经过试验后，确定最终产品配方和工艺设备，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特性及生产技术规范；经批准后，最终进入产业化批量生产阶段。

4、研发实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研究项目，获得了多项专利证书。公司承担的“应用现代诱变技术选育林可霉素高产菌株及其产业化研究”项目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常压室温等离子（ARTP）诱变技术选育多肽高产菌株”项目获得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承担的“高品质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产业化示范项目”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公司的研发专利“一种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结晶方法”获得安徽省优秀专利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瑞华被聘为安徽省第二批“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5、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063.22	1,918.45	1,568.23	1,428.89
营业收入	19,819.59	43,490.36	46,097.51	37,995.64
占比（%）	5.36	4.41	3.40	3.76

（三）主要研发成果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1、公司研发成果

（1）公司已结项自主研发项目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自主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基础研究等项目，并已获得15项专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项目	类型	项目进展	取得成果
1	难降解制药废水深度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IC抗负荷能力增加了一倍，IC出水的COD和出水量减少约20%，在申请两项专利。
2	多肽类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取得“那西肽粉的制备方法”、“那西肽制剂检测方法”、“一种耐甲硫氨酸的除虫链霉菌菌种筛选方法”3项发明专利；关键技术《常压温室等离子（ARTP）诱变技术选育多肽高

				产菌株》获2015年宿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	硫酸新霉素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取得“一种滤渣定量螺旋下料装置”、“一种蒸汽吸收装置”2项专利。
4	腺苷及衍生物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在申请专利“一种从发酵液中提取环磷酸腺苷的方法”。
5	复合盐处理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项目已完成中试放大研究，具体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实际生产中，有效降低了废水排放和高规格盐的回收。
6	右旋糖酐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已完结	取得“一种右旋糖酐酶产生菌的发酵培养基及其培养方法”专利。

（2）公司已结项合作研发项目

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公司还与多家大学进行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转化成果、共求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合作单位	项目进展	已达成研究目标
1	林可霉素育种、发酵氮源工艺优化、分离纯化工艺研究	天津大学	第一阶段已完结	技术已产生经济效益，并取得专利“一种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方法”，2017年2月9日盐酸林可霉素原料生产线通过FDA认证。

上述合作项目的主要内容、成果分配方案以及保密措施如下：

研发项目“林可霉素育种、发酵氮源工艺优化、分离纯化工艺研究”为公司与天津大学合作项目。合作目标为提高林可霉素菌种的生产能力，技术内容为：①鉴定林可霉素B组分合成的关键基因；②得到可供改良的基因（或质粒）；③挖掘林可霉素硫代谢生物合成途径。技术方法和路线为构建表达载体和基因表达，前体、底物、产物等施压筛选。双方应对研发方案、取得的成果、技术资料、菌种、工艺要点、实施过程、参研人员等进行保密。研究成果的交付为对方向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报告、基因表达质粒载体。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自主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型	进展状况	用途
1	制药工业三废处理工艺研究及优化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提升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2	克林霉素磷酸酯叠缩工艺优化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优化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工艺
3	新霉素发酵单位再提高及弗拉菌素制备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提升兽药产品的工艺水平
4	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合成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在进行中	开发新产品

（2）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合作单位	进展状况	用途
1	林可霉素菌种高通量筛选、发酵种子工艺优化、分离纯化工艺研究	天津大学	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	优化盐酸林可霉素生产工艺
2	农用抗生素莫西克汀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安徽工程大学	在进行中	进行莫西克汀的产业化研究

1) “林可霉素菌种高通量筛选、发酵种子工艺优化、分离纯化工艺研究”为上一期与天津大学合作项目的进一步研究和产业化。

2) 研发项目“农用抗生素莫西克汀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为公司与安徽工程大学合作项目。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确定联合申报“安徽省2016年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的项目经费拨入公司，对方按照协商的合作工作内容和任务组织相关专家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开发的一切科研成果归公司所有，若某项科研成果取得相应的荣誉且公司有权就前述荣誉获得相应补贴或奖励的，公司应当根据对方对该可研成果的贡献，将获取的补贴或奖励按照一定比例赠与对方，视为对对方的奖励。

（四）研发机制和研发制度

1、研发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为确保研发人才的高素质和研发人员科研能力的持续提高，制定了《技术中心成果奖励制度》，针对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基础研究等不同研发项目，按项目开发周期、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综合评定，给予研发人员一定的奖励，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2、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规定研发部门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管理，负责新项目研发计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所每年12月份筛选下一年度研发的科研项目，编写项目建议书，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对于重大的科研项目由研究所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科研评审报告，经董事会讨论批准后实施。项目成果属公司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无权转让。对于私自泄漏技术秘密的人员公司将严肃处理，并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同时还对研发费用的支出及支出项目、研发项目的验收、档案的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研发的顺利实施，公司按照研究所的需求制定了《研究所安全管理制度》、《研究所仓库管理制度》、《研究所环保管理制度》、《研究所物料管理制度》、《研究所资料管理制度》，并对研究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制定专门的考评办法。

3、研发保密机制

公司制定了研究所保密制度，具体规定了研究人员的保密工作规范，进行全方位保密。按照保密制度要求，研究所全体员工需严防泄露研究所组织结构设置及编制、员工个人情况、联系方式、搜集的文献信息、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开发内容、新检测检验方法、涉及生产品种所有技术信息资料。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严防技术外泄。

九、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全环保部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教育、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工作，每个车间均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各自车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大会，总结分析安全生产情况，指出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由安全生产部负责实施。

公司实行绩效考核制度，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员按照《安全生产奖励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的分类及处罚制度》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分管副总经理对分管的部门或业务负安全管理责任，车间主任对本车间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安全环保部通过日检、周检及节假日检查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定时、定人、定标准进行限期整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各个车间还制定了各自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文件。对于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对转岗、再上岗人员进行重新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2、危险化学品情况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种类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盐酸、硫酸、氢氧化钠、三氯氧磷、三氯甲烷、氯仿、甲醇、乙醇、丙酮、硝酸铵、硝酸钠等。

（2）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批准备案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购买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严格履行备案制度，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通过线上系统向公安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购买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时，公司每次购买前需向公安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取得经公安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购证后，向供应商购买相应商品。购买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2017年7月3日，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生产，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把环保放在第一位，公司自设立以来本着“企业发展、环保先行”、“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项目建设。公司有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废水、废气、废渣进行有效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环保方面投入，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完善和改进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和降低污染物排放。

为了保障公司环保工作落实到位，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措施，明确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公司总经理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同时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确保各项环保制度、目标和措施落实到位。

1、环境保护处理措施

（1）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有生产废水经车间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其中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生产废水采用“初沉+水解酸化+厌氧（IC）+二次沉淀+好氧（A²/O²）+沉淀+深度处理+终沉”工艺进行处理，克林霉素磷酸酯及盐酸克林霉素生产线废水采用“水解酸化+SBR+缓冲沉淀+深度处理+终沉”工艺进行处理，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运粮河。

（2）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按照废气的种类、性质采取不同处理方法，主要有冷凝回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收、生物降解等，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锅炉烟气采取“多管旋风+水膜”工艺处理达标准后排放。恶臭气体主要产生于厂区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封、负压抽气方式收集，经净化塔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其中，危险固废为盐酸林可霉素生产脱色过滤工序、克林霉素磷酸酯合成及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酸化等工艺工序中产生的精馏残渣，盐酸林可霉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以及废矿物油等。废活性炭、精馏残渣、废矿物

油委托具有专业固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滤渣由公司自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物业公司进行转运处理。

（4）噪声处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为各类生产设备，如抽滤机、真空泵、干燥器、废气收集处理风机、鼓风机及搅拌电机等，这些噪声通过隔声、消声等手段治理，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2、公司环境保护制度

为保障公司各项环保工作的有效落实，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主要有《环境保护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异常排污管理制度》、《清污、雨污分流管理制度》、《废气处理管理制度》、《环保检查制度》、《试验、新品种研发过程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处理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等。

3、公司环境保护支出

公司环保设施主要为废水、废气、废渣处理设施，截至2017年6月30日，新厂区环保设施累计总投资额为9,288.96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投资5,629.71万元，废水处理设备投资额为2,836.06万元，废气处理设备投资额为102.20万元，固废处理设备投资额为720.9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环保相关支出包括环保费、环保部门运营费用、环保设施日常运营费用等，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上述支出分别为732.26万元、1,762.34万元、2,244.20万元、1,135.77万元。

4、环境保护处罚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证明

2015年，公司因新厂微生物药物生产基地环保试生产手续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主体工程仍投入生产，废渣未按照规定存放、污水水质超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之规定。2015年2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宿环函[2015]17号”监察通知，责令公司新厂停止生产，并立案查处；2015年4月1日，宿州市环

境保护局出具“（宿）环行罚[2015]第6号”，处以罚款33,900元。

接到停产通知后，公司按照环保局要求停产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4月17日出具“宿环建函[2015]66号”批复，原则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17日起恢复试生产。公司已于2015年9月完成“三同时”验收。

根据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确认：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自完成整改至2015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任何因违反环保法规可能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通过环境保护制度规范生产行为、明确环保职责、保障环境保护政策的贯彻落实。

2017年7月，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证明文件出具日，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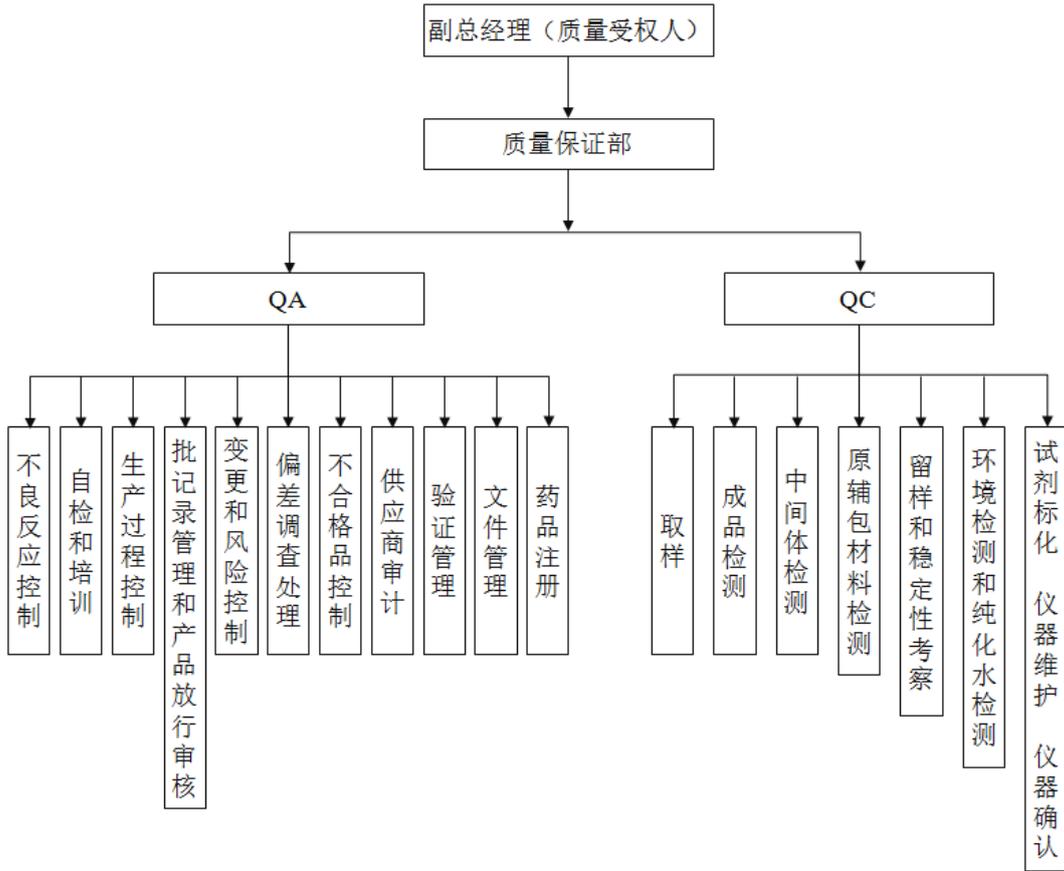
十、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管理体系要求，并参照国际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及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质量管理，具体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设立了由副总经理直接领导负责的质量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保证生产全过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公司主要产品执行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盐酸林可霉素	《中国药典（2015版）》、USP
2	克林霉素磷酸酯	《中国药典（2015版）》、USP

3、原材料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标准

公司依照GMP认证管理规范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严格把控和筛选，由QA负责，会同采购、生产等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审计。供应商审计采用供应商问卷书面审计和现场审计。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首次必须进行现场质量审计，非关键原材料供应商采取问卷书面审计。关键原材料是指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的物料，包括原料药生产用起始物料、最后一步精制用溶剂、内包材等。关键原材料首次进行现场审计，以后每三年进行一次现场再审计。筛选过程及筛选

流程为：

（1）审查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向公司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包材料注册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合格材料、原材料质量检测报告以及产品小样。

（2）对于关键原材料，公司QC针对产品小样进行复核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在此基础上，负责供应商审计人员现场核查供应商的设备、检验条件，生产供应流程、生产质量管理情况，考察供应商供货能力、生产质量、企业信誉等，对供应商进行审计评估，报质量授权人审批，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4）针对供应商提供商品，每一批原辅料，需要按照抽样标准进行抽样送至质量控制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入库。

4、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车间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确保药品生产质量。

（1）监督范围

公司的生产部及各生产车间、销售部、采购部、仓储部及辅助生产系统（制水、冷冻、供热）、检测中心均在监督范围之内。

（2）监督标准

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GM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各级药监局的规定为标准，同时结合公司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对上述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3）监督方法和程序

生产质量监督检查由质量控制部负责，质量检查员有责任有权以随机抽查方式对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相关文件规定的事项以及过往检查的整改情况，如实记录不合规定的项目，并当场通知责任部门落实整改。

工艺质量监控人员及时对生产进行检查，发现违规现象要及时纠正，并向车间负责人和QA负责人报告，填写质量监控检查记录，并将监控检查记录作为产品能否出厂的评价依据之一。现场质监员配合QA做好分管产品的相关监控工作。

（二）质量管理制度

公司主要执行的质量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检验样品管理制度》
2	《取样标准操作规程》
3	《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
4	《批生产记录、批检验记录的管理制度》
5	《质量标准制定管理制度》
6	《质量事故管理制度》
7	《质量档案管理制度》
8	《标签、使用说明书的设计、审核、印刷、保管、领用和销毁管理制度》
9	《偏差调查处理管理制度》
10	《工作标准品制备管理制度》
11	《产品放行管理制度》
12	《产品召回处理程序》
13	《不合格品处理程序管理制度》
14	《用户访问管理制度》
15	《用户质量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16	《退回产品的处理管理制度》
17	《供应商管理制度》
18	《验证与确认管理制度》
19	《工艺用水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20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管理制度》
21	《变更控制管理制度》
22	《物料有效期或复验期管理制度》
23	《产品年度质量回顾报告管理制度》
24	《质量监控管理制度》
25	《GMP记录的管理制度》
26	《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

27	《质量风险管理制度》
28	《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批准、印制、发放及保管制度》
29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
30	《盐酸林可霉素工作标准品制备标准操作规程》
31	《成品销售管理制度》
32	《GMP 自检管理制度》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出现纠纷的情形，未发生由于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也未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4年，由于老厂生产线工艺限制等因素，存在部分技术、工艺优化调整的情形。2017年9月26日，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7月3日，宿州市农业委员会出具证明文件：“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能够遵守和执行《兽药管理条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尚未存在因违反有关兽药管理、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

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原料药以及兽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对于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新华先生。目前孟新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未通过其他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宇药业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新宇药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出资份额等或在任何新宇药业的竞争企业中有任何权益。

2、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新宇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

新宇药业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新宇药业的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新宇药业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本人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宇药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新宇药业，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新宇药业。”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孟新华先生。本次发行前，孟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43.74% 的股份。

2、持股 5% 以上股东

除孟新华之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海成长、国元投资和无锡德联。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先生未投资其他企业。

4、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有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恒生药业已于 2016 年 1 月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350,183.98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	西安新凯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设立、改制、兼并、重组、管理的咨询服务；高科技小微企业孵化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及形象策划；计算机软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讯器材（不含专控）、电器机械、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的批发、零售。	2,0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5%，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3.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80%，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广西大鹏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商业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建筑材料的购销代理。	1,0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40,114.7786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独立董事
6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3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10%，担任主任。
7	宿州市聚缘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建材、钢材、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日杂百货、工矿配件、五金电料、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购销以及家用电器的售后维修、会务会展服务。	1,000	副总经理李民之兄弟李强控股该公司，持股比例62.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农业开发经营与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13,914.355	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

				事
9	上海万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南京四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影视动画设计；电脑动漫设计；装饰装潢设计；景观设计；服装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摄影服务；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健身器材、汽车装饰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数码产品、母婴用品、宠物用品、旅游用品、体育用品、家居用品的销售。	100	董事会秘书孟雨配偶的兄弟程垚持股40%，担任总经理。
11	北京东方光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动画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50	前副总经理张文持股92%
12	宿州市钰磊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货运、机械租赁	50	董事长、总经理孟新华之女孟梦的配偶马磊磊、配偶的父母马钢、刘冰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4年至2017年6月末，本公司直接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孟新华、李智琴	500.00	2017.02.08	2020.02.07	正在履行中
2	孟新华、李智琴	2,800.00	2017.01.15	2020.01.14	正在履行中

3	孟新华、李智琴	4,000.00	2016.07.01	2023.06.30	正在履行中
4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2,721.16	2017.02.06	2022.02.05	正在履行中
5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1,785.02	2016.06.30	2021.06.29	正在履行中
6	孟新华	2,213.35	2016.04.28	2021.04.27	正在履行中
7	孟新华	1,665.81	2016.02.17	2021.02.16	正在履行中
8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1,100.42	2016.01.28	2021.01.27	正在履行中
9	孟新华、李智琴	2,199.60	2015.12.27	2020.12.26	正在履行中
10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1,320.50	2015.12.11	2020.12.10	正在履行中
11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1,116.83	2014.11.05	2019.11.04	正在履行中
12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446.73	2014.06.25	--	已履行完毕
13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223.37	2014.03.05	--	已履行完毕
14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536.08	2013.11.18	--	已履行完毕
15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558.42	2013.07.26	--	已履行完毕
16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335.05	2013.03.07	--	已履行完毕
17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1,116.84	2013.02.28	--	已履行完毕
18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1,116.85	2012.12.23	--	已履行完毕
19	孟新华、李智琴、 蒋峰、李利	491.41	2012.08.17	--	已履行完毕
20	孟新华、李智琴	2,000.00	2014.02.13	--	已履行完毕
21	孟新华、李智琴	300.00	2014.01.23	--	已履行完毕
22	孟新华、李智琴	500.00	2013.12.31	--	已履行完毕

注：担保到期日为借款/租金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由第三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关联方为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序号	反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对应借款 金额（万元）	反担保 起始日	反担保 到期日	主债权履行 情况
1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3.12.19	--	已履行完毕

2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3.12.31	--	已履行完毕
3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4.2.13	--	已履行完毕
4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00.00	2014.12.19	--	已履行完毕
5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5.01.15	--	已履行完毕
6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15.01.21	--	已履行完毕
7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00.00	2016.01.26	--	已履行完毕
8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2016.01.26	--	已履行完毕
9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6.02.23	--	已履行完毕
10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00.00	2017.01.15	2020.01.14	正在履行中
11	孟新华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17.02.08	2020.02.07	正在履行中
12	孟新华及其配偶、李祥兆及其配偶、蒋峰及其配偶、赵祖强及其配偶、李利及其配偶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3.05	--	已履行完毕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0.10	--	已履行完毕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6.17	--	已履行完毕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09	2019.07.08	正在履行中

13	新宇药业、孟新华、李智琴、李利、李祥兆、朱立元、刘瑞华、万晓飞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6.07.01	2023.06.30	正在履行中
----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03 年，孟新华等股东向公司借款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借款余额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2014 年应计利息 200,000.96 元，2015 年应计利息 200,000.96 元。2015 年，孟新华等关联股东归还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合计 7,742,366.14 元。截至 2015 年末，股东拆借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

（4）向独立董事杨根生采购技术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杨根生签订技术转让合同，约定杨根生将“解草酮工艺技术”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公司。

3、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如该股东未主动提出的，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并要求该股东回避。该股东认为自己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并向大会做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不计入该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4）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1）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2）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决策实施。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先生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新宇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新宇药业的资金，不与新宇药业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新宇药业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新宇药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新宇药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宇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同时，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一）严格限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要求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新宇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新宇药业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新宇药业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同时，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1、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执行效果良好。目前公司独立董事3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进一步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孟新华	董事长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万晓飞	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朱立元	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李利	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李祥兆	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刘瑞华	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昌孝润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吴会平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
杨根生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孟新华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万晓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3 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至 1997 年在宿县水产养殖场工作，历任技术员、场长；1997 年至 1998 年，担任宿县农业局技术员；1998 年至 1999 年，在宿州市埇桥区永镇畜牧水产站工作，担任站长；1999 年至 2000 年 3 月皖北制药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200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立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5 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自皖北制药厂成立至 2000 年 3 月，担任皖北制药厂技术处长；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2008 年至今，担任公

司董事。

李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3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自皖北制药厂成立至2000年3月，历任皖北制药厂质量检验科长、科技开发部长；200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祥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12月至1996年11月，在宿州市第二百货公司任营业员、股长；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在中保寿险宿州分公司业务部工作，任业务部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在皖北制药厂工作，先后任销售部副经理兼市场开发处长、出口部部长、经营部经理；200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瑞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11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00年3月，历任皖北制药厂车间工人、班组长、车间副主任；2000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公司车间副主任、车间技术主任、副总工程师兼实验室主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昌孝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3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1994年5月至2001年3月，在司法部直属华联经济律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3月至今，在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工作；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1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年5月至2004年3月，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担任湘潭中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担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建投资部助理总监；2010年4月至今，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二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根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11月，博士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工程师。1985年7月获浙江工学院发酵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历并留校任教；1985年8月至1992年9月，任浙江工学院助教；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工学院于1993年2月更名为浙江工业大学）助教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09年9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药学系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陈海军	监事会主席	2014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赵翠玲	监事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董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车间技术员；2000年4月起，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

赵翠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技术员；200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董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出生于1976年10月。1997年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技术员；2000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生产组长、车间主任助理；2015年9月至今，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孟新华	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万晓飞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李利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李祥兆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李民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蒋峰	财务总监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孟雨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

孟新华先生、万晓飞先生、李利先生、李祥兆女士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3月，担任皖北制药厂办公室主任；200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月，大专学历，会计师。1990年9月至2000年3月，历任皖北制药厂会计员、财务科长、财务处长；2000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公司任职，担任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孟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6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简历如下：

刘瑞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为全先生，出生于1975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皖北制药厂发酵车间消毒工及工艺员。2000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抗生素研究中心育种组长、抗生素研究中心副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研究所副所长及所长；现任本公司研究所

所长兼发酵实验室主任。2001年至2003年参与了安徽省“十五”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利用基因工程等新技术改良林可霉素产生菌并产业化开发》，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宿州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任职期间，负责主持开发那西肽项目、盐酸林可霉素新工艺项目、新型兽用预混剂恩拉霉素产品、盐酸林可霉素菌种诱变项目及硫酸新霉素项目；先后获得第七届安徽省青年科技创新奖、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领军人物、第五届宿州市青年科技奖等荣誉。

丁振东先生，出生于198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2年3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同年6月进入公司工作，任合成提取实验室课题组组长，现任本公司合成提取实验室主任兼研究所副所长。在公司任职期间，先后参与了负责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合成工艺优化研究、盐酸林可霉素的质量研究、莫西克汀的合成研究、高规格盐酸林可霉素和EP标准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制备工作、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的合成工艺研究。先后获得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宿州市工业系统先进个人（创新）等荣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数量 (万股)	比例 (%)
孟新华	3,936.93	43.74	3,936.93	43.74	3,936.93	43.74	2,449.64	43.74
万晓飞	37.70	0.42	37.70	0.42	37.70	0.42	23.46	0.42
朱立元	172.12	1.91	172.12	1.91	172.12	1.91	107.10	1.91
李利	172.12	1.91	172.12	1.91	172.12	1.91	107.10	1.91
李祥兆	172.12	1.91	172.12	1.91	172.12	1.91	107.10	1.91
昌孝润	--	--	--	--	--	--	--	--
杨根生	--	--	--	--	--	--	--	--
吴会平	--	--	--	--	--	--	--	--
董亮	--	--	--	--	--	--	--	--
刘瑞华	155.73	1.73	155.73	1.73	155.73	1.73	96.90	1.73
陈海军	16.39	0.18	16.39	0.18	16.39	0.18	10.20	0.18
赵翠玲	37.70	0.42	37.70	0.42	37.70	0.42	23.46	0.42

李民	159.01	1.77	159.01	1.77	159.01	1.77	98.94	1.77
蒋峰	172.12	1.91	172.12	1.91	172.12	1.91	107.10	1.91
孟雨	--	--	--	--	--	--	--	--
张春华	16.39	0.18	16.39	0.18	16.39	0.18	10.20	0.18
杜颖素	29.51	0.33	29.51	0.33	29.51	0.33	18.36	0.33

注：1、张春华系朱立元配偶，孟雨系孟新华之女，杜颖素系孟新华配偶的兄弟的配偶；
2、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所持股份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董监高持股情况
1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0%
2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80%
3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30.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0%
4	西安新凯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5%
5	境界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5,128.2051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
6	北京东方尚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前副总经理张文持股 40%
7	北京东方光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	前副总经理张文持股 92%
8	上海佳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	前副总经理张文持股 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孟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150.17
万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51.05

李利	董事、副总经理	51.11
李祥兆	董事、副总经理	51.08
朱立元	董事	51.13
刘瑞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1.04
昌孝润	独立董事	--
杨根生	独立董事	--
吴会平	独立董事	--
陈海军	监事会主席	30.83
赵翠玲	监事	10.18
董亮	职工监事	7.04
赵祖强	前董事会秘书、前财务总监	50.69
孟雨	董事会秘书	5.99
李民	副总经理	51.09
蒋峰	财务总监	51.10
张文	前副总经理	51.11
丁振东	核心技术人员	14.74
李为全	核心技术人员	31.04

注：张文、赵祖强于 2016 年 12 月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孟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安徽省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质量信用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朱立元	董事	宿州市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客座教授及化学化工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合肥工业大学	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昌孝润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主任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10%，担任主任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西安新凯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5%，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健乐坚责健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天沐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持股 80%
		广西大鹏富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吴会平	独立董事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万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杨根生	独立董事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药学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新华与董事会秘书孟雨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除独立董事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相关承诺事项。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孟新华、万晓飞、李利、李祥兆、刘瑞华、朱立元一直为公司董事。2015年9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增选昌孝润、江金锁、杨根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因个人原因，江金锁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年12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会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同时解除江金锁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至2015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张祖玉、姚曙光、赵翠玲。

因第四届监事任期届满，2015年9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陈海军、赵翠玲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海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一直由孟新华先生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万晓飞、李祥兆、李利、李民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因个人原因，赵祖强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因内部职务调整，刘瑞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只担任公司董事；因个人原因，张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2月，经董事会批准，改选蒋峰为财务总监，孟雨为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刘瑞华、张文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赵祖强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与相互制衡的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建立了透明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享有的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情形，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不符合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情形外，公司的股东大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聘请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召开董事会议，相关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等规定召开监事会，相关

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已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的行为；
-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 （7）股权激励计划；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交所报告；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交所报告。

（8）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9）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10）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11）公司召开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孟新华、万晓飞、杨根生，其中杨根生为独立董事，孟新华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吴会平、昌孝润、万晓飞，其中昌孝润、吴会平为独立董事，吴会平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杨根生、昌孝润、孟新华，其中杨根生、昌孝润为独立董事，杨根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1）检查研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架构、人数、构成、任职资格等，并为适应公司战略及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昌孝润、吴会平、万晓飞，其中昌孝润、吴会平为独立董事，昌孝润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一）税收相关处罚

2014年12月17日，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建税569,987.43元、印花税85,131.20元、房产税534,564.60元、个人所得税69,591.08元、企业所得税315,841.87元，合计1,575,116.18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宿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了“宿地税稽罚告[2014]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少申报缴纳的税款处于0.1倍罚款，即157,511.62元。

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此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环保相关处罚

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三）土地相关处罚

2013年4月，发行人在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利用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29,870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厂房和蒸汽计量室，针对该行为，宿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9月19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国土资开执罚[2014]50号），根据该行政处罚书记载，发行人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相应的罚款。

发行人在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利用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东侧建设厂房，系因当地政府多次要求发行人尽快落实投资建厂事宜所致。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宿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鉴于该次违法行为非公司主观故意，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积极整改了违法行为，整改态度良好，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除本次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末，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主要包括为支付 2003 年股权转让款向公司借款剩余本金以及应付利息。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归还剩余本金及应付利息，截至 2015 年末，股东拆借的本金和利息已经全部结清。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40022 号），认为：“新宇药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540042 号）。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份、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8.08	4,655.13	5,166.96	2,97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352.76	5,089.66	3,144.23	4,039.61
应收账款	3,705.94	4,560.19	1,116.87	4,098.33
预付款项	467.81	303.90	265.29	2,073.7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6.70	102.21	95.89	128.39
存货	10,511.24	6,694.51	9,079.21	2,958.4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	140.00	50.00	172.80
其他流动资产	562.62	177.78	660.02	--
流动资产合计	23,765.15	21,723.38	19,578.47	16,445.21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100.00	850.00	408.00	417.1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1,396.37	68,622.50	60,016.54	27,781.37
在建工程	826.21	266.03	1,473.76	561.9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3,571.73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216.87	6,222.33	4,110.31	2,635.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02	402.17	294.42	32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3.10	1,880.06	1,972.52	4,23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298.30	78,243.09	68,275.55	35,949.45
资产总计	100,063.45	99,966.47	87,854.02	52,394.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7,300.00	5,300.00	4,000.00	7,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79.47	1,004.03	4,743.41	1,428.50
应付账款	11,719.18	21,934.21	25,792.06	4,071.19
预收款项	286.44	174.60	790.73	754.82
应付职工薪酬	484.01	643.00	554.41	417.23
应交税费	797.73	1,029.26	775.20	610.08
应付利息	26.20	16.84	5.34	14.33
应付股利	2,358.11	4,286.95	4,298.32	1,801.59
其他应付款	1,216.62	34.12	107.38	102.57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1.96	4,397.58	1,443.80	1,754.9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79.72	38,820.59	42,510.65	18,855.27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6,590.00	5,86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784.76	3,913.09	2,760.89	1,358.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260.62	2,408.99	1,682.60	1,09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8.84	6,000.00	3,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4.22	18,182.08	7,443.49	2,452.94
负债合计	54,503.94	57,002.67	49,954.14	21,308.21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5,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862.33	6,862.33	6,862.33	10,262.3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166.65	2,006.58	1,607.09	1,243.95
盈余公积	6,967.75	6,967.75	6,503.30	5,323.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60.79	18,125.14	13,927.16	8,657.07
股东权益合计	45,559.51	42,963.80	37,899.88	31,08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063.45	99,966.47	87,854.02	52,394.66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9,819.59	43,490.36	46,097.51	37,995.64
减：营业成本	12,154.55	29,657.21	23,154.98	26,381.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3.27	843.13	795.46	662.73
销售费用	304.83	400.59	391.93	348.26
管理费用	3,505.84	6,458.84	6,301.53	4,683.09
财务费用	812.44	1,192.86	620.24	1,157.60
资产减值损失	-39.30	0.86	-762.50	-2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48.37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6.33	4,936.87	15,595.87	4,787.71
加：营业外收入	32.52	468.50	605.08	52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7	5.24	0.03	0.74
减：营业外支出	85.56	55.11	2,232.53	7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6	40.03	2,232.53	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3.29	5,350.26	13,968.42	5,236.89
减：所得税费用	347.63	685.84	2,166.38	61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66	4,664.42	11,802.04	4,624.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5.66	4,664.42	11,802.04	4,624.0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45.91	27,431.92	49,682.93	31,768.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9.7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0	294.21	1,415.03	37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51	27,935.83	51,097.96	32,14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4.82	16,809.05	20,156.30	17,07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2.97	4,619.91	4,158.32	3,53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2.84	3,109.47	5,210.35	3,55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3	1,446.70	1,251.85	1,11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2.56	25,985.13	30,776.82	25,29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	1,950.70	20,321.14	6,85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	12,200.00	4,500.00	8,81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84	11,371.76	6,732.00	1,51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8.84	23,571.76	11,232.00	10,32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	4,100.00	8,40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9.05	1,111.27	3,437.47	84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56	3,441.36	4,926.26	1,7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61	8,652.63	16,763.73	9,72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3	14,919.13	-5,531.73	59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57	2,580.01	-676.68	1,82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7.50	1,867.49	2,544.18	717.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8.93	4,447.50	1,867.50	2,544.1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

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

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

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

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

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九）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内销：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双方核对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报关手续，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

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

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未产生影响。

2017 年 4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该准则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该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该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以上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公司按准则要求将 2017 年 1-6 月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示，对 2017 年 1-6 月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收益	148.37
		营业外收入	-148.3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 2017 年 1-6 月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之和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二）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

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036，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4-2016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0657，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7-2019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包含分部信息。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20%）的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540021号），经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8	-34.80	-2,232.50	-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0	455.58	598.45	52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26	23.2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7.40	6.60	-6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5.33	413.38	-1,604.19	47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4.30	62.01	-240.63	70.8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1.03	351.37	-1,363.56	401.5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172.44	20年	4,628.58	--	39,543.86
机器设备	24,085.66	10年	5,416.23	--	18,669.43
运输设备	639.97	5年	404.41	--	235.5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0.78	5年	2,283.26	--	2,947.52
合计	74,128.85	--	12,732.48	--	61,396.37

2017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1,149.49	2,416.11	--	8,733.38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2.91	429.56	-	633.35
合计	12,212.40	2,845.67	--	9,366.73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36.82	50年	271.95	--	5,164.87
软件	68.17	5年	16.17	--	52.00
专利权	7.00	5年	7.00	--	0.00
合计	5,511.99	--	295.12	--	5,216.87

2017年6月30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7,300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金额为4,079.47万元。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11,719.18 万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9,565.95 万元。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86.44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84.01 万元，主要为正常的待支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为 797.73 万元。

（七）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为 2,358.11 万元，为应付普通股股利。

（八）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6,590.00 万元。

（九）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3,784.76 万元，为融资租赁款。

（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 7,288.84 万元，为公司暂收的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借款形式支付的搬迁款。

（十一）未偿还的逾期债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5,600.00
资本公积	6,862.33	6,862.33	6,862.33	10,262.33
专项储备	2,166.65	2,006.58	1,607.09	1,243.95
盈余公积	6,969.75	6,969.75	6,503.30	5,323.10
未分配利润	20,560.79	18,125.14	13,927.16	8,657.07
股东权益合计	45,559.51	42,963.80	37,899.88	31,086.45

（一）股本和资本公积

1、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孟新华	3,936.9304	3,936.9304	3,936.9304	2,449.6400
南海成长	803.5700	803.5700	803.5700	500.0000
国元投资	514.2848	514.2848	514.2848	320.0000
无锡德联	449.9992	449.9992	449.9992	280.0000
现代农业	321.4280	321.4280	321.4280	200.0000
鸿立投资	160.7140	160.7140	160.7140	100.0000
华睿佰仕德	160.7140	160.7140	160.7140	100.0000
其他 45 个自然人股东	2,652.3596	2,652.3596	2,652.3596	1,650.36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5,600.00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6,862.33	6,862.33	6,862.33	10,262.33
合计	6,862.33	6,862.33	6,862.33	10,262.33

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

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400 万元。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346.27	4,346.27	3,879.83	2,699.62
任意盈余公积	2,623.48	2,623.48	2,623.47	2,623.48
合计	6,969.75	6,969.75	6,503.30	5,323.10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储备增减变动主要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的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末的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2,166.65	2,006.58	1,607.09	1,243.95
合计	2,166.65	2,006.58	1,607.09	1,243.9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	1,950.70	20,321.14	6,8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3	14,919.13	-5,531.73	597.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9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898.57	2,580.01	-676.68	1,826.7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宿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宿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宿州分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徽商银行纺织路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借款人只能将该笔贷款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向徽商银行纺织路支行借入工程专项借款 30,000,000.00 元。

2、抵押借款

本公司以自有房产：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6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8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4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5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96 号、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1887 号产权证对应房产以及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8343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徽商银行宿州埇桥支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 4,9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固借字第 0120161102037 号），借款用途：用于 1,500t/a 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新建项目，期限五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抵押担保的长期借款余额 49,000,000.00 元。

3、抵押担保借款

2016 年 7 月 18 日，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孟新华及李智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是：2016 年宿中银保字 0701 号、2016 年宿中银保字 0702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

分行取得借款 4,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宿中银贷字 0701 号），借款用途：用于 1,500t/a 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生产线项目，期限五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抵押担保的长期借款余额 39,000,000.00 元。

孟新华、李智琴、李利、李祥兆、朱立元、刘瑞华、万晓飞自愿为本公司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信用反担保，鉴于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提供连续融资担保服务，本公司自愿以自有土地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832 号地块，以自有房产：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534087 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534088 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534089 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534090 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534091 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534092 号、房地权证宿字第 201534093 号，向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州市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30200003854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新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1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汇源大道 529 号
经营范围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
股权情况	新宇药业持有 100% 股权

恒生药业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并未实际出资。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9.15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9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31,909.23	抵押物
无形资产	3,041.67	抵押物
合计	37,280.05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或 2017年1-6月	2016.12.31 或 2016年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0.69	0.56	0.46	0.87
速动比率（倍）	0.35	0.37	0.22	0.60
资产负债率（%）	54.47	57.02	56.86	4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15.32	17.68	7.79
存货周转率（次）	1.41	3.76	3.85	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20.19	11,878.56	18,895.41	8,549.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1.63	32.68	11.2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01	0.22	2.26	1.2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29	-0.08	0.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14	0.00	0.01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2010 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	0.26	0.26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	0.48	0.48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1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9	1.46	1.46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7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	0.47	0.47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2015 年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4,000,000 股，按照上述规定，可比期间 2014、2015 年度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数 90,000,000 股计算列报。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2000年3月22日，安徽省皖北制药厂与孟新华等20名自然人签署《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安徽省皖北制药厂为主体发起人，及孟新华等20个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3月20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皖北制药厂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174号）。其中，对流动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房屋和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整体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验证。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2000年2月29日，安徽省皖北制药厂拟投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557.13万元，负债总额6,973.14万元，净资产3,58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421.18	4,421.18	4,458.13	36.95	0.84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601.96	5,352.30	5,413.40	61.10	1.14
其中：在建工程	953.16	953.16	953.16	0.00	0.00
建筑物	1,763.21	1,749.55	1,747.20	-2.35	-0.13
设备	2,885.49	2,649.59	2,713.04	63.45	2.39
无形资产	0.00	249.66	685.60	435.94	174.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249.66	685.60	435.94	174.61
资产合计	10,023.14	10,023.14	10,557.13	533.99	5.33
流动负债	3,773.14	3,773.14	3,773.14	533.99	0.00
长期负债	3,200.00	3,200.00	3,2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973.14	6,973.14	6,973.14	0.00	0.00
净资产	3,050.00	3,050.00	3,583.99	533.99	17.51

报告期内，公司无评估事项。

（二）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流动资产	23,765.15	23.75	21,723.38	21.73	19,578.47	22.29	16,445.21	31.39
非流动资产	76,298.30	76.25	78,243.09	78.27	68,275.55	77.71	35,949.45	68.61
资产总额	100,063.45	100.00	99,966.47	100.00	87,854.02	100.00	52,39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长，尤其是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落实宿州市“退城进园”政策，将原老厂区逐步拆除，并在宿州市经济开发区新建厂区。报告期内，新建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陆续建设完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978.08	8.32	4,655.13	21.43	5,166.96	26.39	2,973.81	18.08
应收票据	6,352.76	26.73	5,089.66	23.43	3,144.23	16.06	4,039.61	24.56
应收账款	3,705.94	15.59	4,560.19	20.99	1,116.87	5.70	4,098.33	24.92
预付款项	467.81	1.97	303.90	1.40	265.29	1.36	2,073.79	12.61

其他应收款	86.70	0.36	102.21	0.47	95.89	0.49	128.39	0.78
存货	10,511.24	44.23	6,694.51	30.82	9,079.21	46.37	2,958.48	17.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	0.42	140.00	0.64	50.00	0.26	172.80	1.05
其他流动资产	562.62	2.37	177.78	0.82	660.02	3.37	-	-
合计	23,765.15	100.00	21,723.38	100.00	19,578.47	100.00	16,445.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率为85.56%、94.53%、96.67%、94.88%。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0.42	0.49	0.70	2.63
银行存款	1,548.51	4,447.01	1,866.79	2,541.55
其他货币资金	429.15	207.63	3,299.47	429.63
合计	1,978.08	4,655.13	5,166.96	2,973.81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193.15万元，增幅为73.75%，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度上升，销售收入增加；同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较多的采用款到发货等有利于快速回款的方式结算货款，经营活动获得现金增加。2015年末银行存款同比减少，其他货币资金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因新厂建设资金需求较大，采购更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存出保证金增加、银行存款减少。

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511.83万元，降幅为9.91%，波动较小。2016年末银行存款较上期同比增加2,580.2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投资建设所需的建设安装设备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取得，并通过银

行借款增加融资额，导致期末银行存款增加。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上期同比减少 3,091.84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程方结算需求，较多采用非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工程款，导致票据保证金减少。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2,677.05 万元，降幅为 57.51%，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税费、现金分红等支出增加。

（2）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52.76	5,089.66	3,144.23	4,039.61
合计	6,352.76	5,089.66	3,144.23	4,039.61

2)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0.00
合计	1,9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00.99	4,800.20	1,175.65	4,332.07
坏账准备	195.05	240.01	58.78	233.74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3,705.94	4,560.19	1,116.87	4,09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3,900.99	100.00	4,800.20	100.00	1,175.65	100.00	4,294.06	99.12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4年	--	--	--	--	--	--	3.85	0.09
4-5年	--	--	--	--	--	--	32.56	0.75
5年以上	--	--	--	--	--	--	1.60	0.04
合计	3,900.99	100.00	4,800.20	100.00	1,175.65	100.00	4,332.07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99.12%、100.00%、100.00%、和100.0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逾期情况。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2014.12.31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3,900.99	4,800.20	1,175.65	4,332.07
主营业务收入	19,800.28	43,268.50	45,660.12	37,549.1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70	11.09	2.57	11.54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156.42万元，降幅为72.86%，且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供货紧张，公司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生产情况及客户关系，较多的采用款到发货等有利于快速回款的方式结算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下降。

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624.55万元，增幅为308.30%，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为11.09%，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自2015年第4季度始，随着市场上同类产品生产厂家逐渐恢复生产，市场供货紧张程度得到缓解，回款速度减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回升。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12.94	1年以内	69.55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628.43	1年以内	16.11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332.80	1年以内	8.53
石家庄新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5.93	1年以内	1.95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64	1年以内	1.76
合计	3,818.74	--	97.89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76.03	1年以内	89.08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174.03	1年以内	3.63
石家庄新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20	1年以内	2.07
ALCHYMARS ICM SM PRIVATE LIMITED	85.95	1年以内	1.7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72	1年以内	1.64
合计	4,713.93	--	98.2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657.48	1年以内	55.92
ALCHYMARS ICM SM PRIVATE LIMITED	234.16	1年以内	19.92
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1.60	1年以内	14.60
河北康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5.81	1年以内	5.60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46.39	1年以内	3.95
合计	1,175.44	--	99.98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9.03	1年以内	52.15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5.46	1年以内	10.51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418.30	1年以内	9.66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97.52	1年以内	9.18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240.00	1 年以内	5.54
合计	3,770.31	--	87.03

注：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03%、99.98%、98.20% 和 97.8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情形。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账面余额	实际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	3,900.99	5%	195.04	3,705.94
合计	3,900.99	5%	195.04	3,705.94

5) 本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同和药业	司太立	美诺华	奥翔药业	富祥股份	本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20%	10%	20%	30%	20%	10%
2-3 年	50%	15%	50%	80%	50%	20%
3-4 年	100%	50%	100%	100%	100%	30%
4-5 年	100%	80%	10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于其年报、半年报以及招股说明书。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客户类型、回款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资产质量实际情况。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06	84.88	288.35	94.89	250.90	94.58	1,987.23	95.82
1至2年	56.33	12.04	1.27	0.42	6.05	2.28	15.71	0.76
2至3年	0.15	0.03	6.00	1.97	2.28	0.86	20.11	0.97
3年以上	14.27	3.05	8.28	2.72	6.06	2.28	50.74	2.45
合计	467.81	100.00	303.90	100.00	265.29	100.00	2,07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能源款等。

2015年末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末减少1,808.50万元，降幅为87.21%，主要原因为2015年预付供应商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原材料款下降。

（5）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39万元、95.89万元、102.21万元和86.70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金额较小。

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州新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	2-3年	93.16	20.00
李灵	备用金	1.50	1-2年	1.40	0.15
张杰	备用金	1.40	1-2年	1.30	0.14
刘新伟	备用金	1.10	1-2年	1.02	0.11
徐志强	备用金	1.00	1-2年	0.93	0.10
合计	--	105.00	--	97.82	20.50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354.90	3.37	433.06	6.45	852.26	9.17	515.72	17.43
包装物	17.25	0.16	22.93	0.34	46.56	0.50	71.59	2.42
库存商品	9,235.79	87.72	4,587.10	68.30	5,119.09	55.07	1,223.98	41.37
在产品	858.89	8.16	1,607.29	23.93	2,891.19	31.10	787.96	26.63
发出商品	61.60	0.59	65.66	0.98	386.47	4.16	359.23	12.14
合计	10,528.43	100.00	6,716.04	100.00	9,295.57	100.00	2,958.4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19	--	21.53	--	216.36	--	--	--
账面价值	10,511.24	100.00	6,694.51	100.00	9,079.21	100.00	2,958.4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58.48万元、9,079.21万元、6,694.51万元和10,511.24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系生产用的玉米淀粉、豆饼粉、液碱等；产成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在产品包括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在产品。

1) 原材料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515.72万元、852.26万元、433.06万元和354.90万元，主要为生产所需玉米淀粉、豆饼粉、辅助原材料等，金额较低。

2) 库存商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盐酸林可霉素	十亿	284,630.82	6,588.13	139,108.01	3,419.46	107,074.93	2,862.31	34,840.76	861.41
克林霉素磷酸酯	千克	33,528.57	1,622.83	10,970.57	664.06	36,027.57	2,186.66	2,840.00	212.57
盐酸克林霉素	千克	6,670.73	201.66	8,694.51	300.54	1,009.55	40.91	2,210.71	87.70
其他	--	--	823.17	--	203.04	--	29.21	--	62.30
合计		--	9,235.79	--	4,587.10	--	5,119.09	--	1,223.98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主要受上述两种产品期末余额变动的影 响。

A. 盐酸林可霉素库存数量变动分析

2015 年末，盐酸林可霉素库存数量同比增加 7.22 万十亿，主要原因为：盐酸林可霉素为生产克林霉素磷酸酯的原材料，2015 年 1-3 季度克林霉素磷酸酯行情较好，毛利率较高，为满足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需求，公司增加盐酸林可霉素的备货。但 2015 年第 4 季度开始，随着同行业生产厂家陆续恢复生产，市场供给逐步恢复，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订单减少，导致期末存货数量增加。

2016 年末，盐酸林可霉素库存数量增加 3.20 万十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盐酸林可霉素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存货的增加；另一方面新厂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产能增加，产量上升，也导致期末库存数量有所增加。

2017 年 6 月末库存数量较 2016 年末增加 14.55 万十亿，主要原因为：1）每年 7 月、8 月气温较高，为保持生产环境所需的能源动力成本较高，为有效控制成本，公司选择在上半年储备较多存货；2）公司预计下半年产品销量会有所上升，安排生产以备足货源。

B. 克林霉素磷酸酯库存数量变动分析

2015 年末，克林霉素磷酸酯库存数量同比增加 3.32 万千克，主要原因为：2014 年建成的新厂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线设计产能比老厂上升，产量增加；同时 2015 年市场供货紧张，克林霉素磷酸酯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生产力度，2015 年产量同比增加 6.51 万千克，而 2015 年第 4 季度市场行情开始回落，销量下滑；上述原因导致 2015 年末存货数量同比增加较多。

2016 年末，克林霉素磷酸酯库存数量同比减少 2.51 万千克，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克林霉素磷酸酯销量与上年度相比变化不大，为了消化 2015 年库存，根据市场行情，公司降低了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量，因此 2016 年末存货数量同比大幅降低。

2017 年 6 月末，克林霉素磷酸酯库存数量比 2016 年末增加 2.25 万千克，主

要原因：公司预计下半年销量会有所上升，同时为了应对夏季高温停产，上半年度加大了生产力度以备足货源，因此期末存货数量增加较多。

3) 在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盐酸林可霉素	779.75	1,286.63	2,891.19	313.82
克林霉素磷酸酯	79.14	196.47	--	474.14
盐酸克林霉素	--	28.56	--	--
其他产品	--	95.63	--	--
合计	858.89	1,607.29	2,891.19	787.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由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在产品构成。

2015 年末盐酸林可霉素在产品同比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厂生产线投入生产，产能扩大，且年末部分产品尚在质检过程中，导致在产品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克林霉素磷酸酯在产品金额较小，其变动主要与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相关。

4) 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根据药品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原料药实行有效期管理。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和盐酸克林霉素原料药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盐酸林可霉素	6,263.85	324.28	--	--	6,588.13
克林霉素磷酸酯	1,546.81	76.02	--	--	1,622.83
盐酸克林霉素	201.66	--	--	--	201.66
其他产品	811.61	--	--	11.55	823.17
合计	8,823.94	400.30	--	11.55	9,235.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盐酸林可霉素	3,132.25	287.21	--	--	3,419.46
克林霉素磷酸酯	634.97	29.09	--	--	664.06
盐酸克林霉素	300.54	--	--	--	300.54
其他产品	179.89	1.62	21.53	--	203.04
合计	4,247.66	317.91	21.53	--	4,587.10

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盐酸林可霉素	2,862.31	--	--	--	2,862.31
克林霉素磷酸酯	2,186.66	--	--	--	2,186.66
盐酸克林霉素	13.78	27.13	--	--	40.91
其他产品	7.66	21.54	--	--	29.20
合计	5,070.42	48.67	--	--	5,119.09

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盐酸林可霉素	861.41	--	--	--	861.41
克林霉素磷酸酯	212.57	--	--	--	212.57
盐酸克林霉素	41.68	46.02	--	--	87.70
其他产品	59.43	2.88	--	--	62.31
合计	1,175.09	48.90	--	--	1,223.98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或转回	期末数
2014年	--	--	--	--
2015年	--	216.36	--	216.36
2016年	216.36	8.87	203.70	21.53
2017年1-6月	21.53	--	4.34	17.19

2015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为216.36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备品备件预

计不具有使用价值，计提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72.80万元、50.00万元、140万元和100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8）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660.02万元、177.78万元和562.62万元，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100.00	1.44	850.00	1.09	408.00	0.60	417.11	1.16
固定资产	61,396.37	80.47	68,622.50	87.70	60,016.54	87.90	27,781.37	77.28
在建工程	826.21	1.08	266.03	0.34	1,473.76	2.16	561.96	1.56
固定资产清理	3,571.73	4.68	--	--	--	--	--	--
无形资产	5,216.87	6.84	6,222.33	7.95	4,110.31	6.02	2,635.91	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02	0.49	402.17	0.51	294.42	0.43	320.62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3.10	5.00	1,880.06	2.40	1,972.52	2.89	4,232.48	11.77
合计	76,298.30	100.00	78,243.09	100.00	68,275.55	100.00	35,949.45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2）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39,543.86	64.41	44,758.56	65.22	38,641.43	64.38	11,096.53	39.94
机器设备	18,669.43	30.41	20,108.97	29.30	17,597.78	29.32	14,107.34	50.78
运输设备	235.56	0.38	273.90	0.40	347.89	0.58	102.89	0.3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947.52	4.80	3,481.08	5.07	3,429.45	5.71	2,474.62	8.91
合计	61,396.37	100.00	68,622.50	100.00	60,016.54	100.00	27,781.37	100.0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为了响应宿州市政府的“退城进园”政策，公司进行新厂建设，自2014年至2016年末期间分批完成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建设，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1）公司老厂区资产处于拆迁过程中，将其分类至固定资产清理，对应资产原值为15,798.41万元，净值为3,571.73万元；2）项目决算后，根据第三方工程结算报告（皖天启审字[2017]第488号），调整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金额，调减2,053.9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561.96万元、1,473.76万元、266.03万元、826.21万元。

为落实宿州市“退城进园”政策，公司新厂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从2014年开始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201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为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和部分公用工程，2015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为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和部分公用工程，2016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兽药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办公楼等。

（4）固定资产清理

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3,571.73万元，为公司原老厂区尚处于拆迁过程中，老厂剩余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36.82	5,164.87	6,710.45	6,163.58	4,525.34	4,109.04	2,983.32	2,633.74
专利权	7.00	--	7.00	--	7.00	--	7.00	--
软件	68.18	52.00	68.18	58.74	4.50	1.28	4.50	2.18
合计	5,511.99	5,216.87	6,785.63	6,222.33	4,536.84	4,110.31	2,994.82	2,635.91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增加主要为购入的新厂区土地。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土地使用权减少，主要原因为老厂区处于拆迁过程中，将原老厂区土地使用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原值1,273.64万元，账面价值935.85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20.62万元、294.42万元、402.17万元和374.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12.58	1,262.33	1,754.13	4,232.48
“退城进园”款	814.68	617.73	218.40	-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650.00	-	-	-
土地使用权	935.85	-	-	-
合计	3,813.11	1,880.06	1,972.53	4,23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为预付的新厂建设的工程设备款。

“退城进园”款主要为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借款的形式先行拨付款项产生的利息支出。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增资扩股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

老厂区尚处于拆迁过程中，公司将老厂土地使用权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短期借款	7,300.00	13.39	5,300.00	9.30	4,000.00	8.01	7,900.00	37.07
应付票据	4,079.47	7.48	1,004.03	1.76	4,743.41	9.50	1,428.50	6.70
应付账款	11,719.18	21.50	21,934.21	38.48	25,792.06	51.63	4,071.19	19.11
预收款项	286.44	0.53	174.60	0.31	790.73	1.58	754.82	3.54
应付职工薪酬	484.01	0.89	643.00	1.13	554.41	1.11	417.23	1.96
应交税费	797.73	1.46	1,029.26	1.81	775.20	1.55	610.08	2.86
应付利息	26.20	0.05	16.84	0.03	5.34	0.01	14.33	0.07
应付股利	2,358.11	4.33	4,286.95	7.52	4,298.32	8.60	1,801.59	8.45
其他应付款	1,216.62	2.23	34.12	0.06	107.38	0.21	102.57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1.96	11.58	4,397.58	7.71	1,443.80	2.89	1,754.96	8.24
流动负债合计	34,579.72	63.44	38,820.59	68.10	42,510.65	85.10	18,855.27	88.49
长期借款	6,590.00	12.09	5,860.00	10.28	-	-	-	-
长期应付款	3,784.76	6.94	3,913.09	6.86	2,760.89	5.53	1,358.14	6.37
递延收益	2,260.62	4.15	2,408.99	4.23	1,682.60	3.37	1,094.80	5.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88.84	13.37	6,000.00	10.53	3,000.00	6.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24.22	36.56	18,182.08	31.90	7,443.49	14.90	2,452.94	11.51
负债合计	54,503.94	100.00	57,002.67	100.00	49,954.14	100.00	21,308.21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1,500.00	4,300.00
保证借款	3,300.00	4,300.00	2,500.00	3,600.00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
委托借款	3,000.00	--	--	--
合计	7,300.00	5,300.00	4,000.00	7,90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合理安排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79.47	1,004.03	4,743.41	1,428.50
合计	4,079.47	1,004.03	4,743.41	1,428.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支付新厂建设款等。

3、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071.19万元、25,792.06万元、21,934.21万元和11,719.18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98.23	18.76	8,917.21	40.65	25,573.79	99.15	3,962.56	97.33
1-2年	6,491.43	55.39	12,954.16	59.06	157.35	0.61	54.70	1.34
2-3年	2,966.79	25.32	2.40	0.01	9.15	0.04	0.93	0.02
3年以上	62.73	0.54	60.44	0.28	51.77	0.20	53.00	1.30
合计	11,719.18	100.00	21,934.21	100.00	25,792.06	100.00	4,071.19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款项性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材料	391.93	665.79	377.83	255.89
能源	793.84	1,042.33	929.38	709.48
工程	8,287.35	18,243.75	22,360.87	3,090.25
设备	519.91	394.21	878.20	--
其他	1,726.15	1,588.13	1,245.78	15.57
合计	11,719.18	21,934.21	25,792.06	4,071.1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能源采购款和应付的工程、设备款等。

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厂区部分工程建设完工，确认的应付工程款较多。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新新厂区建设基本完工，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较多。

(3) 应付账款主要单位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16.71	41.95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11.56	26.55
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12.54	9.49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宿州供电公司	663.36	5.66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31.83	1.98
合计	10,036.00	85.64

4、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余额为公司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4.82万元、790.73万元、174.60万元和286.44万元，占当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4%、1.58%、0.31%和0.53%。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417.23万元、554.41万元、643.00万元和484.0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6%、1.11%、1.13%和0.89%。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79.90	533.26	91.75	206.35
企业所得税	--	--	305.48	16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	6.51	32.05	10.49
房产税	146.26	205.14	163.65	56.73
土地使用税	199.08	191.08	75.44	53.10
印花税	0.31	1.08	0.68	0.97
教育费附加	6.12	2.79	13.73	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	1.86	9.20	5.13
水利基金	2.23	2.29	1.52	2.07
个人所得税	245.47	85.25	81.70	106.03
合计	797.73	1,029.26	775.20	610.08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610.08万元、775.20万元、1,029.26万元和797.7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1.55%、1.81%和1.4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个人所得税。

7、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 14.33 万元、5.34 万元、16.84 万元和 26.20 万元，主要为公司各期末根据借款协议计提的借款利息。

8、应付股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股利分别为 1,801.59 万元、4,298.32 万元 4,286.95 万元和 2,358.11 万元，主要为公司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9、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2.57 万元、107.38 万元、34.12 万元和 1,216.62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取的工程、设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182.50 万元，主要为委托黑龙江金立房屋拆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老厂拆迁，收到的合同款项。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4.96 万元、1,443.80 万元、4,397.58 万元和 6,311.9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11、长期借款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无长期借款，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抵押借款	4,900.00	2,900.00
保证借款	3,900.00	3,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10.00	940.00

合计	6,590.00	5,860.00
----	-----------------	-----------------

公司长期借款增加，系公司申请借款用于支付建设工程款。

12、长期应付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358.14万元、2,760.89万元、3,913.09万元和3,784.7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末，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盐酸林可霉素清洁生产及废水综合治理	79.30	95.50	127.90	160.30
清洁生产及工业废水综合项目	137.50	163.00	214.00	265.00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97.50	112.90	143.70	174.50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95.00	105.00	125.00	145.00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	180.00	200.00	240.00	280.00
财政局技改和创新扶持资金	45.00	50.00	60.00	70.00
盐酸林可霉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94.80	733.40	772.00	-
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68.87	77.66	-	-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奖励	862.64	871.52	-	-
合计	2,260.62	2,408.98	1,682.60	1,094.80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暂借款	7,288.84	6,000.00	3,000.00	--
合计	7,288.84	6,000.00	3,000.00	--

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暂借款是公司收到的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预付给本公司的搬迁拆除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该款项到达公司账户至公司宗地挂牌

成交资金到账之日。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4.47	57.02	56.86	40.67
流动比率（倍）	0.69	0.56	0.46	0.87
速动比率（倍）	0.35	0.37	0.22	0.6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20.19	11,878.56	18,895.41	8,549.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16	11.63	32.68	11.28

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大幅度下滑，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新厂区部分生产线的陆续完工，公司应付工程款等流动负债大幅上升，同时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同比小幅增加。

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长，存货余额下降，同时偿还了部分工程设备款，导致短期债务规模同比下降。

2015年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产品受供需影响销售价格大幅度上升，使得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受益于此，公司2015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2016年、2017年1-6月，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价格回落，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与2015年相比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选择注册地为附近省份的以原料药生产为主的上市公司财务指标作为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同和药业	9.03	2.41	1.63	0.88
司太立	1.50	1.08	0.79	0.79
美诺华	2.87	1.62	1.78	1.38
奥翔药业	3.06	1.29	1.05	0.61
富祥股份	1.61	1.70	2.08	1.10
可比公司平均	3.61	1.62	1.47	0.95
本公司	0.69	0.56	0.46	0.87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同和药业	5.92	0.96	0.60	0.34
司太立	1.04	0.62	0.47	0.37
美诺华	2.36	0.95	0.85	0.92
奥翔药业	2.48	0.97	0.83	0.34
富祥股份	1.40	1.37	1.71	0.68
可比公司平均	2.64	0.97	0.89	0.53
本公司	0.35	0.37	0.22	0.60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同和药业	10.32	27.28	29.25	54.13
司太立	58.61	56.32	69.04	62.44
美诺华	20.34	23.48	21.97	41.63
奥翔药业	23.02	45.46	53.20	69.93
富祥股份	46.00	43.92	40.95	55.20
可比公司平均	31.66	39.29	42.88	56.67
本公司	55.47	57.02	56.86	40.67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落实宿州市“退城进园”政策，在宿州市经济开发区新

建厂区。报告期内，新建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陆续建设完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同时短期负债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降幅较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15.32	17.68	7.79
存货周转率（次）	1.41	3.76	3.85	7.8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2014年末大幅下降。

2016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同比降低，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对2015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减少，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周转速度较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中有关存货变动分析的内容。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以原料药产销为主的上市公司数据比较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同和药业	5.52	14.55	14.68	19.98
司太立	2.80	6.17	7.74	11.34
美诺华	4.82	14.94	11.14	10.15

奥翔药业	1.58	2.23	3.31	7.54
富祥股份	3.47	6.61	5.88	6.14
可比公司平均	3.64	8.90	8.55	11.03
本公司	4.80	15.32	17.68	7.79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同和药业	0.67	1.38	2.02	1.88
司太立	0.88	1.63	2.15	2.49
美诺华	1.35	2.35	2.29	2.49
奥翔药业	0.45	1.69	2.73	2.34
富祥股份	1.89	3.14	3.29	3.76
可比公司平均	1.05	2.04	2.50	2.59
本公司	1.41	3.76	3.85	7.88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与信用政策及其执行相关，除 2014 年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主要产品及业务构成等不同，同行业各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9,819.59	43,490.36	46,097.51	37,995.64
营业成本	12,154.55	29,657.21	23,154.98	26,381.42
营业毛利	7,665.04	13,833.15	22,942.53	11,614.22
利润总额	2,783.29	5,350.26	13,968.41	5,236.89
净利润	2,435.66	4,664.42	11,802.03	4,624.08
销售毛利率（%）	38.67	31.81	49.77	30.57
销售净利率（%）	12.29	10.73	25.60	12.1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800.28	99.90	43,268.50	99.49	45,660.12	99.05	37,549.17	98.82
其他业务收入	19.31	0.10	221.86	0.51	437.39	0.95	446.47	1.18
合计	19,819.59	100.00	43,490.36	100.00	46,097.51	100.00	37,99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8%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款、技术转让款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16,010.28	80.86	33,655.71	77.78	34,592.20	75.76	32,331.42	86.10
克林霉素磷酸酯	2,671.47	13.49	8,597.77	19.87	10,986.15	24.06	4,757.26	12.67
盐酸克林霉素	141.88	0.72	320.33	0.74	3.85	0.01	7.52	0.02
其他产品	976.65	4.93	694.69	1.61	77.92	0.17	452.96	1.21
合计	19,800.28	100.00	43,268.50	100.00	45,660.12	100.00	37,549.1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和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的销售。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21.60%，增加8,110.95万元，主要原因为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同时盐酸林可霉素销售收入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略有减少，主要是因为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收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盐酸林可霉素	单价（元/十亿）	372.60	397.88	539.85	384.40
	销量（十亿）	429,695.75	845,884.04	640,772.28	841,094.88
	销售收入（万元）	16,010.28	33,655.71	34,592.20	32,331.42
	销售占比	80.86%	77.78%	75.76%	86.10%
克林霉素磷酸酯	单价（元/千克）	977.77	969.28	1,328.03	879.80
	销量（千克）	27,322.00	88,703.00	82,725.00	54,072.00
	销售收入（万元）	2,671.47	8,597.77	10,986.15	4,757.26
	销售占比	13.49%	19.87%	24.06%	12.67%

2014年至2016年，公司盐酸林可霉素销售收入总体较为稳定，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1）销售价格分析

2015年，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平均销售单价较2014年分别上升40.44%、50.95%，主要原因为受环保政策因素影响，同行业部分生产厂家在2014年下半年开始陆续停产，造成市场上供货紧张，价格大幅度上升。随着生产的恢复，2015年第4季度开始，价格逐步回落，2016年第4季度开始价格趋于平稳。具体分析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毛利率分析”之“3、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2）销量分析

1) 盐酸林可霉素

2015年，公司盐酸林可霉素与2014年相比销量较低，主要原因为：A.2015年1-3季度克林霉素磷酸酯行情较好，毛利率较高，为满足克林霉素磷酸酯市场需求，盐酸林可霉素优先用于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生产，可供销售的盐酸林可霉素数量减少；B.2015年第4季度开始，随着同行业生产厂家陆续恢复生产，市场供给逐步恢复，公司盐酸林可霉素订单减少。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15年盐酸林可霉素销量下滑。

2016年，公司新厂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已经处于达产状态，产量增加，客户需求逐步恢复，销量较2015年有所增加。

2) 克林霉素磷酸酯

2015年，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销量较2014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部分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厂家受环保政策因素影响停产；同时，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逐步得到客户认可。以上因素导致销量大幅上升。

公司2016年克林霉素磷酸酯销量与2015年相比小幅增长。

2、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941.04	95.66	41,557.85	96.05	40,499.60	88.70	34,506.62	91.90
境外	859.24	4.34	1,710.65	3.95	5,160.52	11.30	3,042.55	8.10
合计	19,800.28	100.00	43,268.50	100.00	45,660.12	100.00	37,54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客户主要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等下游制药企业。

公司国内销售地区主要为浙江、山东、安徽、重庆、江苏、河北等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地区	金额	占比	地区	金额	占比	地区	金额	占比	地区	金额	占比
浙江	7,262.55	38.34	浙江	18,343.34	44.14	浙江	17,670.35	43.63	浙江	20,878.25	60.51
山东	3,337.81	17.62	山东	8,978.94	21.61	山东	8,491.42	20.97	山东	3,716.61	10.77
安徽	2,903.30	15.33	重庆	5,335.06	12.84	重庆	4,312.30	10.65	江苏	3,621.23	10.49
重庆	1,484.79	7.84	安徽	3,649.06	8.78	安徽	3,528.38	8.71	重庆	2,616.87	7.58
河北	1,015.85	5.36	河北	1,524.15	3.67	江苏	3,497.83	8.64	广东	1,898.18	5.50
其他	2,936.74	15.51	其他	3,727.31	8.96	其他	2,999.33	7.40	其他	1,775.48	5.15
合计	18,941.04	100.00	合计	41,557.85	100.00	合计	40,499.60	100.00	合计	34,506.62	100.00

公司同时获得了国外的产品认证，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印度，出口产品主

要为盐酸林可霉素。公司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出口收入与 2014 年度、2015 年度相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老厂的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于 2016 年 4 月停产，新厂的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于 2017 年 2 月通过 FDA 认证。

（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800.28	43,268.50	45,660.12	37,549.17
主营业务成本	12,143.85	29,613.10	22,926.99	25,969.19
主营业务毛利	7,656.43	13,655.40	22,733.13	11,579.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67	31.56	49.79	30.84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84%、49.79%、31.56%和 38.67%。

（2）报告期内，按具体产品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盐酸林可霉素	6,150.67	80.33	10,194.87	74.66	16,716.18	73.53	10,933.37	94.42
克林霉素磷酸酯	1,266.30	16.54	3,401.51	24.91	5,988.68	26.34	496.62	4.29
盐酸克林霉素	48.22	0.63	129.51	0.95	0.94	0.00	1.04	0.01
其他产品	191.23	2.50	-70.48	-0.52	27.33	0.12	148.95	1.29
合计	7,656.42	100.00	13,655.40	100.00	22,733.13	100.00	11,579.99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两者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70%、99.88%、99.57%和 96.87%。2015 年，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升，带动了毛利的增长。2016 年，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价格回落导致毛利率下降，带动毛利下滑。

2、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要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303.34	43.67	13,421.59	45.32	11,446.61	49.93	13,646.72	52.55
直接人工	788.29	6.49	1,990.12	6.72	1,336.06	5.83	1,756.27	6.76
制造费用	6,017.95	49.56	14,134.15	47.73	9,930.68	43.31	10,462.79	40.29
增值税不予退税	34.28	0.28	67.23	0.23	213.64	0.93	103.41	0.40
合计	12,143.86	100.00	29,613.09	100.00	22,926.99	100.00	25,969.1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增值税不予退税构成，其中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汽费及固定资产折旧等。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盐酸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盐酸林可霉素	38.42%	30.29%	48.32%	33.82%
克林霉素磷酸酯	47.40%	39.56%	54.51%	10.44%

（1）盐酸林可霉素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林可霉素的毛利率分别为 33.82%、48.32%、30.29% 和 38.42%，波动主要是受盐酸林可霉素销售价格波动及生产成本变动影响。

1) 销售价格波动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84.40 元/十亿、539.85 元/十亿、397.88 元/十亿和 372.60 元/十亿，2015年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部分盐酸林可霉素生产厂家因环保政策因素影响停产，市场供不应求，导致盐酸林可霉素价格逐步上涨，市场均价由2014年的 382.27 元/十亿上涨至2015年的 537.14 元/十亿。随着盐酸林可霉素生产厂家陆续恢复生产，2015年第4季度开始价格逐步回落，

2016年第4季度开始价格趋于平稳，2016年和2017年1-6月市场均价分别为421.53元/十亿和354.88元/十亿。公司盐酸林可霉素销售价格走势与市场均价走势一致。（注：市场均价为盐酸林可霉素厂商在健康网（www.healthoo.com）上报价的平均值）。

2) 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盐酸林可霉素单位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电、汽费、折旧费等。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盐酸林可霉素单位成本分别为254.41元/十亿、278.98元/十亿、277.35元/十亿和229.46元/十亿。报告期内，盐酸林可霉素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如下：

2015年，盐酸林可霉素单位成本同比增加24.57元/十亿，主要受电、汽费和折旧费增加影响。A.电、汽费增加8.83元/十亿，主要原因为，2015年下半年，老厂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按计划逐步停产，新厂盐酸林可霉素生产线开始生产，新厂生产线处于磨合初期，产品综合产出率低，生产单位产品电、汽耗用量同比增加17.09%；B.折旧费增加9.99元/十亿，主要原因为，2015年新厂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生产线完工转固，导致折旧费增加。

2016年，盐酸林可霉素单位成本和2015年相比变化不大。A.直接材料成本下降13.65元/十亿，主要原因为，2016年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饼粉采购单价分别降低20.40%、18.37%；B.直接人工增加1.73元/十亿，主要原因为生产人员增加，导致成本增加；C.折旧费增加10.86元/十亿，主要原因为新厂生产线投资金额较大，完工转固后折旧费增加。

2017年1-6月，盐酸林可霉素单位成本较2016年减少47.89元/十亿，其中，直接材料、电、汽费和折旧费分别减少17.46元/十亿、15.47元/十亿、7.23元/十亿。A.公司不断投入研发费用，改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对生产的有效控制，导致产品综合产出率逐步提高，生产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饼粉）耗用量和电、汽耗用量同比分别减少14.10%、18.98%；B.2017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饼粉采购价分别降低6.67%、1.53%；C.2017年上半年产量同比增加，导致单位折旧费降低。

3) 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

盐酸林可霉素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38.42%	30.29%	48.32%	33.82%
价格变动影响	-4.73%	-18.44%	19.06%	--
成本变动影响	12.86%	0.41%	-4.55%	--
影响数合计	8.13%	-18.03%	14.51%	--

（2）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44%、54.51%、39.56%和 47.40%，主要是受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价格波动及生产成本变动影响。

1) 销售价格波动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79.80 元/千克、1,328.03 元/千克、969.28 元/千克和 977.77 元/千克。

报告期内，克林霉素磷酸酯平均销售价格大幅波动，2015年平均销售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部分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厂家受环保政策因素影响停产，导致克林霉素磷酸酯市场供不应求，克林霉素磷酸酯价格逐步上涨，市场均价由2014年 896.46 元/KG 上涨至2015年的 1,367.60 元/KG。随着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厂家陆续恢复生产，2015年第4季度开始价格逐步回落，2016年后价格趋于平稳，2016年和2017年市场均价分别为 1,147.79 元/KG 和 1,068.38 元/KG。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销售价格走势和市场均价走势一致。（市场均价为克林霉素磷酸酯厂商在健康网上报价的平均值）

2) 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单位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电、汽费等制造费用。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克林霉素磷酸酯单位成本分别为 787.96 元/KG、604.11 元/KG、585.81 元/KG 和 514.30 元/KG。报告期内，克林霉素磷酸酯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如下：

2015年，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单位成本同比减少 183.85 元/KG，主要原因为：A.2015年，新厂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线生产工艺改进后，公司生产克林霉素磷酸酯相关原材料成本约为 339.84 元/KG，较上年同期的材料成本降低约

116.88 元/KG; B.2014 年,按照客户需求领用并二次精制的克林霉素磷酸酯较多,导致 2015 年克林霉素磷酸酯单位成本同比降低 53.16 元/KG。

2016 年,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单位成本同比减少 18.30 元/KG,主要原因为,随着工艺的优化,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6.82/KG。

2017 年 1-6 月,公司克林霉素磷酸酯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减少 71.51 元/KG,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A.直接料成本减少 58.08/KG,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投入研发费用,改进生产工艺,综合产出率提高,单位产品盐酸林可霉素耗用量减少 9.76%;同时,生产克林霉素磷酸酯的主要原材料盐酸林可霉素单位生产成本降低 21.56%;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B.2017 年 1-6 月产量同比增加,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分别减少 1.35 元/KG、12.08 元/KG。

3) 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

克林霉素磷酸酯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47.40%	39.56%	54.51%	10.44%
价格变动影响	0.53%	-16.84%	30.23%	--
成本变动影响	7.31%	1.89%	13.84%	--
影响数合计	7.84%	-14.95%	44.07%	--

4、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同和药业	33.85	38.71	39.76	38.94
司太立	37.92	38.15	37.16	31.51
美诺华	35.91	37.46	32.94	33.03
奥翔药业	63.28	55.36	51.61	53.98
富祥股份	39.75	42.75	35.47	27.31
可比公司平均	42.14	42.49	39.39	36.95
本公司	38.67	31.81	49.77	30.57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终端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原料药销售价格大幅上升。

5、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不变，即主营业务收入不变的情况下，测算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上涨、下跌 10% 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绝对值变化），另假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和销售数量不变，即主营业务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测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下跌 10%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幅度（绝对值变化）如下：

单位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幅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涨 10%	-2.68%	-3.35%	-2.49%	-3.36%
下跌 10%	2.68%	2.85%	2.52%	3.90%
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上涨 10%	5.57%	5.97%	4.58%	6.56%
下跌 10%	-6.82%	-7.85%	-5.56%	-7.41%

从上表可知，单位销售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较大，而单位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幅度相对较小。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304.83	1.54	400.59	0.92	391.93	0.85	348.26	0.92
管理费用	3,505.84	17.69	6,458.84	14.85	6,301.53	13.67	4,683.09	12.33
财务费用	812.44	4.10	1,192.86	2.74	620.24	1.35	1,157.60	3.05
合计	4,623.11	23.33	8,052.29	18.52	7,313.70	15.87	6,188.95	16.29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188.95 万元、7,313.70 万元、8,052.29 万元、4,623.1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16.29%、15.87%、18.52%、23.33%。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办公及差旅费等，其主要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18	12.85	74.38	18.57	67.04	17.11	50.94	14.63
运输费	110.94	36.39	189.62	47.33	148.74	37.95	175.00	50.25
会展费	16.26	5.33	12.11	3.02	20.61	5.26	23.62	6.78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103.36	33.91	122.04	30.46	126.16	32.19	67.95	19.51
其他	35.10	11.52	2.44	0.62	29.37	7.49	30.75	8.83
合计	304.83	100.00	400.59	100.00	391.93	100.00	34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办公及差旅费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0.85%、0.92%和1.54%。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同和药业	2.81%	4.16%	3.78%	4.46%
司太立	1.19%	1.44%	1.58%	1.42%
美诺华	2.31%	2.24%	2.17%	2.11%
奥翔药业	1.82%	2.22%	1.79%	1.61%
富祥股份	1.72%	2.40%	2.67%	3.1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7%	2.49%	2.40%	2.54%
本公司	1.54%	0.92%	0.85%	0.92%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医药行业销售费用率与其产品类型、客户集中度等因素相关。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料药，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稳定，多位于安徽、浙江、山东等附近省

份，市场推广费和运输费均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39.04	21.08	1,550.81	24.01	1,439.65	22.85	1,046.37	22.34
研发费用	1,063.22	30.33	1,918.45	29.70	1,568.23	24.89	1,428.89	30.51
折旧摊销	786.38	22.43	1,378.68	21.35	969.80	15.39	954.79	20.39
维修费	344.53	9.83	320.88	4.97	1,173.24	18.62	716.67	15.30
中介机构费	25.45	0.73	205.17	3.18	146.04	2.32	21.81	0.47
物料消耗	123.84	3.53	189.20	2.93	200.15	3.18	133.93	2.86
咨询服务费	213.95	6.10	257.57	3.99	137.21	2.18	79.88	1.71
搬迁运输费	4.49	0.13	78.82	1.22	139.49	2.21	0.32	0.01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71.15	2.03	228.26	3.53	198.44	3.15	163.14	3.48
环保费	58.60	1.67	136.68	2.12	174.75	2.77	37.50	0.80
其他	75.19	2.14	194.32	3.01	154.52	2.45	99.79	2.03
合计	3,505.84	100.00	6,458.84	100.00	6,301.53	100.00	4,68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以及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上逐年增加。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上期同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2015年公司根据调高了部分员工的基本薪酬水平，同时2015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2015年奖金同比增加；2）2015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导致研发费用增加；3）维修费用增加较多，主要为公司老厂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修理成本较高。

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与2015年相比波动不大，主要原因为：1）2016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随着老厂逐步停产，新厂逐步转

固投产，导致维修费用大幅降低，折旧费用同比逐步增加。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管理费用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同和药业	9.10%	10.25%	10.84%	10.13%
司太立	14.06%	18.49%	15.63%	13.05%
美诺华	16.60%	16.88%	17.30%	14.61%
奥翔药业	27.73%	23.83%	21.54%	34.34%
富祥股份	12.00%	15.21%	11.47%	10.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0%	16.93%	15.36%	16.48%
本公司	17.69%	13.32%	12.32%	14.60%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管理费用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379.82	325.74	358.05	479.21
减：利息收入	4.90	25.76	63.65	30.74
利息净支出	374.92	299.98	294.40	448.47
汇兑损失	8.84	24.36	3.43	56.60
减：汇兑损益	0.01	43.51	35.51	63.56
汇兑净损失	8.83	-19.15	-32.08	-6.96
银行手续费	23.42	10.16	46.92	17.81
其他	405.27	901.87	311.00	698.28
其中：贴现利息	33.60	87.87	13.34	357.78
融资租赁利息及服务费用	332.17	695.92	220.17	278.74
担保费	39.50	105.58	73.49	47.06
保理	--	12.50	4.00	14.70

合计	812.44	1,192.86	620.24	1,157.60
----	--------	----------	--------	----------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57.60万元、620.24万元、1,192.86万元和812.44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融资租赁利息及服务费和担保费。

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大幅降低，主要为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降低，原因为2015年销售回款较好，公司减少了通过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途径获取资金，导致利息费用和贴现利息减少。

2016年财务费用较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导致融资租赁利息及服务费大幅增加。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34.96	186.82	-978.85	-25.17
存货跌价损失	-4.34	-185.96	216.36	--
合计	-39.30	0.86	-762.49	-25.1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资产状况分析”部分内容。

2015年坏账损失金额为-978.85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收回了股东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890.42万元，转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年存货跌价损失216.36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备品备件预计不具有使用价值，计提跌价准备。2016年存货跌价损失-185.96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所致。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是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清洁生产及废水综合治理	16.2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及工业废水综合项目	25.5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15.40	与资产相关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1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	2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技改和创新扶持资金	5.00	与资产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8.6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8.79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奖励	8.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8.37	--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20.03	455.58	598.45	520.3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7	5.24	0.03	0.74
其他利得	1.41	7.68	6.60	2.27
合计	32.51	468.50	605.08	523.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23.33万元、605.08万元、468.50万元和32.5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17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宿州名牌产品	5.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送温暖	1.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3.9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创新团队专项资金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五强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五大诚信企业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年费资助	1.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3	--

(2)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清洁生产及废水综合治理	32.4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及工业废水综合项目	51.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30.80	与资产相关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2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技改和创新扶持资金	10.00	与资产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38.6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建设专项资金	10.26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奖励	10.36	与资产相关
新汴河搬迁青苗补偿	6.49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	5.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66.38	与收益相关
安徽省 2016 年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资金-农用抗生素莫西克汀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研究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科研条件专项资金-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办理申请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2.4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新兴十强企业专项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补助	34.7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补贴	1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	5.2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55.58	--

(3)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清洁生产及废水综合治理	32.4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及工业废水综合项目	51.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30.80	与资产相关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2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技改和创新扶持资金	10.00	与资产相关
新汴河搬迁青苗补偿	6.49	与收益相关
2011年第四批节能循环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组织部拨付第二批511产业创新团队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岗位补贴	26.22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7-9月就业见习补贴	2.88	与收益相关
微生物药物生产基地项目	3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9.60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购置补助	19.58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财税优惠政策	17.31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22.13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2.7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补助	0.50	与收益相关
微生物药物生产基地项目污水处理补助	6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清洁年产审核补助	0.5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创新型企业建设	191.3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8.45	--

(4) 2014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清洁生产及废水综合治理	32.40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及工业废水综合项目	51.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基金	30.80	与资产相关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2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工程资金	4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技改和创新扶持资金	10.00	与资产相关
新汴河搬迁青苗补偿	6.49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项目贴息款	40.00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局十强企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新厂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0.25	与收益相关
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14.75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奖励	98.33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0.80	与收益相关
授权发明专利省资助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盐酸林可霉素发酵及提取（核心专利产业化项目）	5.00	与收益相关
克林霉素磷酸酯新工艺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奖金	3.00	与收益相关
宿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岗位补贴	36.5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办 551 产业创新	5.00	与收益相关
微生物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程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0.32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56	40.03	2,232.53	7.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5.56	40.03	2,232.53	7.82
滞纳金	--	15.07	--	38.91
罚款	--	--	--	27.41
合计	85.56	55.10	2,232.53	74.14

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对老旧及闲置设备进行集中报废或出售产生的损失。

2014 年滞纳金支出为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罚款支出主要为支付的环保罚款以及税收罚款；2016 年度滞纳金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8	-34.80	-2,232.50	-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40	455.58	598.45	52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3.26	23.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	-7.40	6.60	-64.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95.33	413.38	-1,604.19	472.44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4.30	62.01	-240.63	70.8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81.03	351.37	-1,363.56	401.57

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构成。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对老旧及闲置设备进行集中报废或出售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

（八）公司利润来源、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公司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利润	2,836.33	4,936.87	15,595.87	4,787.71
营业外收入	32.52	468.50	605.08	523.33
营业外支出	85.56	55.11	2,232.53	74.15
利润总额	2,783.29	5,350.26	13,968.42	5,236.89
净利润	2,435.66	4,664.42	11,802.04	4,624.0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较为稳定，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是否能够持续

药品行业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决定了公司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并且符合环保规定，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原料药。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不断的技术创新，能够为客户提供品质优异的产品。能否持续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推出更加丰富多元及盈利能力强的产品决定了公司能否保持长期稳定增长。

（2）公司能否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

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淀粉、豆饼粉、液碱等的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动而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未来，如果公司无法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成本上升并通过提升技术水平及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降低成本，将对其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产品品质将得到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迈上一个新台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	1,950.70	20,321.14	6,85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3	14,919.13	-5,531.73	597.8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9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898.57	2,580.01	-676.68	1,826.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建设新厂情况相吻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为公司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贷款条件变化做出的筹资安排所致。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增加 13,468.03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大幅增加，其中毛利增加 1.13 亿元；2) 较多的采用款到发货等有利于快速回款的方式结算货款，加速资金回笼速度，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0.32 亿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比减少 18,370.44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公司毛利同比大幅下降，减少 0.91 亿元；2) 自 2015 年第 4 季度始，随着市场上同类产品生产厂家逐渐恢复生产，市场供货紧张程度得到缓解，回款速度减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0.36 亿元；3) 2015 年开具的应付票据 2016 年到期还款金额较大，导致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减少 0.37 亿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2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36	-14,289.82	-15,466.09	-5,624.26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4.26万元、-15,466.09万元、-14,289.82万元和-5,674.3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大量购置机器设备、土地、新建厂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黑龙江金立房屋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老厂拆迁的合同款项。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向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投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00.00	12,200.00	4,500.00	8,81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8.84	11,371.76	6,732.00	1,51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8.84	23,571.76	11,232.00	10,327.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	4,100.00	8,400.00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9.05	1,111.27	3,437.47	84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56	3,441.36	4,926.26	1,73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0.61	8,652.63	16,763.73	9,72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23	14,919.13	-5,531.73	597.85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7.85万元、-5,531.73万元、14,919.13万元和2,648.23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银行借款和受托支付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融资款、收到的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暂借款形式预付给公司的搬迁拆除费用、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435.65	4,664.42	11,802.03	4,624.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0	0.86	-762.50	-2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5.32	5,369.86	4,281.16	2,494.43
无形资产摊销	69.60	136.77	67.62	60.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48	34.80	-0.03	7.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232.5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9.03	1,182.69	555.96	1,115.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5	-107.76	26.20	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86.43	3,962.65	-5,673.66	1,15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7.99	-5,871.15	6,632.85	3,756.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8.58	-7,422.46	1,158.98	-6,368.5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5	1,950.70	20,321.14	6,853.1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值、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74,128.86	90,731.09	78,185.07	46,597.22
在建工程	826.21	266.03	1,473.76	561.96
无形资产	5,511.99	6,785.63	4,536.84	2,994.82
合计	80,467.05	97,782.75	84,195.67	50,154.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这些资本性支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两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5,395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动公司固定资产进一步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增加公司盈利点，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着眼于原料药行业发展，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巩固和突出企业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最终使公司成为技术创新、稳健经营的行业领先企业。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收益难以迅速实现，且新增固定资产将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度增加，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将有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公司菌种筛选、发酵、提取工艺优化和质量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主要的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产品不仅获得了国内众多制药厂商的认可，同时出口美国、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占有重要地位。公司规模化竞争优势明显，生产工艺先进，与下游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

随着客户对药品质量需求的提高，公司现有的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的品质无法满足部分客户的需求；而受制于资金紧张以及备货需求，公司难以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形成年产300吨高纯度盐酸林可霉素、120吨高纯度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生产能力，杂质含量低、品质高，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纯度产品的需求，丰富产品层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还增加了兽药类项目即莫西克汀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中间体项目即腺苷系列中间体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近年来，公司在兽用原料药领域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成功研发生产硫酸新霉素、那西肽等兽药，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建设莫西克汀生产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兽药领域的市场空间。腺苷系列中间体建设项目将使得公司具备腺苷系列原料药以及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了产品层次，有助于增加公司盈利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线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系对现有生产线在异地改扩建后进一步升级改造，提升产品品质。“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拓展兽药和中间体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较强的行业经验，具备研发优势、设备设施优势、生产管理优势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公司承诺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一）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之“（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由于市场形势发展变化较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在不断改进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开拓市场基础上，建设低杂质、高品质的原料药生产线，开拓高端市场；拓展兽药生产线，启动新品种的研发、生产工作；进一步完善与发酵、合成相配套的研发、生产、经营、安全、环保体系，树立“安全、环保、高品质”的品牌形象，成为客户可长期信赖的原料药供应商。

二、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

（一）研发平台的建设和人才培养

在研发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平台的建设，在技术创新上加大投入，以目前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为依托，在加强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开展与高校、专业的研发机构之间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合作。公司还将在现有的菌种实验室、发酵实验室、合成实验室、环保实验室的基础上，完成中试车间的软硬件建设，形成以原料药为主的产业上下游工艺技术研发的完整链条。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依靠事业吸引人、依靠平台育人、依靠业绩激励人、依靠文化融合团队，建设一支集高端研发创新与应用推广于一身的高水平研发队伍。

（二）产品结构优化以及产品工艺提升规划

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对产品的市场空间、利润率、竞争格局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同时把握市场机会，推出新产品。稳固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国内市场地位，开发高端和海外市场；建设

兽药生产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在产品工艺方面，通过优化菌种选育技术、提升发酵工艺技术和提取工艺，提升盐酸林可霉素的生产技术水平和质量；通过研发合成技术和结晶技术，进一步提升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质量；提升那西肽预混剂、莫西克汀、腺苷、富马酸替诺福韦酯等产品的工艺成熟度。

（三）市场拓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的产品线将更加丰富，营销模式与手段、营销网络与资源、营销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是销售规模提升的关键。

公司将加大对市场走势、法律、法规变化的研判和预测力度，降低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重点定位于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扩大产品销售区域和影响力；将客户拓展的重点定位于国内外高端客户，在稳定现有客户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力度。重点开发海外市场，以北美为基点，向南美、欧洲、澳洲辐射。

（四）强化 EHS 标准化建设

提升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升相关人员的整体素质和安全意识，完善制度和应急体系，突出培训和演练，实现安全生产；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和环保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现标准化管理。

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和建设，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对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实现对废水的全部回收再利用；实现对废气深度处理，达到无毒无害无异味；实现对生产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五）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1、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建立合理的企业多层次人才梯队，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

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既重视对中高级管理、研发人才的培养，也注重一线营销、生产技术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从而不断提升各层次各类型岗位人员的整体能力。

2、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通过引进合理竞争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市场导向型企业文化，并通过后续学习培训、职业规划咨询、企业内部活动等多种方式，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为员工提供理想、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推进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培训、竞争上岗制度建设，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团结、敬业、忠诚、开拓、创新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公司将会设计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充分考虑岗位、市场、业绩和能力四个要素，实现薪酬的动态管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全面提高薪酬的内外部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4、培训计划

公司将强化对员工的培训，制定切实可行有效的培训计划，完善培训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把培训和考核有效结合，务求实效，重在当前，更考虑长远。以树立企业价值观为核心，以增强实际技能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围绕企业持续发展和员工个人素质提升，实现公司价值和个人价值统一。

5、提升专业水平

通过提升管理和技术团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实施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将更高学历的专业型管理人才充实到中高层管理团队；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学历和管理专业水平。在产品研发、市场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

（六）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和制度。

（七）融资规划

公司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并继而完善资本结构。在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契机，根据经营需要，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定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6、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二）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方面。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提高市场份额等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
- 2、人才方面。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需要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

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市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规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上述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并提升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大幅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本次发行将为实现发展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能力，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升级，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供制度保障。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培养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度，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590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8,235
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8,57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合计	70,395

（二）募集资金缺口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通过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以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宿发改审批[2016]60号	宿环建函[2016]142号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 项目	宿发改审批[2016]58号	宿环建函[2016]144号
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 项目	宿发改审批[2016]59号	宿环建函[2016]143号
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募投项目“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系对现有生产线在异地改扩建后进一步升级改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林可霉素新建项目投资将受到限制，但对于现有生产能力，国家允许对其进行改造升级。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通过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以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并已通过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以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同意备案，并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1、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市场前景分析

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属于抗感染类药物原料药，经加工可开发的剂型包括注射剂、溶液剂、凝胶剂等，应用范围广，市场容量稳定，为世界各大药厂重点开发的抗感染类药物。

抗感染类药是指具有杀灭或抑制各种病原微生物的作用，通过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方式全身应用的各种药物。由细菌、病毒、支原体等多种微生物所致的感染性疾病多发，以抗菌药为代表的抗感染药也就成为临床最广泛应用的药物。

近年来，我国对抗感染药物市场开展了多次专项整治，市场得到有效规范，医院全身用抗细菌药物市场逐渐呈现规范化、自律化的发展趋势。随着市场刚性需求以及新产品的广泛使用，副作用较大的老药被逐渐淘汰，抗感染药市场步入新常态化的良性发展轨道。根据 PDB 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重点城市样本医院全身用抗感染药用药金额为 251.04 亿元，同比上一年增长 7.96%。

由盐酸林可霉素进一步制成的克林霉素磷酸酯市场空间广阔。克林霉素磷酸酯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中的抗细菌处方药，是化学合成的林可霉素类的衍生物，注射入肌体后迅速被水解为克林霉素发挥药理作用。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对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球菌和溶血性链球菌等革兰阳性菌及多数厌氧菌具抗菌活性，适应症包括扁桃体炎、鼻窦炎、化脓性中耳炎、急慢性支气管炎、肺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内感染、骨髓炎、败血症等。克林霉素磷酸酯属于林可酰胺类抗菌药，在克林霉素药物中，与盐酸克林霉素相比，脂溶性及用药效果好，不良反应率低，肾功能损害、血尿等严重不良反应比例更是远低于盐酸克林霉素。

2、莫西克汀市场前景分析

莫西克汀是一种链霉菌发酵产生的半合成单一成分的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是尼莫克汀的衍生物。大环内酯类抗寄生虫药由两大类组成，即阿维菌素类和米尔贝霉素类。莫西克汀有着更广的驱虫活性、长效性和安全性。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莫西克汀开始作为兽用驱虫药物使用，作为新一代驱虫药物，莫西克汀能有效杀灭线虫和体表寄生虫，同时对动物有很好的安全性。由于具备独特的理化和

药理性质，莫西克汀被广泛运用于兽医临床，用于治疗奶牛、猪等动物的体内外寄生虫。目前，具备生产莫西克汀生产能力的厂家基本为国外厂家，国内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无法满足产品的市场需求。

3、腺苷系列中间体市场前景分析

腺苷是一种遍布人体细胞的内源性核苷，可直接进入心脏肌肉经磷酸化生成腺苷酸，参与心肌能量代谢，对心血管系统和人体的许多其他系统及组织均有生理作用。腺苷是用于合成三磷酸腺苷（ATP）、腺嘌呤、腺苷酸、阿糖腺苷的重要中间体，也可直接作为肌酐发酵前体，也可用于合成替诺福韦酯、阿德福韦酯、利巴韦林、齐多夫定等多种原料药，用途广泛。富马酸替诺福韦酯作为腺嘌呤的衍生物，已成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抗艾滋病药物；2008年，欧盟和美国药监部门根据大量临床实验结果，批准其用于治疗乙肝。

（二）与公司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已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客户资源优势，保障募投建设项目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前景。

公司已经拥有了成熟的盐酸林可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生产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目前，公司的腺苷系列产品已经完成小试，莫西克汀已完成中试，已经初步掌握了生产技术。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三）落实宿州市“十三五”规划纲要

公司为宿州市重要的医药生产企业，为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公司的微生物医药生产基地为宿州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宿州市“十三五”发展规划的一部分。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

系紧密，是现有业务的有益拓展和补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590 万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300 吨高纯度盐酸林可霉素、120 吨高纯度克林霉素磷酸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明细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3,945	87.96
1.1	建筑工程费	6,365	16.49
1.2	设备购置费	18,310	47.45
1.3	安装工程费	2,029	5.26
1.4	净化工程及其他费用	5,631	14.59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0	4.17
2	预备费	2,716	7.04
3	铺底流动资金	1,929	5.00
	合计	38,59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 版）》。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流程基本一致。本项目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对盐酸林可霉素采取先进的塔式萃取技术，对传统工艺进行全面改良，不仅缩短了工艺流程，将间歇性的提炼生产改为连续性的提炼生产，提高了收率，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对水、电、汽的消耗，降低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克林霉素磷酸酯合成工艺采用先进的溶剂反应体系，比传统的反应温度降低，以利于减少副产物的生成，提高主成分的含量，从而提高生成收率，降低生产成本；对各步中间产品进行优化精制，进一步去除副产物杂质，从根本上避免杂质带入下一步工序，对保证克林霉素磷酸酯的高品质起了决定性作用。在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提纯工序采用专用的选择性高的大孔吸附树脂，选择性的去除杂质，使克林霉素磷酸酯得到纯化；在精制工序采用溶媒结晶工艺，结晶效果好，可以有效的去除其他杂质。经过上述的技术处理，克林霉素磷酸酯的总杂质含量控制在 0.5% 以内，高于目前市场的最高标准。

3、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玉米淀粉、玉米浆、硫酸铵、碳酸钙、黄豆饼粉、液碱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渠道较广，且大部分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此外，项目实施地水、电、蒸汽等能源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了编号为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4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初步规划为 24 个月。

(二)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235 万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5 吨莫西克汀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明细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201	87.44

1.1	建筑工程费	1,652	20.06
1.2	设备购置费	3,060	37.16
1.3	安装工程费	311	3.78
1.4	净化工程及其他费用	1,583	19.22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5	7.23
2	预备费	576	6.99
3	铺底流动资金	458	5.56
合计		8,235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中国兽药典》（2015年版）。

莫西克汀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菌种培养、尼莫克汀发酵、分离、提取和浓缩、制备，莫西克汀粗品制备及精制。本项目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将层析分离技术应用到发酵液的分离纯化中，从而得到高纯度产品，使得产品质量达到高水平。

3、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葡萄糖、黄豆饼粉、乙醇、丙酮等，供应渠道较广，且大部分的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此外，项目实施地水、电、蒸汽等能源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了编号为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4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初步规划为 24 个月。

（三）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70 万元，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550 吨腺苷原料药、5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总投资明细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7,645	89.21
1.1	建筑工程费	2,721	31.75
1.2	设备购置费	2,170	25.32
1.3	安装工程费	205	2.39
1.4	净化工程及其他费用	1,814	21.17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5	8.58
2	预备费	612	7.14
3	铺底流动资金	313	3.65
	合计	8,57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本项目产品所遵循的质量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 版）》。

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菌种培养

将保存于安瓿管中的菌种接入保藏斜面培养基培养 20-24 小时，培养成熟的菌体接入活化斜面培养基培养 7-9 小时。活化完成后，将菌种接入到一级种子罐中，加入各种营养物质和通入无菌空气（供氧）培养 9-11 小时，控制培养温度处于 $36.5 \pm 1^\circ\text{C}$ ；将培养好的一级种子液移入二级种子罐，加入各种营养物质和通入无菌空气（供氧），控制培养温度处于 $36.5 \pm 1^\circ\text{C}$ ，培养 6-9 小时。

（2）发酵

将培养好的二级种子液移入 60 吨发酵罐中，向其中补充各种营养物质和通入无菌空气（供氧），控制培养温度处于 $37.5 \pm 2^\circ\text{C}$ ，培养 50-60 小时。

（3）超滤、浓缩

发酵液经陶瓷膜过滤后，得到超滤液。然后将超滤液依次送入四效浓缩蒸发器中进行浓缩，得到浓缩液。

（4）结晶、离心

将得到的发酵浓缩液，送入结晶罐中，结晶后，利用离心机离心分离得到含有粗品的滤饼。

（5）精制分装

将得到的腺苷粗品依次加入到脱色罐、结晶罐中，经脱色、结晶后，利用离心机离心分离，然后将结晶后的腺苷依次经过烘干、粉碎、过筛后，制得腺苷精品，分装后，入库待检。

本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采用国内外成熟的工艺进行生产，所获产品纯度、收率等都符合产业化生产的要求；摒弃传统合成方法，采用发酵、提取工艺生产腺苷，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实现环保、安全生产。

3、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葡萄糖、玉米浆、酵母浸粉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渠道较广，且大部分的供应商与公司长期合作。此外，项目实施地水、电、蒸汽等能源供应充足。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宿州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所需土地已经取得了编号为皖（2016）宿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0485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6、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初步规划为 24 个月。

（四）募投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

上述项目均已通过宿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同意实施。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主要污染源

（1）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水蒸汽，二氧化碳在废气中浓度极低，无污染，可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硫化氢气体。

（2）固体废弃物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发酵菌丝体、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3）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排放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直接排放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及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管网送入全厂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4）噪声

主要噪音为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空调机组及其他动力设备产生，但噪音均较小，通过降噪措施可以达到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

2、环保措施

（1）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内部对废气进行严格控制，将可以封闭的系统进行封闭，避免废气的外泄，对泄漏出的少量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水洗等方式进行净化，满足环保治理的要求。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气经回收后送入锅炉房燃烧产生蒸汽；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气体，处理方式：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封闭收

集，收集后进入空气净化塔，通过碱液的酸碱中和将废水中的酸性有气味的废气中和吸收掉，从而达到去除臭味的目的。

（2）固体废弃物处理

固体废弃物分两类，一类是一般固废，如废弃包材、生产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废弃包材由公司统一回收二次利用或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产生活垃圾运往城市环卫处统一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由附近肥料厂回收做肥料底料使用；另一类是危险废物，该类废物有菌丝体，菌丝体通过干燥后送往公司锅炉房焚烧处理，即保证处理彻底，同时可产生一定量蒸汽供生产使用，达到综合利用节约能源效果；废活性炭由专业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废水处理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将集中建立废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净化之后进行排放。

（4）噪声处理

噪声处理从控制噪声源、阻隔传播途经和受者保护三方面着手，具体防噪减振措施如下。

1) 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排放。

2) 将高噪声源均单独设于独立区域内，使用减振材料，并安装消声器。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前提下，小型物体输送泵尽可能集中布置在室内，并通过设置电机隔声罩、减振支撑和管道固定，降低噪声排放。可保证保证厂界噪声强度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 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除隔声室外，给高噪声操作岗位的人员发放耳机、耳塞等劳保用品，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的伤害。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假设

1) 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平均数按照 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均值计算；

2) 经营性应付账款扣除因公司建设新厂形成的应付工程、设备、土地款；

3) 营业收入分别按照年增长 0%、5%、10%测算。

(2) 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数	增长 0%	增长 5%	增长 10%
营业收入	43,490.36	46,097.51	37,995.64	42,527.84	42,527.84	44,654.23	46,780.62
货币资金	4,655.13	5,166.96	2,973.81	4,265.30	4,265.30	4,478.57	4,691.83
应收票据	5,089.66	3,144.23	4,039.61	4,091.17	4,091.17	4,295.73	4,500.28
应收账款	4,560.19	1,116.87	4,098.33	3,258.46	3,258.46	3,421.39	3,584.31
预付账款	303.9	265.29	2,073.79	880.99	880.99	925.04	969.09
存货	6,694.51	9,079.21	2,958.48	6,244.07	6,244.07	6,556.27	6,868.4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303.39	18,772.57	16,144.02	18,739.99	18,739.99	19,676.99	20,613.99
应付票据	1,004.03	4,743.41	1,428.50	2,391.98	2,391.98	2,511.58	2,631.18
应付账款	21,934.21	25,792.06	4,071.19	17,265.82	17,265.82	18,129.11	18,992.40
扣除工程、设备、土地款后的应付账款	2,183.71	1,440.45	980.94	1,535.03	1,535.03	1,611.79	1,688.54
预收账款	174.6	790.73	754.82	573.38	573.38	602.05	630.7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362.34	6,974.59	3,164.26	4,500.40	4,500.40	4,725.42	4,950.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941.05	11,797.98	12,979.76	14,239.60	14,239.60	14,951.58	15,663.56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仅作为测算流动资金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

经测算，公司预计每年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42 亿元至 1.56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7,300 万元短期银行借款待偿还。

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股权融资方式替代债务融资

方式，公司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应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偿债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减少利息支出对公司净利润的侵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 1.5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如新建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 10 年计算，则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3,556.6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额
盐酸林可霉素及克林霉素磷酸酯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3,945	2,578.49
莫西克汀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7,201	502.17
腺苷系列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7,645	475.95
合计	48,791	3,556.61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将会实现增长，营业利润随之增加，将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导致的折旧费用的增加，实现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对总资产、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总额、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有所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

（1）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2）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上市后三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可提议中期利润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或者重大投资计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且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3）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5,351.74万元（含税）。因公司资金紧张，经与股东协商，推迟支付部分股利，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有2,358.11万元现金股利未支付。

2015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4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1、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孟雨

3、电话：0557-3621345

4、传真：0557-3622061

二、重大合同事项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金额超过5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800.00	2017.04.21
2	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1,700.00	2017.05.10
3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9,200.00	2017.06.02
4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3,987.00	2017.07.24
5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637.50	2017.09.04
6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780.00	2017.09.11
7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900.00	2017.10.09
8	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林可霉素	900.00	2017.11.03

（二）重大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金额超过100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玉米浆	637.00	2017.06.14
2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黄豆饼粉	108.00	2017.06.29
3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黄豆饼粉	150.04	2017.07.19
4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玉米浆	539.86	2017.07.21
5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玉米浆	559.86	2017.08.19
6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玉米浆	690.52	2017.09.12
7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黄豆饼粉	108.00	2017.09.18
8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玉米浆	660.36	2017.10.13
9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黄豆饼粉	106.80	2017.10.19
10	淮北志强油脂有限公司	黄豆饼粉	261.00	2017.11.08

2、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标的	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土建工程	6,793.02	2014.08.05
2	安徽图强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酵罐	752.00	2014.09.22
3	托普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发酵罐	752.00	2014.09.23
4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电气、工艺等系统安装	9,000.00	2014.09.30
5	托普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发酵罐、糖化罐、消毒罐	938.40	2015.02.13
6	河南省大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IC反应器加工、安装项目	1,440.00	2015.02.11
7	宿州市巨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楼安装工程	500.00	2016.04.15
8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兽药生产线及辅助工程	3,000.00	2015.11.10
9	江苏正方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多功能合成中试车间	800.00	2016.04.10
10	安徽科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附属工程	900.00	2017.03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 (万元)	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4,000.00	60 个月	2016.07.0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孟新华、李智琴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	4,900.00	60 个月	2016.11.02	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提供全额抵押担保
3	安徽宿州淮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汴河支行	1,000.00	12 个月	2016.12.12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2,800.00	12 个月	2017.01.15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500.00	12 个月	2017.02.07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订立时间	担保情况
新宇药业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纺织路支行	3,000.00	12 个月	2017.03.28	无
新宇药业	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纺织路支行	3,000.00	12 个月	2017.06.29	无

（五）担保合同

1、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宿州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宿中银贷字 0701 号），由中行宿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2016 年 7 月 1 日，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与中行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宿中银保字 0701 号），约定信用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及其配偶李智琴与中行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 年宿中银保字 0702 号），约定孟新华及其配偶李智琴为发行人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7月1日，发行人与信用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最高抵保字六部[2016]034号），约定信用担保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为发行人提供连续融资担保，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在债务本金最高额4,394万元的额度内向信用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2016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埇桥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徽宿抵字第0120161120037号、徽宿抵字第0120161120038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徽商银行借款4,900.00万元（合同编号：固借字第0120161102037号）提供抵押担保。

（六）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金额超过500万元）：

序号	合同编码	出票人	付款银行	金额 (万元)	订立时间	期限
1	2017年宿中银承字0712号	新宇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1,428.50	2017.07.17	6个月

（七）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1、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融资租赁”）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融资租赁；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期为36个月，自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12月止，租金总额为1,321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及其配偶李智琴、公司财务总监蒋峰、公司董事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融资租赁”）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诚泰融资租赁；诚泰融资租赁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36个月，自2015年12月

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租金总额为 2,2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及其配偶李智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融资租赁；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 月止，租金总额为 1,10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及其配偶李智琴、公司财务总监蒋峰、公司董事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起至 2019 年 2 月止，租金总额为 1,666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4 月起至 2019 年 4 月止，租金总额为 2,213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国际租赁”）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海通恒信国际租赁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止，租金总额为 1,785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及其配偶李智琴、公司财务总监蒋峰、公司董事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售后回租赁合同》，发行人先将拥有的一批生产设备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远东宏信融资租赁；远东宏信融资租赁再将上述设备回租给发行人使用，融资租赁期为 36 个月，自 2017 年 2 月起至 2020 年 2 月止，租金总额为 2,721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新华及其配偶李智琴、公司财务总监蒋峰、公司董事李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其他合同

1、2015年2月3日、2016年4月12日、2017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与宿州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了《土地收储资助金使用协议》，约定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分别向发行人预付3,000万元、3,000万元、1,288.84万元，合计7,288.84万元，作为发行人搬迁拆除费用，使用期限至发行人宗地挂牌成交资金到账之日止。

2、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与黑龙江金立房屋拆除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老厂整体拆除处置合同》，合同价款为700万元，保证金及拍卖佣金500万元，约定黑龙江金立房屋拆除有限责任公司拆除发行人老厂（宿州市淮海路24号）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等。

3、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华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委托华金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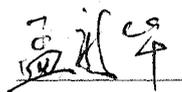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和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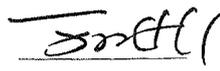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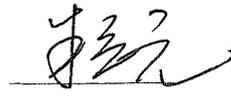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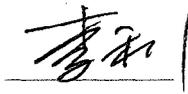
孟新华



万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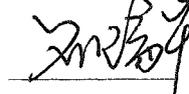
朱立元



李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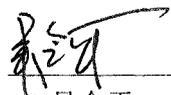
李祥兆



刘瑞华



昌孝润



吴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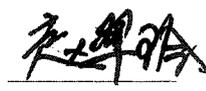


杨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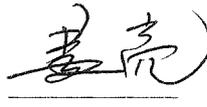
监事：



陈海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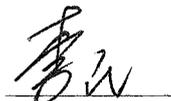


赵翠玲



董亮

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



李民



蒋峰



孟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惠君
王惠君

陈洁
陈洁

项目协办人： 徐诚
徐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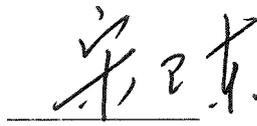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宋卫东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卫东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杨 亮



邵 珺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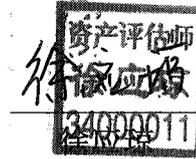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00) 第 17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牛传亮


徐家应

公司负责人签字：


叶煜林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皖国信评报字(2000) 第 174 号）。本公司前身为“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曾用名为“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起更名为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372X1。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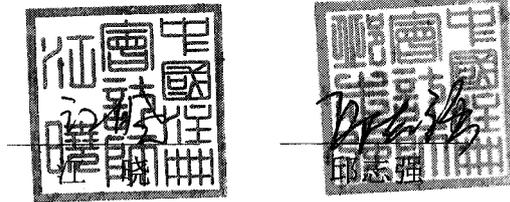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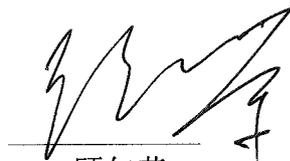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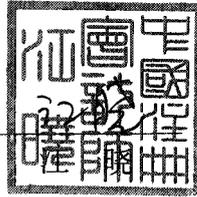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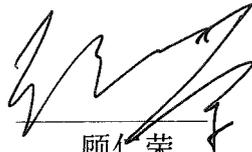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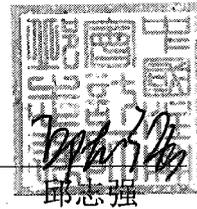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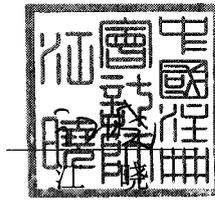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泰五路 158 号

电话：0557-3621345 联系人：孟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电话：021-20655588 联系人：王惠君、陈洁、徐诚